中华散文珍藏本

梁遇春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梁遇春（1906－1932），曾用笔名秋心、驭聪、蔼一等。福建闽侯人。

1926年开始在《语丝》、《奔流》、《骆驼草》、《现代文学》及《新月》等刊物上发表散文。1930年上海北新书局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散文集《春醪集》；1934年上海开明书店又出版了他的第二本散文集《泪与笑》。他的英语译作二十多种，其中以《英国诗歌选》和英国的《小品文选》影响最大。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华散文珍藏本

梁遇春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散文珍藏本 . 梁遇春卷 / 梁遇春著 .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1
(中华散文珍藏本)
ISBN 7-02-003218-4
Ⅰ. 中… Ⅱ. 梁… Ⅲ. 散文-作品集-中国-现代
Ⅳ.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398 号

责任编辑:王丕来
责任校对:李启伦
责任印制:张文芳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129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625 插页 2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出 版 说 明

中华散文，源远流长。数千年的散文创作，反映了时代的风云变幻和人们的思想情感，对社会的发展，对中华民族灿烂的文明，对继承发扬优秀文学传统作出了贡献。为了展示中华散文的创作业绩，促进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的不断繁荣，我社将陆续编辑出版《中华散文珍藏本丛书》。这套丛书，主要辑纳历朝历代各个时期的散文名篇，分卷出版，每卷约十五万字。其编辑体例，古代部分和近代部分按历史阶段分卷，现代部分和当代部分则按人分卷。读者可从中欣赏不同作家的创作风采，总览中华散文发展的全貌。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0年3月



目　　录

论麻雀及扑克

年假中我们这班“等是有家归不得”的同学多半数是赌过钱的。这虽不是什么好现象，然而我却不为这件事替现在青年们出讣闻，宣告他们的人格破产。我觉得打牌与看电影一样。花了一毛钱在钟鼓楼看国产片《忠孝节义》，既不会有裨于道德，坐车到真光看那差不多每片都有的 Do you believe love at first sight?[①] 同在 finis[②] 前面的接吻，何曾是培养艺术趣味，但是亦不至于诲淫。总之拉闲扯散，作些无聊之事，遣此有涯之生而已。

因为年假中走到好些地方，都碰着赌钱，所以引起我想到麻雀与扑克

① 英语，意为：你相信一见钟情吗？

② 英语，意为电影的结尾。

之比较。麻雀真是我们的国技，同美国的橄榄球，英国的足球一样。近二年来在灾官的宴会上，学府的宿舍里，同代表民意的新闻报纸上面，都常听到一种论调，就是：咱们中国人到底聪明，会发明麻雀，现在美国人也喜欢起来了；真的，我们脑筋比他们乖巧得多，你看麻雀比扑克就复杂有趣得多了。国立师范大学教授张耀翔先生在国内唯一的心理学杂志上曾做过一篇赞美麻雀的好处的文章，洋洋千言，可惜我现在只能记得张先生赞美麻雀理由的一个。他说麻雀牌的样子合于 golden section[①]。区区对于雕刻是门外汉，这话对不对，不敢乱评。外国人真傻，什么东西都要来向我们学。所谓大眼镜他们学去了，中国精神文化他们也要偷去了。美国人也知道中国药的好处了。就是娱乐罢，打牌也要我们教他们才行。他们什么都靠咱们这班聪明人，这真是 Yellow man's burden。[②] 可是奇怪的是玳瑁大眼镜我们不用了，他们学去了，后来每个留学回来脸上多有两个大黑圈。罗素一班人赞美中国文化后，中国的智识阶级也深觉得中国文化的高深微妙了。连外国人都打起麻雀来了，我们张教授自然不得不做篇麻雀颂了。中国药的好处，美国人今日才知道，真是可惜，但是我们现在不应该来提倡一下吧？半开化的民族的模仿去，愚蠢的夷狄的赞美，本不值得注意的，然而我们的东西一经他们的品评，好像"一登龙门，声价十倍"样子，我们也来"从新估定价值"，在

---

① 英语，意为黄金分割。

② 英语，意为黄种人的负担。

这里也可看出古国人的虚怀了。

话归本传。要比较麻雀同扑克的高低，我们先要谈一谈赌钱通论。天下爱赌钱的人真不少，那么我们就说人类有赌钱本能罢。不过“本能”两个字现在好多人把它当做包医百病的药方，凡是到讲不通的地方，请“本能”先生出来，就什么麻烦都没有了。所以有一班人就竖起“打倒本能”的旗帜来。我们现在还是用别的话讲解罢。人是有占有冲动的。因为钱这东西可以使夫子执鞭，又可以使鬼推磨，所以对钱的占有冲动特别大点。赌钱所有趣味，因为它是用最便当迅速的法子来满足这占有冲动。所以赌钱所用工具愈简单愈好，输赢得愈快愈妙。由这点看起来，牌九，扑克都是好工具，麻雀倒是个笨家伙了。

但是我们中华民国礼义之邦，总觉得太明显地把钱赌来赌去，是不雅观的事情，所以牌九……等过激党都不为士大夫所许赞，独有麻雀既可赌钱，又不十分现出赌钱样子，且深宵看竹，大可怡情养性，故公认为国粹也。实在钱这个东西，不过是人们交易中一个记号，并不是本身怎么特别臭坏，好像性交不过是一种动作，并不怎么样有无限神秘。把钱看做臭坏，把性交看做龌龊，或者是因为自己太爱这类东西，又是病态地爱它们，所以一面是因为自己病态，把这类东西看做坏东西，一面是因为自己怕露出马脚来，故意装出藐视的样子，想去掩护他心中爱财贪色的毛病。深夜闭门津津有味地看春宫的老先生，白日是特别规行矩步，摆出坐怀不动的样子。越是爱贿的官，越爱谈清廉。夷狄们把钱看做同日用鞋袜桌椅书籍一

样，所以父子兄弟在金钱方面分得很清楚的，同各人有各人的鞋袜桌椅书籍一样。我们中国人常把钱看得比天还大，以为若使父子兄弟间金钱方面都要计较那还有什么感情存在，弄到最后各人有各人的心事，大家都伤了感情了。因为他们不把钱看做特别重要东西，所以明明白白赌起钱来，不觉得有什么羞耻。我们明是赌钱，却要用一个很复杂的工具，说大家不过消遣消遣，用钱来做输赢，不过是助兴罢了。我们真讲礼节，自己赢了别人的钱，虽然不还他，却对他的输钱表十二分的同情与哀矜。当更阑漏尽，大家打呵欠擦眼忙得不能开交的时候，主人殷勤地说再来四圈罢，赢家也说再玩一会罢。他的意思自然给输家捞本的机会。这是多么有礼！因为赌钱是消遣，所以赌账可以还，也可以不还，虽然赢了钱没有得实际利益，只得个赢家这空名头是不大好的事，因为我们太有礼了，所以我们也免不了好多麻烦。中国是讲礼的国家，北京可算是中国最讲礼的地方了。剃完头了，想给钱的时候，理发匠一定说："呀！不用给罢！"若使客人听了他话，扬长而去，那又要怎么办呢？雇车时候，车夫常说，"不讲价罢！随您给得了。"虽然等到了时候要敲点竹杠，但是那又是一回事了。上海车夫就不然。他看你有些亚木林气，他就绕一个大圈子或者故意拉错地方，最后同你说他拉了这么多路，你要给他五六毛才对。这种滑头买办式的车夫真赶不上官僚式的北京车夫。因为他们是专以礼节巧妙不出血汗得些冤枉钱的。这也是北京所以为中国文化之中心点的原因，盖国粹之所聚也。

有人说赌钱虽然是为钱，然而也可以当做一种游戏。我

却觉得不是这么复杂。赌钱是为满足占有冲动起见,若使像Ella同Bridgetel一样Play for love[1] 那是一种游戏,已经不是赌钱。游戏消遣法子真多。大家聚着弹唱作乐是一种,比克力克(Picnic)[2] 来江边,一个人大声念些诗歌小说给旁人听,……多得很。若使大家聚在一块,非各自满足他的占有冲动打麻雀不可,那趣味未免太窄了,免不了给人叫做半开化的人民,并且输了钱占有冲动也不能满足,那更是寻乐反得苦了。

又要关进课堂的前一日于北大西斋

① Ella及Bridgetel均系人名,play for love意为男女作爱。

② 英语,意为野餐。

讲　演

"你是来找我同去听讲演吗?"

"不错,去不去?"

"吓!我不是个'智识欲'极旺的青年,这么大风——就是无风,我也不愿意去的。我想你也不一定是非听不可,尽可在我这儿谈一会。我虽不是什么名人,然而我的嘴却是还在。刚才我正在想着讲演的意义,你来了,我无妨把我所胡思乱想的讲给你听。讲得自然不对,不过我们在这里买点东西吃,喝喝茶,比去在那人丛里钻个空位总好点吧。"

来客看见主人今天这么带劲地谈着,同往常那副冷淡待人的态度不大相同,心中就想在这里解闷也不错,不觉就把皮帽围巾都解去了。那房主人正忙着叫听差买栗子花生,泡茶。打发清楚后,他又继续着他:

"近来我很爱胡思乱想，但是越想越不明白一切事情的道理。真合着那位坐在望平街高塔中，做《平等阁笔记》的主笔所谓世界中不只'无奇不有'，实在是'无有不奇'。Carlyle①这老头子在《Sartor Resartus》② 中《自然的超自然主义》(Natural Supernaturalism)一章里头，讲自然律本身就是一个不可解的神秘，所以这老头子就觉得对于宇宙中一切事物都糊涂了。我现在也有点觉得什么事情我都不知道。比如你是知道我怕上课的，自然不会爱听讲演。然而你经过好几次失败之后，一点也不失望，还是常来找我去听讲演，这就是一个Haeckel③ 的《宇宙之谜》所没有载的一个不可思议的事。哦！现在又要上课了，我想起来真有点害怕。吓！真是一年不如一年了，从前我们最高学府是没有点名的，我们很可以自由地在家里躺在床上，或者坐在炉边念书。自从那位数学教授来当注册部主任以后，我们就非天天上班不行。一个文学士是坐硬板凳坐了三千多个钟头换来的。就是打瞌睡，坐着睡那么久，也不是件容易事了。怕三千个钟头坐得不够，还要跑去三院大礼堂，师大风雨操场去坐，这真是天下第一奇事了。所以讲演有人去听这事，我抓着头发想了好久，总不明白。若说到'民国讲演史'那是更有趣了。自从杜威先生来华以后，讲演这件事同新思潮同时流行起来。杜先生曾到敝处过，那时

① 卡莱尔。

② 《旧衣新裁》。

③ 海克尔。

我还在中学读书，也曾亲耳听过，亲眼看过。印象现在已模糊了，大概只记得他说一大阵什么自治，砖头，打球，……后来我们校长以‘君子不重则不威’一句话来发挥杜先生的意思。那时翻译是我们那里一个教会学堂叫做格致小学的英文先生，我们那时一面听讲，一面看那洁白的桌布，校长的新马褂，教育厅长的脸孔，杜先生的衣服……我不知道当时杜先生知道不知道 How we think①。跟着罗素来了，恍惚有人说他讲的数理哲学不大好懂。罗素去了，杜里舒又来。中国近来，文化进步得真快，讲演得真热闹，杜里舒博士在中国讲演，有十册演讲录。中间有在法政专门学校讲的细胞构造，在体育师范讲的历史哲学，在某女子中学讲的新心理学……总而言之普照十方，凡我青年，无不蒙庇。所以中国人民近来常识才有这么发达。太戈尔来京时，我也到真光去听。他的声音是很美妙。可惜我们(至少我个人)都只了解他的音乐，而对于他的意义倒有点模糊了。

“自杜先生来华后，我们国内名人的讲演也不少。我有一个同学他差不多是没有一回没去听的，所以我送他一个‘听讲博士’的绰号，他的‘智识欲’真同火焰山一样的热烈。他当没有讲演听的时候只好打呵欠，他这样下去，还怕不博学得同哥德、斯忒林堡一样。据他说近来很多团体因为学校太迟开课发起好几个讲演会，他自然都去听了。他听有‘中国工会问题’，‘一个新实在论的人生观’，‘中外戏剧的比较’，‘中国宪

① 我们怎样想。

法问题’,‘二十世纪初叶的教育’……我问他他们讲的什么,他说我听得太多也记不清了,我家里有一本簿子上面贴有一切在副刊记的讲演辞,你一看就明白了。他怕人家记得不对,每回要亲身去听,又恐怕自己听不清楚,又把人家记的收集来,这种精益求精的精神,是值得我们模仿的,不过我很替他们担心。讲演者费了半月工夫,迟睡早起,茶饭无心,预备好一篇演稿来讲。我们坐洋车赶去听,只恐太迟了,老是催车夫走快,车夫固然是汗流浃背,我们也心如小鹿乱撞。好,到了,又要往人群里东瞧西看,找位子,招呼朋友,忙了一阵,才鸦雀无声地听讲了。听的时候又要把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工会,宪法,人生观,戏剧,教育的智识整理好来吸收这新意思。讲完了,人又波涛浪涌地挤出来。若使在这当儿,把所听的也挤出来,那就糟糕了。

“我总有一种偏见:以为这种 Public-lecture-mania① 是一种 Yankee-disease②。他们同我们是很要好的,所以我们不知不觉就染了他们的习惯。他们是一种开会,听讲,说笑话的民族。加拿大文学家 Stepken Leacock③ 在他的 My Discovery of England④ 里曾说过美国学生把教授的讲演看得非常重要,而英国牛津大学学生就不把 lecture⑤ 当作一回事,他又

---

① 讲演癖。

② 美国病。

③ 李科克。

④ 《英格兰之我见》。

⑤ 讲演。

称赞牛津大学学生程度之好。真的我也总怀一种怪意思，因为怕挨骂所以从来不告人，今日无妨同你一讲。请你别告诉人。我想真要得智识，求点学问，不只那东鳞西爪吉光片羽的讲演不济事，就是上堂听讲也无大意思。教授尽可把要讲的印出来，也免得我们天天冒风雪上堂。真真要读书只好在床上，炉旁，烟雾中，酒瓶边，这才能领略出味道来。所以历来真文豪都是爱逃学的。至于 Swift① 的厌课程，Gibbon② 在自传里骂教授，那又是绅士们所不齿的，……"

他讲到这里，人也倦了，就停一下，看桌子上栗子花生也吃完，茶也冷了。他的朋友就很快地讲：

"我们学理科的是非上堂不行的。"

"一行只管一行，我原是只讲学文科的。不要离题跑野马，还是谈讲演吧，我前二天看 McDougall③ 的《群众心理》，他说我们有一种本能叫做'爱群本能'(Gregarious instinct)，他说多数人不是为看戏而去戏院，是要去人多地方而去戏院。干脆一句话，人是爱向人丛里钻的。你看他的话对不对?"

他忽然跳起，抓着帽和围巾就走，一面说道：

"糟！我还有一位朋友，他也要去三院瞧热闹，我跑来这儿谈天，把他在家里倒等得慌了。"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于北大西斋

① 斯威夫特。

② 吉本。

③ 麦克杜格尔。

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一)

秋心：

在我这种懒散心情之下，居然呵开冻砚，拿起那已经有一星期没有动的笔，来写这封长信；无非是因为你是要半年才有封信。现在信来了，我若使又迟延好久才复，或者一搁起来就忘记去了；将来恐怕真成个音信渺茫，生死莫知了。

来信你告诉我你起先对她怎样钟情想由同她互爱中得点人生的慰藉，她本来是何等的温柔，后来又如何变成铁石心人，同你现在衰颓的生活，悲观的态度。整整写了二十张十二行的信纸，我看了非常高兴。我知道你绝对不会想因为我自己没有爱人，所以看别人丢了爱人，就现出卑鄙的笑容来。若使你对我能够有这样的见解，你就不写这封悱恻动人的长信给我了。我真有可以高兴的理由。在这万

分寂寞一个人坐在炉边的时候,几千里外来了一封八年前老朋友的信,痛快地暴露他心中最深一层的秘密,推心置腹般娓娓细谈他失败的情史,使我觉得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这样爱我,信我,来向我找些同情同热泪,真好像一片洁白耀目的光线,射进我这精神上之牢狱。最叫我满意是由你这信我知道现在的秋心还是八年前的秋心。八年的时光,流水行云般过去了。现在我们虽然还是少年,然而最好的青春已过去一大半了。所以我总是爱想到从前的事情。八年前我们一块游玩的情境,自然直率的谈话是常浮现在我梦境中间,尤其在讲堂上睁开眼睛所做的梦的中间。你现在写信来哭诉你的怨情简直同八年前你含着一泡眼泪咽着声音讲给我听你父亲怎样骂你的神气一样。但是我那时能够用手巾来擦干你的眼泪,现在呢?我只好仗我这枝秃笔来替那陪你呜咽,抚你肩膀低声的安慰。秋心,我们虽然八年没有见一面,半年一通讯,你小孩时候雪白的脸,桃红的颊同你眉目间那一股英武的气概却长存在我记忆里头,我们天天在校园踏着桃花瓣的散步,树荫底下石阶上面坐着唧唧哝哝的谈天,回想起来真是亚当没有吃果前乐园的生活。当我读关于美少年的文学,我就记起我八年前的游伴。无论是述 Narcissus[①] 的故事,Shakespeare[②] 百余首的十四行诗,Gray[③] 给 Bonstetten[④] 的信,

① 那喀索斯,希腊神话中的自恋美少年。

② 莎士比亚。

③ 格雷,英国浪漫主义诗人。

④ 邦斯特吞。

Keats 的 Endymion[1], Wilde 的 Dorian Gray[2] 都引起我无限的愁思而怀念着久不写信给我的秋心。十年前的我也不像现在这么无精打采的形相,那时我性情也温和得多,面上也充满有青春的光彩,你还记着我们那一回修学旅行吧? 因为我是生长在城市,不会爬山,你是无时不在我旁边,拉着我的手走上那崎岖光滑的山路。你一面走一面又讲好多故事,来打散我恐惧的心情。我那一回出疹子,你瞒着你的家人,到我家里,瞧个机会不给我家人看见跑到我床边来。你喘气也喘不过来似的讲:"好容易同你谈几句话! 我来了五趟,不是给你祖母拦住,就是被你父亲拉着,说一大阵什么染后会变麻子……"这件事我想一定是深印在你心中。忆起你那时的殷勤情谊更觉得现在我天天碰着的人的冷酷,也更使我留恋那已经不可再得的春风里的生活。提起往事,徒然加你的惆怅,还是谈别的吧。

来信中很含着"既有今日,何必当初"的意思。这差不多是失恋人的口号,也是失恋人心中最苦痛的观念。我很反对这种论调,我反对,并不是因为我想打破你的烦恼同愁怨。一个人的情调应当任它自然地发展,旁人更不当来用话去压制它的生长,使他堕到一种莫明其妙的烦闷网子里去。真真同情于朋友忧愁的人,绝不会残忍地去扑灭他朋友怀在心中的幽情。他一定是用他的情感的共鸣使他朋友得点真同情的好

① 济慈,英国诗人,《恩迪米翁》系他的名诗。

② 王尔德,英国作家,《道连·格雷的画像》系他的长篇小说。

处，我总觉“既有今日，何必当初”这句话对“过去”未免太藐视了。我是个恋着“过去”的骸骨同化石的人，我深切感到“过去”在人生的意义，尽管你讲什么“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同 Let bygones be bygones;① “从前”是不会死的。就算形质上看不见，它的精神却还是一样地存在。“过去”也不至于烟消火灭般过去了；它总留了深刻的足迹。理想主义者看宇宙一切过程都是向一个目的走去的，换句话就是世界上物事都是发展一个基本的意义的。他们把“过去”包在“现在”中间一齐望“将来”的路上走，所以 Emerson 讲“只要我们能够得到‘现在’，把‘过去’拿去给狗子罢了。”这可算是诗人的幻觉。这么漂亮的肥皂泡子不是人人都会吹的。我们老爱一部一部地观察人生，好像舍不得这样猪八戒吃人参果般用一个大抽象概念解释过去。所以我相信要深深地领略人生的味的人们，非把“过去”当做有它独立的价值不可，千万不要只看做“现在”的工具。由我们生来不带乐观性的人看来，“将来”总未免太渺茫了，“现在”不过一刹那，好像一个没有存在的东西似的，所以只有“过去”是这不断时间之流中站得住的岩石。我们只好紧紧抱着它，才免得受漂流无依的苦痛，“过去”是个美术化的东西，因为它同我们隔远看不见了，它另外有一种缥缈不实之美。好像一块风景近看瞧不出好来，到远处一望，就成个美不胜收的好景了。为的是已经物质上不存在，只在我们心境中憬憧着，所以“过去”又带了神秘的

① 过去的事让它过吧。

色彩。对于我们含有 melancholy[1] 性质的人们,“过去”更是个无价之宝。Howthorne[2] 在他《古屋之苔》书中说:“我对我往事的记忆,一个也不能丢了。就是错误同烦恼,我也爱把它们记着。一切的回忆同样地都是我精神的食料。现在把它们都忘丢,就是同我没有活在世间过一样。”不过“过去”是很容易被人忽略去的。而一般失恋人的苦恼都是由忘记“过去”,太重“现在”的结果。实在讲起来失恋人所失丢的只是一小部分现在的爱情。他们从前已经过去的爱情是存在“时间”的宝库中,绝对不会失丢的。在这短促的人生,我们最大的需求同目的是爱,过去的爱同现在的爱是一样重要的。因为现在的爱丢了就把从前之爱看得一个大也不值,这就有点近视眼了。只要从前你们曾经真挚地互爱过,这个记忆已很值得好好保存起来,作这千灾百难人生的慰藉,所以我意思是,“今日”是“今日”,“当初”依然是“当初”,不要因为有了今日这结果,把“当初”一切看做都是镜花水月白费了心思的。爱人的目的是爱情,为了目前小波浪忽然舍得将几年来两人辛辛苦苦织好的爱情之网用剪子铰得粉碎,这未免是不知道怎样去多领略点人生之味的人们的态度了。秋心我劝你将这网子仔细保护着,当你感到寂寞或孤栖的时候,把这网子慢慢张开在你心眼的前面,深深地去享受它的美丽,好像吃过青果后回甘一般,那也不枉你们从前的一场要好了。

---

① 忧郁的。

② 霍桑,美国作家。

照你信的口气,好像你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秋心你只知道情人的失恋是可悲哀,你还不晓得夫妇中间失恋的痛苦。你现在失恋的情况总还带三分 Romantic[①] 的色彩,她虽然是不爱你了,但是能够这样忽然间由情人一变变做陌路之人,倒是件痛快的事——其痛快不下给一个运刀如飞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杀下头一样。最苦的是那一种结婚后二人爱情渐渐不知不觉间淡下去。心中总是感到从前的梦的有点不能实现,而一方面对“爱情”也有些麻木不仁起来。这种肺病的失恋是等于受凌迟刑。挨这种苦的人,精神天天痿痹下去,生活力也一层一层沉到零的地位。这种精神的死亡才是天地间惟一的惨剧。也就因为这种惨剧旁人看不出来,有时连自己都不大明白,所以比别的要惨苦得多。你现在虽然失恋但是你还有一肚子的怨望,还想用很多力写长信去告诉你的惟一老朋友,可见你精神仍是活泼泼跳动着。对于人生还觉得有趣味——不管是詈骂运命,或是赞美人生——总不算个不幸的人。秋心你想我这话有点道理吗?

秋心,你同我谈失恋,真是“流泪眼逢流泪眼”了。我也是个失恋的人,不过我是对我自己的失恋,不是对于在我外面的她的失恋。我这失恋既然是对于自己,所以不显明,旁人也不知道。因此也是更难过的苦痛。无声的呜咽比嚎啕总是更悲哀得多了。我想你现在总是白天魂不守舍地胡思乱想,晚上睁着眼睛看黑暗在那里怔怔发呆,这么下去一定会变成神经

① 浪漫主义的。

衰弱的病。我近来无聊得很,专爱想些不相干的事。我打算以后将我所想的报告给你,你无事时把我所想出的无聊思想拿来想一番,这样总比你现在毫无头绪的乱想,少费心力点罢。有空时也希望你想到那里笔到那里般常写信给我。两个伶仃孤苦的人何妨互相给点安慰呢!

驭聪,十六年阳元宵写于北大西斋

醉中梦话(一)

生平不常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是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却夜夜都做。梦里未必说话,醉中梦话云者,装糊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云尔。

一　笑

吴老头[①] 说文学家都是疯子,我想哲学家多半是傻子,不懂得人生的味道。举个例吧:鼎鼎大名的霍布士(Hobbes)说过笑全是由我们的骄傲来的。这种傻话实在只有哲学家才会讲的。或者是因为英国国民性阴鸷不会笑,所以有这样的哲学家。有人说英国人勉强笑的样子同哭一样。实在我

① 指吴稚晖。

们现在中国人何尝不是这样呢?前星期日同两个同学在中央公园喝茶,坐了四五个钟头,听不到一点痛快的笑声,只看见好多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的呆脸。戏场尚如是,别的地方更不用说了。我们的人生态度是不进不退,既不高兴地笑,也不号啕地哭,总是这么呆着,是谓之曰"中庸"。

有很多人以为捧腹大笑有损于上流人的威严,而是件粗鄙的事,所以有"咽欢装泪"摆出孤哀子神气。可是真真把人生的意义细细咀嚼过的人是晓得笑的价值的。Carlyle① 是个有名宣扬劳工福音的人,一个勇敢的战士,他却说一个人若使有真真地笑过一回,这人绝不是坏人。的确只有对生活觉得有丰溢的趣味,心地坦白,精神健康的人才会真真地笑,而真真地曲背弯腰把眼泪都挤出笑后,精神会觉得提高,心情忽然恢复小孩似的天真烂漫。常常发笑的人对于生活是同情的,他看出人类共同的弱点,事实与理想的不同,他哈哈地笑了。他并不是觉得自己比别人高明(所谓骄傲)才笑,他只看得有趣,因此禁不住笑着。会笑的人思想是雪一般白的,不容易有什么狂性,夸大狂同书狂。james M. Barrie② 在他有名的 Peter Pan③ 里述有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姑娘问那晚上由窗户飞进来的仙童,神仙是怎样生来的,他答道当世界上头一个小孩第一次大笑时候,他的笑声化作一千片,每片在空中跳舞

① 卡莱尔。
② 巴里。
③ 《彼得·潘》。

着,后来片片全变做神仙了,这是神仙的起源。这种仙人实是比我们由丹房熏焦了白日飞升的漂亮得多了。

什么是人呢! 希腊一个哲学家说人是两个足没有毛的动物。后来一位同他开玩笑的朋友把一个鸡拔去毛,放在他面前,问他这是不是人。有人说人是理性的动物。但什么是理性呢? 这太玄了,我们不懂。又有一位哲学家说人是能够煮东西的动物。我自己煮饭会焦,炒菜不烂,所以觉得这话也不大对。法国一个学者说人是会笑的动物。这话是入木三分了。Hazlitt① 也说人是惟一会笑会哭的动物。所以笑者,其为人之本欤?

自从我国"文艺复兴"(这四字真典雅堂皇)以后,许多人都来提倡血泪文学,写实文学,唯美派……总之没有人提倡无害的笑。现在文坛上,常见一大丛带着桂冠的诗人,把他"灰色的灵魂",不是献给爱人,就送与 Satan②。近来又有人主张幽默,播扬嘴角微笑。微笑自然是好的。"拈花微笑",这是何等境界。Emerson③ 并且说微笑比大笑还好。不过平淡无奇的乡老般的大笑都办不到,忽谈起艺术的微笑,这未免是拿了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与刘姥姥了。我要借 Maxim Gorky④ 的话评中国的现状了。他说:"你能够对人引出一种充满生活快乐,同时提高精神的笑么? 看,人已经忘却好的有

① 哈兹里特。
② 撒旦。
③ 爱默生。
④ 马克西姆·高尔基。

益的笑了!”

在我们这个空气沉闷的国度里,触目都是贫乏同困痛,更要保持这笑声,来维持我们的精神,使不至于麻木沉到失望深渊里。当 Charlotte Bronte① 失了两个亲爱的姊妹,忧愁不堪时候,她写她那含最多日光同笑声的“Shirley”②。Cowper③ 烦闷得快疯了时候,他整晚吃吃地笑在床上做他的杰作《痴汉骑马》歌(John Gilpin)。Gorky④ 身尝忧患,屡次同游民为伍的,所以他也特别懂得笑的价值。

近来有好几个民众故事集出版,这是再好没有的事。希望大家不要摆出什么民俗学者的脸孔,一定拿放在解剖桌去分剖,何妨就跟着民众笑一下,然礼失而求之于野,亦可以浩叹矣。

二　做文章同用力气

从前自认“舍大道而不由”的胡适之先生近来也有些上了康庄大道,言语稳重了好多。在《现代评论》一百十九期写给“浩徐”的信里,胡先生说:“我总想对国内有志作好文章的少年们说两句忠告的话,第一,做文章是要用力气的……。”这句话大概总是天经地义吧,可是我觉得这种话未免太正而不邪

① 夏洛蒂·勃朗特。
② 《雪莉》。
③ 柯珀。
④ 高尔基。

些。仿佛有一个英国人(名字却记不清了)说 When the author has a happy time in writing a book, then the reader enjoys a happy time in reading it.[①] (句子也记不清了,大概是这样吧。)真的,一个作家抓着头发,皱着眉头,费九牛二虎之力作出来东西,有时倒卖力气不讨好,反不如随随便便懒惰汉的文章之淡妆粗衣那么动人。所以有好多信札日记,写时不大用心,而后世看来倒另有一种风韵。Pepys[②] 用他自己的暗号写日记,自然不想印出给人看的,他每晚背着他那法国太太写几句,更谈不上什么用力气了,然而我们看他日记中间所记的同女仆调情,怎么买个新表时时刻刻拿出玩弄,早上躺在床上同他夫人谈天是如何有趣味,我们却以为这本起居注比那日记体的小说都高明。Charles Lamb[③] 的信何等脍炙人口,Cowper 的信多么自然轻妙,Dobson[④] 叫他做 A humorist in a nightcap(着睡帽的滑稽家),这类"信手拈来,都成妙谛"的文字都是不用力气的,所以能够清丽可人,好似不吃人间烟火。有名的 Samuel Johnson[⑤] 的文章字句都极堂皇,却不是第一流的散文,而他说的话,给 Boswell[⑥] 记下的,句句都是漂亮的,显明地表现出他的人格,可见有时冲口出来的比苦心构造

① 意谓作家写时愉快,则读者读时也愉快。
② 佩皮斯。
③ 查尔斯·兰姆。
④ 多布森。
⑤ 约翰逊。
⑥ 鲍斯韦尔。

的还高一筹。Coleridge[①] 是一个有名会说话的人,但是我每回念他那生硬的文章,老想哭起来,大概也是因为他说话不比做文章费力气罢。Walter Pater[②] 一篇文章改了几十遍,力气是花到家了,音调也铿锵可听,却带了矫揉造作的痕迹,反不如因为没钱逼着非写文章不可的 Goldsmith[③] 的自然的美了。Goldsmith 作文是不大费力气的。Harrison[④] 却说他的《威克斐牧师传》是 The high-water mark of English。[⑤] 实在说起来,文章中一个要紧的成分是自然(ease),我们中国近来白话文最缺乏的东西是风韵(charm)。胡先生以为近来青年大多是随笔乱写,我却想近来好多文章是太费力气,故意说俏皮话,拼命堆砌。Sir A. Helps[⑥] 说做文章的最大毛病是可省的地方,不知道省。他说把一篇不好文章拿来,将所有的 noun, verb, adjective[⑦],都删去一大部分,一切 adverb[⑧] 全不要,结果是一篇不十分坏的文章。若使我是胡先生,我一定劝年轻作家少费些力气,自然点吧,因为越是费力气,常反得不到 ease 同 charm[⑨] 了。

---

① 柯尔律治。
② 佩特。
③ 哥尔德斯密斯。
④ 哈里森。
⑤ 意谓英文之极致。
⑥ 赫尔普斯爵士。
⑦ 名词、动词、形容词。
⑧ 副词。
⑨ 闲适与韵味。

若使因为年轻人力气太足，非用不可，那么用来去求 ease 同 charm 也行，同近来很时髦 essayist（随笔家），Lucas① 等学 Lamb 一样。可是卖力气的理想目的是使人家看不出卖力气的痕迹。我们理想中的用气力做出的文章是天衣无缝，看不出是雕琢的，所以一瞧就知道是篇用力气做的文章，是坏的文章，没有去学的必要，真真值得读的文章却反是那些好像不用气力做的。对于胡先生的第二句忠告（第二，在现时的作品里，应该拣选那些用气力做的文章做样子，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我们因此也不得不取个怀疑态度了。

胡先生说“不可挑那些一时游戏的作品”，使我忆起一段文场佳话。专会瞎扯的 Leigh Hunt② 有一回由 Macaulay③ 介绍，投稿到 The Edinburgh Review④，碰个大钉子，原稿退还，主笔先生请他另写点绅士样子的文章（something gentleman-like），不要那么随便谈天。胡适之先生到底也免不了有些高眉（high-browed）长脸孔（long-faced）了，还好胡子早刮去了，所以文章里还留有些笑脸。

三　抄两句爵士说的话

近来平安映演笠顿爵士（Lord Lytton）的《邦沛之末日》

① 卢卡斯。
② 亨特。
③ 麦考利。
④ 《爱丁堡评论》。

(Last Days of Pompei)我很想去看,但是怕夜深寒重,又感冒起来。一个人在北京是没有病的资格的。因为不敢病,连这名片也牺牲不看了。可是爵士这名字总盘旋在脑中。今天忽然记起他说的两句话,虽然说不清是在哪一本书会过,但这是他说的,我却记得千真万确,可以人格担保。他说:"你要想得新意思吧?请去读旧书;你要找旧的见解吧?请你看新出版的。"(Do you want to get at new ideas? read old books; do you want to find old ideas? read new ones.)我想这对于现在一般犯"时代狂"的人是一服清凉散。我特地引这两句话的意思也不过如是,并非对国故党欲有所建功的,恐怕神经过敏者随便株连,所以郑重地声明一下。

十六年清明前两日,于北京

“还我头来”及其他

关云长兵败麦城，虽然首级给人拿去招安，可是英灵不散，吾舌尚存，还到玉泉山，向和尚诉冤，大喊什么“还我头来”！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事，万想不到我现在也来发出同样阴惨的呼声。

但是我并非爱做古人的鹦鹉，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在所谓最高学府里头，上堂，吃饭，睡觉，匆匆地过了五年，到底学到了什么，自己实在很怀疑。然而一同同学们和别的大学中学的学生接近，常感觉到他们是全知的——人们，（差不多要写做上帝了）。他们多数对于一切大大小小长长短短的问题，都有一定的意见，说起来滔滔不绝，这是何等可羡慕的事。他们知道宗教是应当“非”的，孔丘是要打倒的，东方文化根本要不得，文学是苏俄

最高明，小中大学都非专教白话文不可，文学是进化的（因为胡适先生有一篇《文学进化论》），行为派心理学是惟一的心理学，哲学是要立在科学上面的，新的一定是好，一切旧的总该打倒，以至恋爱问题女子解放问题……他们头头是道，十八般武艺无一不知。鲁拙的我看着不免有无限的羡慕同妒忌。更使我赞美的是他们的态度，观察点总是大同小异——简直是全同无异。有时我精神疲倦，不注意些，就分不出是谁在那儿说话。我从前老想大学生是有思想的人，各个性格不同，意见难免分歧，现在一看这种融融泄泄的空气，才明白我是杞人忧天。不过凡庸的我有时试把他们所说的话，拿来仔细想一下，总觉头绪纷纷，不是我一个人的力几秒钟的时间所能了解。有时尝尽艰难，打破我这愚拙的网，将一个问题，从头到尾，好好想一下，结果却常是找不出自己十分满意解决的方法，只好归咎到自己能力的薄弱了。有时学他们所说的，照样向旁人说一下，因此倒得到些恭维的话，说我思想进步。荣誉虽然得到，心中却觉惭愧，怕的是这样下去，满口只会说别人懂（?）自己不懂的话。随和是做人最好的态度，为了他人，失了自己，也是有牺牲精神的人做的事；不过这么一来，自己的头一部一部消灭了，那岂不是个伤心的事情吗？

由赞美到妒忌，由妒忌到诽谤是很短的路。人非圣贤，谁能无过，无有时也免不了随意乱骂了。一回我同朋友谈天，我引美国 Cabell[①] 说的话来泄心中的积愤，我朋友或者猜出我

① 卡贝尔。

老羞成怒的动机,看我一眼,我也只好住口了。现在他不在这儿,何妨将 Cabell 话译出,泄当时未泄的气。Cabell 在他那本怪书,名字叫做《不朽》(Beyond Life)中间说:

“印刷发明后,思想传布是这么方便,人们不要麻烦费心思,就可得到很有用的意见。从那时候起很少人高兴去用脑力,伤害自己的脑。”

Cabell 在现在美国,还高谈 romance[①],提倡吃酒,本来是个狂生,他的话自然是无足重轻的,只好借来发点牢骚不平罢!

以上所说的是自己有愿意把头弄掉,去换几个时髦的字眼的危险。此处在我们青年旁边想用快刀阔斧来取我们的头者又大有人在。思想界的权威者无往而不用其权威来做他的文力统一。从前晨报副刊登载青年必读书十种时候,我曾经摇过头。所以摇头者,一方面表示不满意,一方面也可使自己相信我的头还没有被斩。这十种既是青年所必读,那么不去读的就不好算做青年了。年纪轻轻就失掉了做青年的资格,这岂不是等于不得保首级。回想二三十年前英国也有这种开书单的风气。但是 Lord Avrbury[②] 在他《人生乐趣》(The pleasure of Life)里所开的书单的题目不过是“百本书目表”(List of 100 Books)。此外 Lord Acton,[③] Shorter[④] 等所开

① 浪漫。
② 埃夫伯里勋爵。
③ 阿克顿勋爵。
④ 肖特尔。

者，标题皆用此。彼等以爵士之尊，说话尚且这么谦虚，不用什么“必读”等命令式字眼，真使我不得不佩服西人客气的精神了。想不到后来每下愈况，梁启超先生开个书单，就说没有念过他所开的书的人不是中国人，那种办法完全是青天白日当街杀人刽子手的行为了。胡适先生在《现代评论》曾说他治哲学史的方法是惟一无二的路，凡同他不同的都会失败。我从前曾想抱尝试的精神，怀疑的态度，去读哲学，因为胡先生说过真理不是绝对的，中间很有商量余地，所以打算舍胡先生的大道而不由，另找个羊肠小径来。现在给胡先生这么当头棒喝，只好摆开梦想，摇一下头——看还在没有。总之在旁边窥伺我们的头者，大有人在，所以我暑假间赶紧离开学府，万里奔波，回家来好好保养这六斤四的头。

所以“还我头来”是我的口号，我以后也只愿说几句自己确实明白了解的话，不去高攀，谈什么问题主义，免得跌重。说的话自然平淡凡庸或者反因为它的平淡凡庸而深深地表现出我的性格，因为平淡凡庸的话只有我这鲁拙的人，才能够说出的。无论如何总不至于失掉了头。

末了，让我抄几句 Arnauld① 在 Port-Royal Logic② 里面的话，来做结束罢。

“我们太容易将理智只当做求科学智识的工具，实在我们应该用科学来做完成我们理智的工具；思想的正确是比我们

① 阿尔诺。

② “波尔罗亚尔”逻辑学。

由最有根据的科学所得来一切的智识都要紧得多。”

中国普通一般自命为名士才子之流,到了风景清幽地方,一定照例地说若使能够在此读书,才是不辜负此生。由这点就可看出他们是不能真真鉴赏山水的美处。读书是一件乐事,游山玩水也是一件乐事。若使当读书时候,一心想什么飞瀑松声绝崖远眺,我们相信他读书趣味一定不浓厚,同样地若使当看到好风景时候,不将一己投到自然怀中,热烈领会生存之美,却来摆名士架子,说出不冷不热的套话,我们也知道他实在不能够吸收自然无限的美。我一想到这事,每每记起英国大诗人 Chaucer① 的几行诗(这几行是我深信能懂的,其余文字太古了,实在不知道清楚)。他说:

“When that the monthe of May

Is comen, and that I here the foules synge, And that the floures gynnen for to sprynge, Farurl my boke and my devocon.”

Legende of Good Women.

大意是当五月来的时候,我听到鸟唱,花也渐渐为春天开,我就向我的书籍同宗教告别了。要在这样的热诚才能得真正的趣味。徐旭生先生说中国人缺乏 enthusiasm②,这句话真值得一百圈。实在中国人不止对重要事没有 enthusiasm,就是关于游戏也是取一种逢场作戏随便玩玩的态度,对于一

① 乔叟。
② 热情。

切娱乐事情总没有什么无限的兴味。闭口消遣，开口销愁，全失丢人生的乐趣，因为人生乐趣多存在对于一切零碎事物普通游戏感觉无穷的趣味。要常常使生活活泼生姿，一定要对极微末的娱乐也全心一意地看重，热烈地将一己忘掉在里头。比如要谈天，那么就老老实实说心中自己的话，不把通常流俗的意见，你说过来，我答过去地敷衍。这样子谈天也有真趣，不至像刻板文章，然而多数人谈天总是一副皮面话，听得真使人难过。关于说到这点的文章，我最爱读兰姆(Lamb)的Mrs. Battle’s opinions on Whist①。那是一篇游戏的福音，可惜文字太妙了，不敢动笔翻译。再抄一句直腿者流的话来说明我的鄙见吧。A-C. Berson② 在 From a College Window③ 里说：

“一个人对于游戏的态度愈是郑重，游戏就越会有趣。”

因为我们对于一切都是有些麻木，所以每回游山玩水，只好借几句陈语来遮饰我们心理的空虚。为维持面子的缘故，渐渐造成虚伪的习惯，所以智识阶级特别多伪君子，也因为他们对面子特别看重。他们既然对自然对人情不能够深切地欣赏，只好将快乐全放在淫欲虚荣权力钱财……这方面。这总是不知生活术的结果。

有人说，我们向文学求我们自己所缺的东西，这自然是主

---

① 《巴特尔夫人谈惠思特牌》。

② 伯森。

③ 《来自学院的窗口》。

张浪漫派人的说法,可是也有些道理。我们若使不是麻木不仁,对于自己缺点总特别深切的感觉。所以对没有缺点的人常有过量的赞美,而对于有同一缺点的人,反不能加以原谅。Turgeniev① 自己意志薄弱,是 Hamlet② 一流人物,他的小说描写当时俄国智识阶级意志薄弱也特别动人。Hazlitt③ 自己脾气极坏,可是对心性慈悲什么事也不计较的 Goldsmith④ 却啧啧称美。朋友的结合,因为二人同心一意虽多,而因为性质正相反也不少。为的各有缺点各有优点,并且这个所没有的那个有,那个自己惭愧所少的,这个又有,所以互相吸引力特别重。心思精密的管仲同性情宽大的鲍叔,友谊特别重;拘谨守礼的 Addison⑤ 和放荡不羁的 Steele⑥,厚重老成的 Southey⑦,和吃大烟什么也不管的 Coleridge⑧ 也都是性情相背,居然成历史上有名友谊的榜样。老先生们自己道德一塌糊涂 ,却口口声声说道德,或者也是因为自己缺乏,所以特别觉得重要。我相信天下没有那么多伪君子,无非是无意中行为同口说的矛盾罢了。

我相信真真了解下层社会情形的作家,不会费笔墨去写

① 屠格涅夫。
② 哈姆雷特。
③ 哈兹里特。
④ 哥尔德斯密斯。
⑤ 艾迪生。
⑥ 斯梯尔。
⑦ 骚塞。
⑧ 柯尔律治。

他们物质生活的艰苦，却去描写他们生活的单调，精神奴化的经过，命定的思想，思想的迟钝，失望的麻木，或者反抗的精神，蔑视一切的勇气，穷里寻欢，泪中求笑的心情。不过这种细密精致的地方，不是亲身尝过的人像 Dostoievski①，Gorki②不能够说出，出身纨袴的青年文学家，还是扯开仁人君子的假面，讲几句真话吧！

因为人是人，所以我们总觉人比事情要紧，在小说里描状个人性格的比专述事情的印象会深得多。这是一件非常明显的事，然而近来所看的短篇小说多是叙一两段情史，用几十个风花雪月字眼，真使人失望。希望新文豪少顾些结构，多注意点性格。Tolstoy③ 的《伊凡伊列支之死》，Conrad④ 的 Lord Jim⑤ 都是没有多少事实的小说，也都是有名的杰作。

十六年七月六日，于福州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
② 高尔基。
③ 托尔斯泰。
④ 康拉德。
⑤ 《吉姆爷》。

人死观

恍惚前二三年有许多学者热烈地讨论人生观这个问题，后来忽然又都搁笔不说，大概是因为问题已经解决了罢！到底他们的判决词是怎么样，我当时也有些概念，可惜近来心中总是给一个莫名其妙不可思议的烦闷罩着，把学者们拼命争得的真理也忘记了。这么一来，我对于学者们只可面红耳热地认做不足教的蠢货；可是对于我自己也要找些安慰的话，使这徬徨无依黑云包着的空虚的心不至于再加些追悔的负担。人生观中间的一个重要问题不是人生的目的么？可是我们生下来并不是自己情愿的，或者还是万不得已的，所以小孩一落地免不了娇啼几下。既然不是出自我们自己意志要生下来的，我们又怎么能够知道人生的目的呢？湘鄂的土豪劣绅给

人拿去游街，他自己是毫无目的，并且他也未必想去明白游街的意义。小河是不得不流自然而然地流着，它自身却什么意义都没有，虽然它也曾带瓣落花到汪洋无边的海里，也曾带爱人的眼泪到他的爱人的眼前。勃浪宁把我们比做大匠轮上滚成的花瓶。我客厅里有一个假康熙彩的大花瓶，我对它发呆地问它的意义几百回，它总是呆呆地站着，说不出一句话来。但是我却知道花瓶的目的同用处。人生的意义，或者只有上帝才晓得吧！还有些半疯不疯的哲学家高唱“人生本无意义，让我们自己做些意义”。梦是随人爱怎么做就怎么做的，不过我想梦最终脱不了是一个梦吧，黄粱不会老煮不熟的。

生不是由我们自己发动的，死却常常是我们自己去找的。自然在世界上多数是“寿终正寝”的，可是自杀的也不少，或者是因为生活的压迫，也有是怕现在的快乐不能够继续下去而想借死来消灭将来的不幸，像一对夫妇感情极好却双双服毒同尽的（在嫖客娼妓中间更多），这些人都是以口问心，以心问口商量好去找死的。所以死对他们是有意义的，而且他们是看出些死的意义的人。我们既然在人生观这个迷园里走了许久，何妨到人死观来瞧一瞧呢。可惜“君子见其生不忍见其死”，所以学者既不摇旗呐喊在前，高唱各种人死观的论调，青年们也无从追随奔走在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因此我做这部人死观，无非出自抛砖引玉的野心，希望能够动学者的心，对人死观也在切实研究之后，下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判断。

若使生同死是我们的父母——不，我们不这样说，我们要

征服自然——若使生同死是我们的子女,那么死一定会努着嘴抱怨我们的偏心,只知道“生”不管“死”,一心一意都花在生上面。真的,不止我们平常时都是想着生。Hazlitt[①] 死时候说“好吧! 我有过快乐的一生”(“Well, I've had a happy life.”)他并没想死是怎么一回事。Charlotte Bronte[②] 临终时候还对她的丈夫说:“呵,我现在不是会死的,我会不会吗? 上帝不至于分开我们,我们是这么快乐。”(“Oh! I am not going to die, am I? He will not seperate us, we have been so happy.”)这真是不到黄河心不死。为什么我们这么留恋着生,不肯把死的神秘想一下呢? 并且有时就是正在冥想死的伟大,何曾是确实把死的实质拿来咀嚼,无非还是向生方面着想,看一下死对于生的权威。做官做不大,发财发不多,打战打败仗,于是乎叹一口气说:“千古英雄同一死!”和“自古皆有死,莫不饮恨而吞声,任他生前何等威风赫赫,死后也是一样的寂寞”。这些话并不是真的对于死有什么了解,实在是怀着嫉妒,心惦着生,说风凉话,解一解怨气。在这里生对死,是借他人之纸笔,发自己之牢骚。死是在那里给人利用做抓爆栗子的猫脚爪,生却嬉皮涎脸地站在旁边受用。让我翻一段 Sir W. Raleigh[③] 在《世界史》(The History of the World)里的话来代表普通人对于死的观念吧。

---

① 哈兹里特。
② 夏洛蒂·勃朗特。
③ 罗利爵士。

只有死才能够使人了解自己，指示给骄傲人看他也不过是个普通人，使他厌恶过去的快乐；他证明富人是个穷光蛋，除壅塞在他口里的沙砾外，什么东西对他都没有意义；当他举起他的镜在绝色美人面前，他们看见承认自己的毛病同腐朽。呵！能够动人，公平同有力的死呀，谁也不能劝服的你能够说服；谁也不敢想做的事，你做了；全世界所谄媚的人，你把他掷在世界以外，看不起他；你曾把人们的一切伟大，骄傲，残忍，雄心集在一块，用小小两个字"躺在这里"盖尽一切。

Death alone can make man know himself, show the proud and insolent that he is but object, and can make him hate his forepassed happiness; the rich man be proved a naked beggar, which hath interest in nothing but the gravel that fills his mouth; and when he holds his glass before the eyes of the most beautiful, they see and acknowledge their own deformity and rottenness. O eloquent, just and mighty death whom none could advise, thou hast persuaded; what none hath presumed, thou hast cast out of the world and despised: thou hast drawn together all the extravagant greatness, all the pride, cruelty and ambition of man, and covered all over with two narrow words: "Hic jacet."

这里所说的是平常人对于死的意见，不过用伊利沙伯时代文体来写壮丽点，但是我们若使把它细看一番，就知道里头

只含了对生之无常同生之无意义的感慨,而对着死国里的消息并没有丝毫透露出来。所以倒不如叫做生之哀辞,比死之冥想还好些。一般人口头里所说关于死的思想,剥蕉抽茧看起来,中间只包了生的意志,哪里是老老实实的人死观呢。

庸人不足论,让我们来看一看沉着声音,两眼渺茫地望着青天的宗教家的话。他们在生之后编了一本"续编"。天堂地狱也不过如此如此。生与死给他们看来好似河岸的风景同水中反映的影景一样,不过映在水中的经过绿水特别具一种缥缈空灵之美。不管他们说的来生是不是镜花水月,但是他们所说死后的情形太似生时,使我们心中有些疑惑。因为若使死真是不过一种演不断的剧中一会的闭幕,等会笛鸣幕开,仍然续演,那么死对于我们绝对不会有这么神秘似的,而幽明之隔,也不至于到现在还没有一线的消息。科学家对死这问题,含糊说了两句不负责任的话,而科学家却常常仍旧安身立命于宗教上面。而宗教家对死又是不敢正视,只用着生的现象反映在他们西洋镜,做成八宝楼台。说来说去还在执著人生观,用遁辞来敷衍人死观。

还有好多人一说到死就只想将死时候的苦痛。George Gissing[1] 在他的《草堂随笔》(The private Papers of Henry Ryrcroft.)说生之停止不能够使他恐怖,在床上久病却使他想起会害怕,当该萨 Caesar 被暗杀前一夕,有人问哪种死法最好,他说"要最仓猝迅速的!"(That which should be most sud-

① 吉辛。

den!)疾病苦痛是生的一部分,同死的实质满不相干。以上这两位小窃、军阀说的话还是人生观,并不能对死有什么真了解。

为什么人死观老是不能成立呢?为什么谁一说到死就想起生,由是眼睛注着生噜噜哧哧说一阵遁辞,而不抓着死来考究一下呢?约翰生 Johnson 曾对 Boswell① 说:"我们一生只在想离开死的思想。"("The whole of life is but keeping away the thought of death.")死是这么一个可怕着摸不到的东西,我们总是设法回避它,或者将生死两个意义混起,做成一种骗自己的幻觉。可是我相信死绝对不是这么简单乏味的东西。Andreyev② 是窥得点死的意义的人。他写 Lazarus③ 来象征死的可怕,写《七个缢死的人》(The seven that were hanged)来表示死对于人心理的影响。虽然这两篇东西我们看着都会害怕,它们中间都有一段新奇耀目的美。Christina Rossetti④, Edgar Allan poe⑤, Ambrose Bieree⑥ 同 Lord Dunsang⑦ 对着死的本质也有相当的了解,所以他们著作里面说到死常常有种凄凉灰白色的美。有人解释 Andreyev,说他身旁四面都被围墙围着,而在好多墙之外有一个一切墙的墙——那就是死。

① 鲍斯韦尔。
② 安德列耶夫。
③ 《穷人》。
④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⑤ 爱伦·坡。
⑥ 安布鲁斯·比尔利。
⑦ 唐西尼。

我相信在这一切墙的墙外面有无限的风光，那里有说不出的好境，想不来的情调。我们对生既然觉得二十四分的单调同乏味，为什么不勇敢地放下一切对生留恋的心思，深深地默想死的滋味。压下一切懦弱无用的恐怖，来对死的本体睇着细看一番。我平常看到骸骨总觉有一种不可名言的痛快，它是这么光着，毫无所怕地站在你面前。我真想抱着他来探一探它的神秘，或者我身里的骨，会同他有共鸣的现象，能够得到一种新的发现。骸骨不过是死宫的门，已经给我们这种无量的欢悦，我们为什么不漫步到宫里，看那千奇万怪的建筑呢。最少我们能够因此遁了生之无聊 ennui 的压迫，De Quincey①只将"猝死"、"暗杀"……当作艺术看，就现出了一片瑰奇伟丽的境界。何况我们把整个死来默想着吗？来，让我们这会死的凡人来客观地细玩死的滋味：我们来想死后灵魂不灭，老是这么活下去，没有了期的烦恼；再让我们来细味死后什么都完了，就归到没有了的可哀；永生同灭绝是一个极有趣味的 dilemma②，我们尽可和死亲昵着，赞美这个 dilemma 做得这么完美无疵，何必提到死就两对牙齿打战呢？人生观这把戏，我们玩得可厌了，换个花头吧，大家来建设个好好的人死观。

在 Carlyle③ 的 The life of John Sterling④ 中有一封 Sterling 在病快死时候写给 Carlyle 的信，中间说：

---

① 德·昆西。

② 两难境地。

③ 卡莱尔。

④ 《约翰·斯塔林传》。

"它(死)是很奇怪的东西,但是还没有旁观者所觉得的可悲的百分之一。"

"It is all very strange, but not one hundredth part so sad as it seems to the standers-by."

十六年八月三日于福州 Sweet Home

寄给一个失恋人的信(二)

秋心：

在我心境万分沉闷时候，接到你由艳阳的南方来的信，虽然只是潦草几行，所说的又是凄凉酸楚的话，然而我眉开眼笑起来了。我不是因为有个烦恼伴侣，所以高兴。真真尝过愁绪的人，是不愿意他的朋友也挨这刺心的苦痛。那个躺在床上呻吟的病人，会愿意他的家人来同病相怜呢？何况每人有自各的情绪，天下绝找不出同样烦闷的人们。可是你的信，使我回忆到我们的过去生活；从前那种天真活泼充满生机的日子却从时光宝库里发出灿烂的阳光，我这徬徨怅惘的胸怀也反照得生气勃勃了。

你信里很有流水年华，春花秋谢的感想。这是人们普遍都感到的。我还记得去年读 Arnold Bennett 的 The

Old Wives' Tale① 最后几页的情形。那是在个静悄悄的冬夜,电灯早已暗了,烛光闪着照那已熄的火炉。书中是说一个老妇人在她丈夫死去那夜的悲哀。“最感动她心的是他曾经年青过,渐渐的老了,现在是死了。他一生就是这么一回事。青春同壮年总是这么结局。什么事情都是这么结局。”Bennett② 到底是写实派第一流人物,简简单单几句话把老寡妇的心事写得使我们不能不相信。我当时看完了那末章,觉有个说不出的失望,痴痴的坐着默想,除了渺茫,惨淡,单调,无味,……几个零碎感想外,又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以后有时把这些话来咀嚼一下,又生出赞美这青春同逝水一般流去了的想头。假使世上真有驻颜的术,不老的丹,Oscar Wilde 的 Dorian Gray③ 的梦真能实现,每人都有无穷的青春,那时我们的苦痛比现在恐怕会多得好些,另外有“青春的悲哀”了。本来青春的美就在它那种蜻蜓点水燕子拍绿波的同我们一接近就跑去这一点。看着青春的易逝,才觉得青春的可贵,因此也更想能够在这一去不返的瞬间里得到无穷的快乐。所以在青春时节我们特别有生气,一颗心仿佛是清早的园花,张大了瓣吸收朝露。青春的美大部分就存在着这种努力享乐惟恐不及生命力的跳跃。若使每人前面全现一条不尽的花草缤纷的青春的路,大家都知道青春是常住的,没有误了青春的可怕,谁

---

① 阿诺德·本奈特,英国作家,《老妇的故事》。

② 见注①。

③ 见 13 页注②。

天天也懒洋洋起来了。青春给我们一抓到,它的美就失丢了,同肥皂泡子相像,只好让它在空中飞翔,将青天红楼全缩映在圆球外面,可是我们的手一碰,立刻变为乌有了。

就说是对这呆板不变的青春,我们仍然能够有些赞赏,不断单调的享乐也会把人弄烦腻了,天下没整天吃糖口胃不觉难受的人。而且把青春变成家常事故,它的浪漫飘渺的美丽也全不见了。本来人活着精神物质方面非动不可,所以在对将来抱着无限希望同捶心跌脚追悔往事,或者回忆从前黄金时代这两个心境里,生命力是不停地奔驰,生活也觉得丰富,而使精神停住来享受现在是不啻叫血管不流一般地自杀政策,将生命的花弄枯萎了。不同外河相通的小池终免不了变成秽水,不同别人生同情的心总是枯涸无聊。没有得到爱的少年对爱情是赞美的,做黄金好梦的恋人是充满了欣欢,失恋人同结婚不得意的人在极端失望里爆发出一线对爱情依依不舍的爱恋,和凤凰烧死后又振翼复活再度幼年的时光一样。只有结婚后觉得满意的人是最苦痛的,他们达到日日企望的地方,却只觉空虚渐渐的涨大,说不出所以然来,也想不来一个比他们现状再好的境界,对人生自然生淡了,一切的力气免不了麻痹下去。人生最怕的是得意,使人精神废弛,一切灰心的事情无过于不散的筵席。你还记得前年暑假我们一块划船谈 Wordsworth 诗的快乐罢?那时候你不是极赞美他那首 Yarrow Unvisited 说我们应当不要走到尽头,高声地唱:

'Twill soothe us in our sorrow

That earth has something yet to show,

The bonny holms of Yarrow! [1]

青春之所以可爱也就在它给少年以希望,赠老年以惆怅。(安慰人的能力同希望差不多,比心满意足,登高山洒几滴亚历山大的泪的空虚是好万万倍了。)好多人埋怨青春骗了我们,先允许我们一个乐园,后来毫不践言只送些眼泪同长叹。然而这正是青春的好处,它这样子供给我们活气,不至于陷于颓偿了的无为。希望的妙处全包含在它始终是希望这样事里面,若使每个希望都化做铁硬的事实,那样什么趣味一笔勾消了的世界还有谁愿意住吗?所以年青人可以唱恋爱的歌,失恋人同死了爱人的人也做得出很好失望(希望的又一变相,骨子里差不多的东西)同悼亡的诗,只有那在所谓甜蜜家庭两人互相妥协着的人们心灵是化作灰烬。Keats[2] 在情诗中歌颂死同日本人无缘无故地相约情死全是看清楚此中奥妙后的表现。他们只怕青春的长留着,所以用死来划断这青春黄金的线。这般情感锐敏的人若生在青春常住的世界,他们的受难真不是言语所能说。这些话不是我有意要慰解你才说的,这的确我自己这么相信。春花秋谢,谁看着免不了嗟叹。然而假设花老是这么娇红欲滴的开着,春天永久不离大地,这种雕刻似的死板板的美景更会令人悲伤。因为变更是宇宙的原则,也可算做赏美中一般

---

① 华兹华斯,英国诗人,《未见的欧蓍草》是他名诗,以下是其中诗句:

它会在我们悲伤时安慰我们,
土地还有一些东西展示,
欧蓍草的美丽的圣枝。

② 济慈,见 13 页注①。

重要成分。并且春天既然是老滞在人间，我们也跟着失丢了每年一度欢迎春来热烈的快乐。由美神经灵敏人看来，残春也别有它的好处，甚至比艳春更美，为的是里面带种衰颓的色调，互相同春景对照着，十分地显出那将死春光的欣欣生意。夕阳所以"无限好"，全靠着"近黄昏"。让瞥眼过去的青春长留个不灭的影子在心中，好像 Pompeii① 废墟，劫后余烬，有人却觉得比完整建筑还好。若使青春的失丢，真是件惨事，倚着拐杖的老头也不会那么笑嘻嘻地说他们的往事了。

十七年三月二日

① 庞贝城。

文艺杂话

“美就是真，真就是美”，这是开茨那首有名《咏一个希腊古瓮》诗最后的一句。凡是谈起开茨，免不了会提到这名句，这句话也真是能够简洁地表现出开茨的精神。但是一位有名的批评家在牛津大学诗学讲堂上却说开茨这首五十行诗，前四十几行玲珑精巧，没有一个字不妙，可惜最后加上那人人都知道的二行名句。

“Beauty is truthtruth is beauty,”
——that is all Ye Know on
earth, and all ye need to know.①

并不是这两句本身不好，不过和前面连接不起，所以虽然是一对好句，却变做全诗之累了。他这话说得真有些道

① 意谓：“美即是真，真即是美，”——这就是你知道的全部，也是你需要知道的全部。

理。只要细心把这首百读不厌的诗吟咏几遍之后,谁也会觉得这诗由开头一直下来,都是充满了簇新的想象,微妙的思想,没有一句陈腐的套语,和惯用的描写,但是读到最后两句时,逃不了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失望,觉得这么灿烂希奇的描写同幻想,就只能得这么一个结论吗? 念的回数愈多,愈相信这两句的不合式。开茨是个批评观念非常发达的人,用字锻句,丝毫不苟,那几篇 Ode[1] 更是他呕心血做的,为什么这下会这么大意呢? 我只好想出下面这个解释来。开茨确是英国唯美主义的先锋,他对美有无限的尊重,这或者是他崇拜希腊精神的结果。所以这句"美就是真,真就是美,"确是他心爱的主张。为的要发表他的主义,他情愿把一首美玉无瑕的诗,牺牲了——实在他当时只注意到自己这种新意见,也没有心再去关照全诗的结构了。开茨是个咒骂理智的人,在《蛇女》(Lamia)那首长诗里他说:

> "That but a moment's thought is passion'spassing bell."[2]

然而他这回倒甘心让诗的精神来跪在哲学前面,做个唯理智之命是从的奴隶。由这里也可以看到自己的主张太把持着心灵的时候,所做的文学总有委曲求全的色彩。所以,我对于古往今来那班带有使命的文学,常抱些无谓的杞忧。

凡是爱念 Wordsworth[3] 的人一定记得他那五六首关于

---

① 颂歌。

② 意谓:理智的一闪念也是激情的丧钟。

③ 华兹华斯。

露茜(Lucy)的诗。那种以极简单明了的话表出一种刻骨镂心的情,说时候又极有艺术裁制(Restraint)的能力,仅仅轻描淡写,已经将死了爱人的悲哀的焦点露出,谁念着也会动心。可是这老头子虽然有这么好描写深情的天才,在他那本页数既多,字印得又小的全集里,我们却找不出十首歌颂爱情的诗。有一回 Aubrey de Vere① 问他为什么他不多做些情诗,他回答,"若使我多做些情诗,我写时候,心中一定会有强度的热情,这是我主张所不许可的。"我们知道 Wordsworth 主张诗中间所含的情调要经过一回冷静心境的溶解,所以他反对心中只充满些强烈的情绪时所做的情诗。固然因为他照着这种说法写诗,他那好多赞美自然的佳句,意味才会那么隽永,值得细细咀嚼,那种回甘的妙处真是无穷。但是因此我们也失丢了许多一往情深词句挚朴的好情诗。Wordsworth 这种学究的态度真是自害不浅,使我们深深地觉到创造绝对自由的需要。

说到这里,我们自然而然联想到托尔斯泰。托翁写实本领非常高明,他描状的人物情境都能有使人不得不相信的妙处。但是他始终想把文学当传布思想的工具,有时硬将上帝板板的主张放在绝妙的写实作品中间,使读者在万分高兴时节,顿然感到失望。所以 Saintsbury② 说他没有一篇完全无瑕的作品。我记得从前读托翁一篇小说,中间述一个豪爽英

① 奥布雷·德·维尔。

② 圣茨伯里。

迈的强盗在森林中杀人劫货，后来被一个教士感化了，变成个平平常常的好人了。当这教士头一次碰着这强盗时节——

> “咱是个强盗，”强盗拉住了缰说，“我大道上骑马，到处杀人；我杀得人越多，我唱的歌越是高兴。”

谁念了这段，不会神往于驰骋风沙中，飞舞着刀，唱着调儿的绿林好汉，而看出这种人生活里的美处。托翁有那种天才，把强盗的心境说得这么动人，可惜他又带进来个教士，将这篇像十七八世纪西班牙英法述流氓小说的好作品，变做十九、二十世纪传单化的文学了。但是不管托翁怎样蹂躏自己的天才，他的小说还是不朽的东西，仍然有能力吸引住成千成万的读者，这也可以见文学的能力到底是埋在心的最深处，决非主张等等所能毁灭，充其量不过是减些光辉，使读者在无限赞美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罢。

十七年四月十日北大西斋

醉中梦话(二)

一 “才子佳人信有之”

才子佳人,是一句不时髦的老话。说来也可怜得很,自从五四以后,这四个字就渐渐倒霉起来,到现在是连受人攻击的资格也失掉了。侥幸才子佳人这两位宝贝却并没有灭亡,不过摇身一变,化作一对新时代的新人物:文学家和安琪儿。才子是那口里说“钟情自在我辈”,能用彩笔做了相思曲和定情诗的文人。文学家是那在心弦上深深地印着她的倩影,口里哼着我被爱神的箭伤了,笔下写出长长短短高高低低的情诗的才子。至于佳人即是安琪儿,这事连小学生都知道了,用不着我来赘言。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昔日的才子和当今的文学家都是既能做出哀感顽艳的情诗,自己又是一个一

往情深的多情种子。

我却觉得人们没有这么万能,“自然”好像总爱用分工的原则,有些人她给了一个嘴,口说莲花,可是别无所能,什么事情也不会干,当然不会做个情感真挚的爱人,这就是昔日之才子,当今的文学家。真真干事的人不说话,只有那不能做事的孱弱先生才会袖着手大发牢骚。真真的爱人在快乐时节和情人拈花微笑,两人静默着;失恋时候,或者自杀,或者胡涂地每天混过去,或者到处瞎闹,或者……但是绝没有闲情逸致,摇着头做出情诗来。人们总以为英国的拜伦,雪莱,济慈是中国式的才子,又多情,又多才。我却觉得拜伦是一个只会摆那多情的臭架子的纨袴公子。雪莱只是在理想界中憧憬着,根本就和现实世界没有接触,多次的结婚离婚无非是要表现出他敢于反抗社会庸俗的意见。济慈只想尝遍人生各种的意味,他爱爱情,因为爱情可以给我们很大的刺激,内里包含有咸酸苦辣诸味,他何曾真爱他的爱人呢?最会做巧妙情诗的 Robert Herrick① 有一次做首坦白的自叙诗,题目是 Upon Himself② 中间有几段,让我抄下来吧!

I could never love in deed;
Never see mine own heart bleed;
Never crucify my life;
Or for widow, maid, or wife.

---

① 赫里克。

② 《自剖》。

....

I could never break my sleep,

Fold my arms, sob , sigh, or weep.

Never beg, or humbly woo

With oaths and lies, (as others do)

....

But have hitherto lived free

As the air that circles me

And kept credit with my heart,

Neither broke in the whole, or part[①].

Herrick 这么坦白地说他绝对不会有什么恋爱,也不会挨求恋和失恋的痛苦,这倒是他心中的话。但是那个爱念 Herrick 的年轻人不会觉得他是赞颂爱情的绝妙诗人？等到看着这首冷酷的自剖,免不了会有万分的惊愕。然而,这正是 Herrick 一贯的地方。若使 Herrick 不是这么无情的人,他绝不能够做出那好几百首艳丽的短短情歌。爱伦·波(Edgar Allan Poe)说,"真挚的情感有种质朴的气味(homeliness),那是不能

---

① 意谓:我从未陷入挚爱,/从未感到心伤,/从未背上痛苦的十字架,/无论为了寡妇、少女,还是有夫之妇。

……

我从未梦中惊醒,/抱紧双臂,长吁短叹;/从未像他人那样,/指天誓地,死乞白赖。

……

但因此自由自在,/仿佛四周的空气;/并全力维护自己的声誉,/不让它受丝毫的损害。

拿来做诗材用的。"风花雪月的诗人实在不能够闭着嘴去当一个充满了真挚情感的爱人。欧美小说里情场中的英雄，很少是文学家；情人多半是不能做诗的，屠格涅夫最爱写大学生和文学家的恋史，可是他小说中的主人翁多半是意志薄弱的情人，常带着"得不足喜，失不足忧"的态度。这都是洋鬼子比我们观察得更周到的地方。不过这样地把文学家的兼职取消，未免有点"焚琴煮鹤"，区区也很觉得怅然。

文学家不但不知道什么是爱情，而且也不懂得死的意义。所以最爱谈自杀的是文学家，而天下敢去自杀的文学家却是凤毛麟角。最近上海自杀了不少人，多半都有绝命书留下来，可是没有一篇写得很文学的，很动听的；可见黄浦江里面水鬼中并没有文豪在内。这件事对于文坛固然是很好的消息，但是也可见文学家只是种不生不死半生半死的才子了。不过古今中外的舆论是操在文学家的手里，小小的舞台上自己拼命喝自己的彩，弄得大家头晕脑眩，胡里胡涂地跟着喝彩，才子们便自觉得是超人了。

二　滑稽(Humour)和愁闷

整天笑嘻嘻的人是不会讲什么笑话的，就是偶然讲句把，也是那不会引人捧腹，值不得传述的陈旧笑谈。这的确是上帝的公平地方，一个既然满脸春风，两窝酒靥老挂在颊边，为社会增不少融融泄泄的气象，又要他妙口生莲，吐出轻妙的诙谐，这未免太苦人所难了，所以上帝体贴他们，把诙谐这工作

放在那班愁闷人肩上，让笑嘻嘻的先生光是笑嘻嘻而已。那班愁闷的人们不论日夜，总是口里喃喃，心里郁郁，给世界一种倒霉的空气，自然也该说几句叫人听着会捧腹的话，或者轻轻地吐出几句妙语，使人们嘴角微微的笑起来，以便将功折罪，抵消他们脸上的神情所给人的阴惨的印象。因此古往今来世上大诙谐家都是万分愁闷的人。

英国从前有个很出名的丑角，他的名字我不幸忘记了，就把他叫做密斯忒X罢，密斯忒X平常总是无缘无故地皱眉蹙额，他自己也是莫名其妙，不过每日老是心中一团不高兴。他弄得自己没有法子办，跑到内科医生那里问有什么医法没有。那内科医生诊察了半天，最后对他说："我劝你常去看那丑角密斯忒X的戏，看了几回之后，我包管你会好。"密斯忒X听了这话，啼也不好，笑也不好，只得低着头走出诊察室。

听说做《寻金记》和《马戏》主角的贾波林也是很忧郁的。这是必然的，否则，他绝不能够演出那趣味深长的滑稽剧。英国十九世纪浪漫派诗人 Coleridge① 曾说：我是以眼泪来换人们的笑容。他是个谈锋极好的人，每天晚上滔滔不绝地讨论玄学诗体以及其他一切的问题，他说话又深刻又清楚，无论谁都会忘了疲倦，整夜坐在旁边听他娓娓地清谈。他虽然能够给人们这么多快乐，他自己的心境却常是枯燥烦恼到了极点。写"心爱的猫儿溺死在金鱼缸里"和"痴汉骑马歌"的 Gray②

① 柯勒律治。

② 格雷。

和 Cowper[①] 也都是愁闷之神的牺牲者。Cowper 后来愁闷得疯死了,Cray 也是几乎没有一封信不是说愁说恨的。晋朝人讲究谈吐,喜欢诙谐,可是晋朝人最爱讲达观,达观不过是愁闷不堪,无可奈何的解嘲说法。杀犯当临刑时节,常常唱出滑稽的歌曲,人们失望到不能再失望了,就咬着牙齿无端地狂笑,觉得天下什么事情都是好笑的。这些事都可以证明滑稽和愁闷的确有很大的关系。

诙谐是由于看出事情的矛盾。萧伯纳说过,“天下充满了矛盾的事情,只是我们没有去思索,所以看不见了。”普通人,尤其那笑嘻嘻的人们与物件无忤地天天过去,无忧无虑无欢无喜。他们没有把天下事情放在口里咀嚼一番,所以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味道,草草一生就算了。只有那班愁闷的人们,无往而不自得,好像上帝和全人类连盟起来,和他捣乱似的。他背着手噙着眼泪走遍四方,只觉到处都是灰色的。他免不了拼命地思索,神游物外地观察,来遣闷消愁。哈哈! 他看出世上一切物事的矛盾,他抿着嘴唇微笑,写出那趣味隽永的滑稽文章,用古怪笔墨把地上的矛盾穷形尽相地描写出来。我们读了他们的文章,看出埋伏在宇宙里的大矛盾,一面也感到洞明了事实真相的痛快,一面也只得无可奈何地笑起来了。没有那深深的烦闷,他们绝不能瞧到这许多很显明的矛盾事情,也绝不会得到诙谐的情绪和沁人心脾的滑稽辞句。滑稽和愁闷居然有因果的关系,这个大矛盾也值得愁闷人们的思

① 柯珀。

索。

因为诙谐是从对于事情取种怀疑态度,然后看出矛盾来,所以怀疑主义者多半是用诙谐的风格来行文,因为他承认矛盾是宇宙的根本原理。Voltaire[1], Montaigne[2] 和当代的法朗士,罗素的书里都有无限滑稽的情绪。

法国的戏剧家 Baumarchais[3] 说:"我不得不老是狂笑着,怕的是笑声一停,我就会哭起来了。"这或者也是愁闷人所以滑稽的原因。

三 "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的文学史

记得五年前,当我大发哲学迷时候,天天和 C 君谈那玄而又玄自己也弄不清楚的哲学问题。那时 C 君正看罗素著的《哲学概论》,罗素是反对学生读哲学史的,以为应该直接念洛克、休谟、康德等原作,不该隔靴搔痒来念博而不专的哲学史。C 君看得高兴,就写一封十张八行的长信同我讨论这事情,我仿佛也是赞成罗素的主张。后来 C 君转到法科去,我在英文系的讲堂坐了四年,那本红笔画得不成书的 Thilly 哲学史也送给一位朋友了,提起来真不胜有沧桑之感。从前麻

① 伏尔泰。
② 蒙田。
③ 博马舍。

麻胡胡读的洛克，笛卡儿，斯宾诺莎，康德的书，现在全忘记了，可是我现在对哲学史还是厌恶，以为是无用的东西。由我看来，文学史是和哲学史同样没有用的。文学史的唯一用处只在赞扬本国文字的优美，和本国文人的言行的纯洁……总之，满书都是甜蜜蜜的。所以我用王右丞的颂圣诗两句，来形容普通文学史的态度。

普通文学史的第一章总是说本国的文字是多么好，比世界上任一国的文字都好，克鲁泡特金那样子具有世界眼光的人，编起俄国文学史(Russian Literature, It's Ideals & Realities)来，还是免不了这个俗套。这是狭窄的爱国主义者的拿手好戏，中国到现在还没有一本像样的文学史，也可以说是一件幸事。

第一口蜜喝完了，接着就是历代文人的行状。隐恶扬善，把几百个生龙活虎的文学家描写成一堆模糊不清毫无个性的圣贤。把所有做教本用的美国文学史都念完，恐怕也不知道大文豪霍桑曾替美国一个声名狼藉的总统捧场过，做一本传记，对他多方颂扬，使他能够被选。歌德，惠德曼，王尔德的同性爱是文学史素来所不提的，莎士比亚的偷鹿，文学史家总想法替他掩饰辩护。文学史里只赞扬拜伦助希腊独立的慷慨情怀，没有说到他待 Leigh Hunt[①] 的刻薄。这些劣点虽然不是这几位文学家的全人格的表现，用不着放大地来注意，但是要认识他们的真面目，这些零星罪过也非看到不可，并且我觉得

① 亨特。

这比他们小孩时候的聪明和在小学堂里得奖这些无聊事总来得重要好多。然而仁慈爱国的普通文学史家的眼睛只看到光明那面,弄得念文学史的人一开头对于各文学家的性格就有错误的认识。谁念过普通英国文学史会想到 Wordsworth[①]是个脾气极坏,态度极粗鲁的人呢?可是据他的朋友们说,他很常和人吵架,谈到政治,总是捶桌子。而且不高兴人们谈"自然",好像这是他的家产样子。然而,文学史中只说他爱在明媚的湖边散步。

中国近来介绍外国文学的文章多半是采用文学史这类的笔法。用一大堆颂扬的字眼,恭维一阵,真可以说是新"应制"体。弄得看的人只觉得飘飘然,随便同情地跟着啧啧称善。这种一味奉承的批评文字对于读者会养成一种只知盲目地赞美大作家的作品习惯,丝毫不敢加以好坏的区别。屈服于权威的座前已是我们的国粹,新文学家用不着再抬出许多沾尘不染的洋圣人来做我们盲目崇拜的偶像。

我以为最好的办法是在每本文学史里叙述各作家的性格那段底下留着一页或者半页的空白,让读者将自己由作品中所猜出的作者性格和由不属于正统的批评家处所听到的话拿来填这空白。这样子历代的文豪或者可以恢复些人气,免得像从前绣像小说头几页的图画,个个都是一副同样的脸孔。

---

① 华兹华斯。

四　这篇是顺笔写去，信口开河，所以没有题目

英国近代批评家 Bailey[1] 教授在他那本《密尔敦评传》里主张英国人应当四十岁才开始读圣经。他说，英国现代的教育制度是叫小孩子天天念圣经，念得不耐烦了，对圣经自然起一种恶感，后来也不去看一看里面到底有什么真理隐藏着没有。要等人们经过了世变，对人生起了许多疑问，在这到处都是无情的世界里想找同情和热泪的时候，那时才第一次打开圣经来读，一定会觉得一字一珠，舍不得放下。这是这位老教授的话。圣经我是没有从头到底读过的，而且自己年纪和四十岁也相隔得太远，所以无法来证实这句话。不过我觉得 Bailey 这话是很有道理的，无论什么东西，若使我们太熟悉了，太常见了，它们对我们的印象反不深刻起来。我们简直会把它们忘记，更不会跑去拿来仔细研究一番。谁能够说出他母亲面貌的特点在哪里，哪个生长在西湖的人会天天热烈地欣赏六桥三竺的风光。婚姻制度的流弊也在这里。Richard King[2] 说："为爱情而牺牲生命并不是件难事，最难的是能够永久在早餐时节对妻子保持种亲爱的笑容。"记得 Hazlitt[3]

---

① 贝利。

② 理査王。

③ 哈兹里特。

对于英国十八世纪歌咏自然的诗人 Cowper[1] 的批评是,“他是由那剪得整整齐齐的篱笆里,去欣赏自然……他戴双很时髦的手套,和‘自然’握手”。可是正因为 Cowper 是个城里生长的人,一生对于“自然”没有亲昵地接触过,所以当他偶然看到自然的美,免不了感到惊奇,感觉也特别灵敏。他和“自然”老是保持着一种初恋的热情,并没有和“自然”结过婚,跟着把“自然”看得冷淡起来。在乡下生长,却居然能做歌咏自然的诗人,恐怕只有 Burns[2],其他赞美田舍风光的作家总是由乌烟瘴气的城里移住乡间的人们。Dostoivsky[3] 的一枝笔把龌龊卑鄙的人们的心理描摹得穷形尽相,但是我听说他却有洁癖,做小说时候,桌布上不容许有一个小污点。神秘派诗人总是用极显明的文字,简单的句法来表明他们神秘的思想。因为他们相信宇宙是整个的,只有一个共同的神秘,埋伏在万物万事里面。William Blake[4] 所谓由一粒沙可以洞观全宇宙也是这个意思。他们以为宇宙是很简单的,可是越简单,那神秘也更见其奥妙。越是能够用浅显文字指示出那神秘,那神秘也越远离人们理智能力的范围,因为我们已经用尽了理智,才能够那么明白地说出那神秘;而这个最后的神秘既然不是缘于我们的胡涂,自然也不是理智所能解决了。诗文的风格

---

① 柯珀。
② 彭斯。
③ 陀思妥耶夫斯基。
④ 布莱克。

(style)奇奇怪怪的人们,多半是思想上非常平稳。Chesterton[1] 顶喜欢用似非而是打筋斗的句子,但是他的思想却是四平八稳的天主教思想。勃浪宁的相貌像位商人,衣服也是平妥得很,他的诗是古怪得使我念着就会淌眼泪。Tennyson[2] 长发披肩,衣服松松地带有成千成万的皱纹,但是他那 In Memoriam[3] 却是清醒流利,一点也不胡涂费解。约翰生说 Goldsmith[4] 做事无处不是个傻子,拿起笔就变成聪明不过的文人了。……这么老写下去,离题愈离愈远,而且根本就是没有题目,真是如何是好,还是就这么收住罢!

写完了上面这一大段,自己拿来念一遍,觉得似乎有些意思。然而我素来和我自己写的文章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的。这也是无可奈何之事也。

五　两段抄袭,三句牢骚

Steele[5] 说:"学来的做坏最叫人恶心。"

Second-hand vice, sure, of all is most nauseous. From "The Chsracters of a Rake and a Conquest"Dostoivsky 的

---

① 切斯特顿。
② 丁尼生。
③ 《悼念》。
④ 哥尔德斯密斯。
⑤ 斯梯尔。

《罪与罚》里有底下这一段话：

> 拉朱密兴拼命地喊："你们以为我是攻击他们说瞎话吗？一点也不对！我爱他们说瞎话。这是人类独有的权利。从错误你们可以走到真理那里去！因为我会说错话,做错事,所以我才是一个人！你要得到真理,一定要错了十四回,或者是要错了一百十四回才成。而且做错了事真是有趣味；但是我们应当能够自己做出错事来！说瞎话,可是要说你自己的瞎话,那么我要把你爱得抱着接吻。随着自己的意思做错了比跟着旁人做对了,还要好得多。自己弄错了,你还是一个人；随人做对了,你连一只鸟也不如。我们终究可以抓到真理,它是逃不掉的,生命却是会拘挛麻木的。"

因此,我觉得打麻将比打扑克高明,逛窑子的人比到跳舞场的人高明,姑嫂吵架是天地间最有意义百听不倦的吵架——自然比当代浪漫主义文学家和自然主义文学家的笔墨官司好得万万倍了。

《醉中梦话》是我二年前在《语丝》上几篇杂感的总题目。匆匆地过了二年,我喝酒依旧,做梦依旧,这仿佛应当有些感慨才是。然而我的心境却枯燥得连微喟一声都找不出。从前那篇《醉中梦话》还有几句无聊口号,现在抄在下面：

> 生平不大喝酒,从来没有醉过,并非自夸量大,实在因为胆小,哪敢多灌黄汤。梦是夜夜都做,梦中未必说

话，“醉中梦话”云者，装胡涂假痴聋，免得“文责自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于真茹

谈"流浪汉"

当人生观论战已经闹个满城风雨,大家都谈厌烦了不想再去提起时候,我一天忽然写一篇短文,叫做《人死观》。这件事实在有些反动嫌疑,而且该捱思想落后的罪名,后来仔细一想,的确很追悔。前几年北平有许多人讨论 Gentleman[①] 这字应该要怎么样子翻译才好,现在是几乎谁也不说这件事了,我却又来喋喋,谈那和"君子"Gentleman 正相反的"流浪汉"Vagabond,将来恐怕免不了自悔。但是想写文章时候,哪能够顾到那么多呢?

Gentleman 这字虽然难翻,可是还不及 Vagabond 这字那样古怪,简直找不出适当的中国字眼来。普通的

① 绅士。

英汉字典都把它翻做“走江湖者”“流氓”“无赖之徒”“游手好闲者”……，但是我觉得都失丢了这个字的原意。Vagabond既不像走江湖的卖艺为生，也不是流氓那种一味敲诈，“无赖之徒”“游手好闲者”都带有贬骂的意思，Vagabond却是种可爱的人儿。在此无可奈何时候，我只好暂用“流浪汉”三字来翻，自然也不是十分合式的。我以为Gentleman，Vagabond这些字所以这么刁钻古怪，是因为它们被人们活用得太久了，原来的意义早已消失，于是每个人用这个字时候都添些自己的意思，这字的涵义越大，更加好活用了。因此在中国寻不出一个能够引起那么多的联想的字来。本来Gentleman，Vagabond这二个字和财产都有关系的，一个是拥有财产，丰衣足食的公子，一个是毫无恒产，四处飘零的穷光蛋。因为有钱，自然能够受良好的教育，行动举止也温文尔雅，谈吐也就蕴藉不俗，更不至于跟人铢锱必较，言语冲撞了。Gentleman这字的意义就由世家子弟一变变做斯文君子，所以现在我们不管一个人出身的贵贱，财产的有无，只要他的态度是温和，做人很正直，我们都把他当做Gentleman。一班穷酸的人们被人冤枉时节，也可以答辩道：“我虽然穷，却是个Gentleman。”Vagabond这个字意义的演化也经过了同样的历程。本来只指那班什么财产也没有，天天随便混过去的人们。他们既没有一定的职业，有时或者也干些流氓的勾当。但是他们整天随遇而安，倒也无忧无虑，他们过惯了放松的生活，所以就是手边有些钱，也是胡里胡涂地用光，对人们当然是很慷慨的。他们没有身家之虑，做事也就痛痛快快，并不像富人

那种畏首畏尾,瞻前顾后。酒是大杯地喝下去,话是随便地顺口开河,有时也胡诌些有趣味的谎语。他们万事不关怀,天天笑呵呵,规矩的人们背后说他们没有责任心。他们与世无忤,既不会桌上排着一斗黄豆,一斗黑豆,打算盘似地整天数自己的好心思和坏心思,也不会皱着眉头,弄出连环巧计来陷害人们。他们的行为是胡涂的,他们的心肠是好的。他们是大个顽皮小孩,可是也带了小孩的天真。他们脑里存了不少奇奇怪怪的幻想,满脸春风,老是笑咪咪的,一些机心也没有。……我们现在把凡是带有这种心情的人们都叫做 Vagabond,就是他们是王侯将相的子孙,生平没有离开家乡过也不碍事。他们和中国古代的侠客有些相像,可是他们又不像侠客那样朴刀横腰,给夸大狂迷住,一脸凶气,走遍天下专为打不平。他们对于伦理观念,没有那么死板地痴痴执著。我不得已只好翻做“流浪汉”,流浪是指流浪的心情,所以我所赞美的流浪汉或者同守深闺的小姐一样,终身未出乡里一步。

英国十九世纪末叶诗人和小品文作家斯密士 Alexander Smith[①] 对于流浪汉是无限地颂扬。他有一段描写流浪汉的文章,说得很妙。他说:“流浪汉对于许多事情的确有他的特别意见。比如他从小是同密尼表妹一起养大,心里很爱她,而她小孩时候对于他的感情也是跟着年龄热烈起来,他俩结合后大概也可以好好地过活,他一定把她娶来,并没有考虑到他们收入将来能够不能够允许他请人们来家里吃饭或者时髦地

① 亚历山大·史密斯。

招待朋友。这自然是太鲁莽了。可是对于流浪汉你是没法子说服他。他自己有他一套再古怪不过的逻辑(他自己却以为是很自然的推论),他以为他是为自己娶亲的,并不是为招待他的朋友的缘故;他把得到一个女人的真心同纯洁的胸怀比袋里多一两镑钱看得重得多。规矩的人们不爱流浪汉。那班膝下有还未出嫁姑娘的母亲特别怕他——并不是因他为子不孝,或者将来不能够做个善良的丈夫,或者对朋友不忠,但是他的手不像别人的手,总不会把钱牢牢地握着。他对于外表丝毫也不讲究。他结交朋友,不因为他们有华屋美酒,却是爱他们的性情,他们的好心肠,他们讲笑话听笑话的本领,以及许多别人看不出的好处。因此他的朋友是不拘一类的,在富人的宴会里却反不常见到他的踪迹。我相信他这种流浪态度使他得到许多好处。他对于人生的希奇古怪的地方都有接触过。他对于人性晓得便透彻,好像一个人走到乡下,有时舍开大路,去凭吊荒墟古冢,有时在小村逆旅休息,路上碰到人们也攀谈起来,这种人对于乡下自然比那在坐四轮马车里骄傲地跑过大道的知道得多。我们因为这无理的骄傲,失丢了不少见识。一点流浪汉的习气都没有的人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斯密士说到流浪汉的成家立业的法子,可见现在所谓的流浪汉并不限于那无家可归,脚跟如蓬转的人们。斯密士所说的只是一面,让我再由另一个观察点——流浪汉和 Gentleman 的比较——来论流浪汉,这样子一些一些凑起来或者能够将流浪汉的性格描摹得很完全,而且流浪汉的性格复杂万分(汉既以流浪名,自不是安分守己,方正简单的人们),绝不能一气说清。

英国文学里分析 Gentleman 的性格最明晰深入的文章，公推是那位叛教分子纽门 J·H·Newman 的《大学教育的范围同性质》。纽门说：“说一个人他从来没有给别人以苦痛，这句话几乎可以做‘君子’的定义……‘君子’总是从事于除去许多障碍，使同他接近的人们能够自然地随意行动；‘君子’对于他人行动是取赞同合作态度，自己却不愿开首主动……真正的‘君子’极力避免使同他在一块的人们心里感到不快或者颤震，以及一切意见的冲突或者感情的碰撞，一切拘束，猜疑，沉闷，怨恨；他最关心的是使每个人都很随便安逸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这样小心翼翼的君子我们当然很愿意和他们结交，但是若使天下人都是这么我让你，你体贴我，扭扭泥泥地，谁也都是捧着同情等着去附和别人的举动，可是谁也不好意思打头阵；你将就我，我将就你，大家天天只有个互相将就的目的，此外是毫无成见的，这种的世界和平固然很和平，可惜是死国的和平。迫得我们不得不去欢迎那豪爽英迈，勇往直前的流浪汉。他对于自己一时兴到想干的事趣味太浓厚了，只知道口里吹着调子，放手做去，既不去打算这事对人是有益是无益，会成功还是容易失败，自然也没有虑及别人的心灵会不会被他搅乱，而且“君子”们袖手旁观，本是无可无不可的，大概总会穿着白手套轻轻地鼓掌。流浪汉干的事情不一定对社会有益，造福于人群，可是他那股天不怕，地不怕，不计得失，不论是非的英气总可以使这麻木的世界呈现些须生气，给“君子”们以赞助的材料，免得“君子”们整天掩着手打呵欠（流浪汉才会痛快地打呵欠，“君子”们总是像林黛玉那样子抿着嘴

儿)找不出话讲,我承认偷情的少女,再嫁的寡妇都是造福于社会的,因为没有她们,那班贞洁的小姐,守节的孀妇就失丢了谈天的材料,也无从来赞美自己了。并且流浪汉整天瞎闹过去,不仅目中无人,简直把自己都忘却了。真正的流浪汉所以不会引起人们的厌恶,因为他已经做到无人无我的境地,那一刹那间的冲动是他惟一的指导,他自己爱笑,也喜欢看别人的笑容,别的他什么也不管了。“君子”们处处为他人着想,弄得不好,反使别人怪难受,倒不如流浪汉的有饭大家吃,有酒大家喝,有话大家说,先无彼此之分,人家自然会觉得很舒服,就是有冲撞地方,也可以原谅,而且由这种天真的冲撞更可以见流浪汉的毫无机心。真是像中国旧文人所爱说文章天成,妙手偶得之,流浪汉任性顺情,万事随缘,丝毫没有想到他人,人们却反觉得他是最好的伴侣,在他面前最能够失去世俗的拘束,自由地行动。许多人爱留连在乌烟瘴气的酒肆小茶店里,不愿意去高攀坐在王公大人们客厅的沙发上,一班公子哥儿喜欢跟马夫下流人整天打伙,不肯到他那客气温和的亲戚家里走走,都是这种道理。纽门又说:“君子知道得很清楚,人类理智的强处同弱处,范围同限制。若使他是个不信宗教的人,他是太精明太雅量了,绝不会去嘲笑或者反宗教;他太智慧了,不会武断地或者狂热地反教。他对于虔敬同信仰有相当的尊敬;有些制度他虽然不肯赞同,可是他还以为这些制度是可敬的良好的或者有用的;他礼遇牧师,自己仅仅是不谈宗教的神秘,没有去攻击否认。他是信教自由的赞助者,这并不只是他的哲学教他对于各种宗教一视同仁,一半也是由于他

的性情温和近于女性，凡是有文化的人们都是这样。”这种人修养功夫的确很到家，可谓火候已到，丝毫没有火气，但是同时也失去活气，因为他所磨炼去的火是 Prometheus① 由上天偷来做人们灵魂用的火。十八世纪第一画家 Reynolds② 是位脾气顶好的人，他的密友约翰生（就是那位麻脸的胖子）一天对他说：“Reynolds 你对于谁也不恨，我却爱那善于恨人的人。”约翰生伟大的脑袋蕴蓄有许多对于人生微妙的观察，他通常冲口而出的牢骚都是入木三分的慧话。恨人恨得好（A good hater）真是一种艺术，而且是人人不可不讲究的。我相信不会热烈地恨人的人也是不知道怎地热烈地爱人。流浪汉是知道如何恨人，如何爱人。他对于宗教不是拼命地相信，就是尽力地嘲笑。Donne③, Herrick④, Cellini⑤ 都是流浪汉气味十足的人们，他们对于宗教都有狂热；Voltaire⑥, Nietzsche⑦ 这班流浪汉就用尽俏皮的辞句，热嘲冷讽，掉尽枪花，来讥骂宗教。在人生这幕悲剧的喜剧或者喜剧的悲剧里，我们实在应该旗帜分明地对于一切不是打倒，就是拥护，否则到处妥协，灰色地独自踯躅于战场之上，未免太单调了，太寂寞了。我们既然知道人类理智的能力是有限的，那么又何必自

① 普罗米修斯。
② 雷诺兹。
③ 多恩。
④ 赫里克。
⑤ 切利尼。
⑥ 伏尔泰。
⑦ 尼采。

作聪明，僭居上帝的地位，盲目地对于一切主张都持个大人听小孩说梦话态度，保存一种白痴的无情脸孔，暗地里自夸自己的眼力不差，晓得可怜同原谅人们低弱的理智。真真对于人类理智力的薄弱有同情的人是自己也加入跟着人们胡闹，大家一起乱来，对人们自然会有无限同情。和人们结伙走上错路，大家当然能够不言而喻地互相了解。当浊酒三杯过后，大家拍桌高歌，莫名其妙地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那时人们才有真正的同情，对于人们的弱点有愿意的谅解，并不像“君子”们的同情后面常带有我佛如来怜悯众生的冷笑。我最怕那人生的旁观者，所以我对于厚厚的约翰生传会不倦地温读，听人提到 Addison[①] 的旁观报就会皱眉，虽然我也承认他的文章是珠圆玉润，修短适中，但是我怕他那像死尸一般的冰冷。纽门自己说“君子”的性情温和近于女性(The gentleness and effeminacy of feeling)，流浪汉虽然没有这类在台上走 S 式步伐的旖旋风光，他却具有男性的健全。他敢赤身露体地和生命肉搏，打个你死我活。不管流浪汉的结果如何，他的生活是有力的，充满趣味的，他没有白过一生，他尝尽人生的各种味道，然后再高兴地去死的国土里遨游。这样在人生中的趣味无穷翻身打滚的态度，已经值得我们羡慕，绝不是女性的“君子”所能晓得的。

耶稣说过“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流浪汉无时不是只顾目前的痛快，早把生命

① 艾迪生。

的安全置之度外，可是他却无时不尽量地享受生之乐。守己安分的人们天天守着生命，战战兢兢，只怕失丢了生命，反把生命真正的快乐完全忽略，到了盖棺论定，自己才知道白宝贵了一生的生命，却毫无受到生命的好处，可惜太迟了，连追悔的时候都没有。他们对于生命好似守财虏的念念不忘于金钱，不过守财虏还有夜夜关起门来，低着头数血汗换来的钱财的快乐，爱惜生命的人们对于自己的生命，只有刻刻不忘的担心，连这种沾沾自喜的心情也没有，守财虏为了金钱缘故还肯牺牲了生命，比那什么想头也消失了，光会顾惜自己皮肤的人们到底是高一等，所以上帝也给他那份应得的快乐。用句罗素的老话，流浪汉对于自己生命不取占有冲动，是被创造冲动的势力鼓舞着。实在说起来，宇宙间万事万物流动不息，哪里真有常住的东西。只有灭亡才是永存不变的，凡是存在的天天总脱不了变更，这真是“法轮常转”。Walter Pater[①] 在他的《文艺复兴研究》的结论曾将这个意思说得非常美妙，可惜写得太好了，不敢翻译。尤其生命是瞬刻之间，变幻万千的，不跳动的心是属于死人的。所以除非顺着生命的趋势，高兴地什么也不去管往前奔，人们绝不能够享受人生。近代小品文家 Jackson[②] 在他那篇论“流浪汉”文里说：“流浪汉如入生命的波涛汹涌的狂潮里生活。”他不把生命紧紧地拿着，（普通人将生命握得太紧，反把生命弄僵化死了）却做生命海中的弄潮

① 佩特。

② 杰克逊。

儿，伸开他的柔软身体，跟着波儿上下，他感觉到处处触着生命，他身内的热血也起共鸣，最能够表现流浪汉这种的精神是美国放口高歌，不拘韵脚的惠提曼 Walt Whitman 他那本诗集《草之叶》Leaves of Grass 里句句诗都露出流浪汉的本色，真可说是流浪汉的圣经。流浪汉生活所以那么有味，一半也由于他们的生活是很危险的。踢足球，当兵，爬悬崖峭壁……所以会那么饶有趣味，危险性也是一个主因。在这个单调寡趣，平淡无奇的人生里凡有血性的人们常常觉到不耐烦，听到旷野的呼声，原人时代啸游山林，到处狩猎的自由化做我们的本能，潜伏在黑礼服的里面，因此我们时时想出外涉险，得个更充满的不羁生活。万顷波涛的大海谁也知道覆灭过万千无数的大船，可是年年都有许多盎格罗萨格逊[1] 的小孩恋着海上危险的生涯，宁愿抛弃家庭的安逸，违背父母的劝谕，跑去过碧海苍天中辛苦的水手生涯。海所以会有那么大的魔力就是因为它是世上最危险的地方，而身心健全的好汉哪个不爱冒险，爱慕海洋的生活，不仅是一"海上夫人"而已也。所以海洋能够有小说家们像 Marryat[2], Cooper[3], Loti[4], Conrad[5], 等等去描写它，而他们的名著又能够博多数人的同情。蔼理斯曾把人生比做跳舞，若使世界真可说是个跳舞场，那么流浪汉是

① 今译盎格鲁撒克逊。

② 马里亚特。

③ 库珀。

④ 洛蒂。

⑤ 康拉德。

醉眼矇眬,狂欢地跳二人旋转舞的人们。规矩的先生们却坐在小桌边无精打采地喝无聊的咖啡,空对着似水的流年惘怅。

流浪汉在无限量地享受当前生活之外,他还有丰富的幻想做他的伴侣。Dickens[①] 的《块肉余生述》里面的 Micawber[②] 在极穷困的环境中不断地说"我们快交好运了",这确是流浪汉的本色。他总是乐观的,走的老是蔷薇的路。他相信前途一定会光明,他的将来果然会应了他的预测,因为他一生中是没有一天不是欣欣向荣的;就是悲哀时节,他还是肯定人生,痛痛快快地哭一阵后,他的泪珠已滋养大了希望的根苗。他信得过自己,所以他在事情还没有做出之前,就先口说莲花,说完了,另一个新的冲动又来了,他也忘却自己讲的话,那事情就始终没有干好。这种言行不能一致,孔夫子早已反对在前,可是这类英气勃勃的矛盾是多么可爱! 蔼理斯在他名著《生命的跳舞》里说:"我们天天变更,世界也是天天变更,这是顺着自然的路,所以我们表面的矛盾有时就全体来看却是个深一层的一致。"(他的话大概是这样,一时记不清楚。)流浪汉跟着自然一团豪兴。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他的生活是多么有力。行为不一定是天下一切主意的唯一归宿,有些微妙的主张只待说出已是值得赞美了,做出来或者反见累赘。神话同童话里的世界哪个不爱,虽然谁也知道这是不能实现的。

① 狄更斯。
② 米考伯。

流浪汉的快语在惨淡的人生上布一层彩色的虹,这就很值得我们谢谢了。并且有许多事情起先自己以为不能胜任,若使说出话来,因此不得不努力去干,倒会出乎意料地成功;倘然开头先怕将来不好,连半句话也不敢露,一碰到障碍,就随它去,那么我们的作事能力不是一天天退化了?一定要言先乎事,做我们努力的刺激,生活才有兴味,才有发展。就是有时失败,富有同情的人们定会原谅,尖酸刻薄人们的同情是得不到的,并且是不值一文的。我们的行为全借幻想来提高,所以 Masefield① 说"缺乏幻想能力的人民是会灭亡的"。幻想同矛盾是良好生活的经纬,流浪汉心里想出七古八怪的主意,干出离奇矛盾的事情。什么传统正道也束缚他不住,他真可说是自由的骄子,在他的眼睛里,世界变做天国,因为他过的是天国里的生活。

若使我们翻开文学史来细看,许多大文学家全带有流浪汉气味。Shakespeare② 偷过人家的鹿,Ben Jonson③,Marlowe④ 等都是 Mermaid Tavern⑤ 这家酒店的老主顾,Goldsmith⑥ 吴市吹箫,靠着他的口笛遍游大陆,Steele⑦ 整天忙

① 梅斯菲尔德。
② 莎士比亚。
③ 本·琼森。
④ 马洛。
⑤ 可译为:美人鱼酒店。
⑥ 哥尔德斯密斯。
⑦ 斯梯尔。

着躲债，Charles Lamb[①]，Leigh Hunt[②] 颠头颠脑，吃大烟的 Coleridge[③]，De Quincey[④] 更不用讲了，拜伦，雪莱，济茨[⑤] 是谁也晓得的。就是 Wordsworth[⑥] 那么道学先生神气，他在法国时候，也有过一个私生女，他有一首有名的十四行诗就是说这个女孩。目光如炬专说精神生活的塔果尔[⑦]，小孩时候最爱的是逃学。Browning[⑧] 带着人家的闺秀偷跑，Mrs.Browning[⑨] 违着父亲淫奔，前数年不是有位好事先生考究出 Dickens[⑩] 年轻时许多不轨的举动，其他如 Swinburne[⑪]，Stevenson[⑫] 以及《黄书》杂志那班唯美派作家那是更不用说了。为什么偏是流浪汉才会写出许多不朽的书，让后来“君子”式的大学生整天整夜按部就班地念呢？头一下因为流浪汉敢做敢说，不晓得掩饰求媚，委曲求全，所以他的话真挚动人。有时加上些瞒天大谎，那谎却是那样子大胆子地杜撰的，一般拘谨人和假君子所绝对不敢说的，谎言因此有谎言的真

① 兰姆。
② 亨特。
③ 柯尔律治。
④ 德·昆西。
⑤ 今译济慈。
⑥ 华兹尔斯。
⑦ 疑为泰戈尔。
⑧ 布朗宁。
⑨ 布朗宁夫人。
⑩ 狄更斯。
⑪ 斯温伯恩。
⑫ 斯蒂文森。

实在,这真实是扯谎者的气魄所逼成的。而且文学是个性的结晶,个性越显明,越能够坦白地表现出来,那作品就更有价值。流浪汉是具有出类拔萃的个性人物,他们的思想同行事全有他们的特别性格的色彩,他们豪爽直截的性情使他们能够把这种怪异的性格跃跃地呈现于纸上。斯密士说得不错"天才是个流浪汉",希腊哲学家讲过知道自己最难,所以在世界文学里写得好的自传很少,可是世界中所流传几本不朽的自传全是流浪汉写的。Cellini① 杀人不眨眼,并且敢明明白白地记下,他那回忆录(Memoirs)过了几千年还没有失去光辉。Augustine② 少年时放荡异常,他的忏悔录却同托尔斯泰(他在莫斯科纵欲的事迹也是不可告人的)的忏悔录,卢骚的忏悔录同垂不朽。富兰克林也是有名的流浪汉,不管他怎样假装做正人君子,他那浪子的骨头总常常露出,只要一念 Cobbett③ 攻击他的文章就知道他是个多么古怪一个人。De Quincey④ 的《英国一个吃鸦片人的忏悔录》,这个名字已经可以告诉我们那内容了。做《罗马衰亡史》的 Gibbon⑤,他年轻时候爱同教授捣乱,他那本薄薄的自传也是个愉快的读物。Jeffries⑥ 一心全在自然的美上面,除开游荡山林外,什么也

① 切利尼。
② 奥古斯丁。
③ 科贝特。
④ 德·昆西。
⑤ 吉本。
⑥ 杰弗里克斯。

不注意，他那《心史》是本冰雪聪明，微妙无比的自白。记得从前美国一位有钱老太太希望她的儿子成个文学家，写信去请教一位文豪，这位文豪回信说：“每年给他几千镑，让他自己鬼混去罢。”这实在是培养创造精神的无上办法。我希望想写些有生气的文章的大学生不死滞在文科讲堂里，走出来当一当流浪汉罢。最近半年北大的停课对于中国将来文坛大有裨益，因为整天没有事只好逛市场跑前门的文科学生免不了染些流浪汉气息。这种千载一时的机会，希望我那些未毕业的同学们好好地利用，免贻后悔。

前几年才死去的一位英国小说家 Conrad 在他的散文集《人生与文学》内，谈到一位有流浪汉气的作家 Luffmann①，说起有许多小女读他的书以后，写信去向他问好，不禁醋海生波，顾影自怜地（虽然他是老舟子出身）叹道：“我平生也写过几本故事（我不愿意无聊地假假自谦），既属纪实，又很有趣。可是没有女人用温柔的话写信给我。为什么呢？只是因为我没有他那种流浪汉气。家庭中可爱的专制魔王对于这班无法无天的人物偏动起怜惜的心肠。”流浪汉确是个可爱的人儿，他具有完全男性，情怀潇洒，磊落大方，哪个怀春的女儿见他不会倾心。俗语说“痴心女子负心汉”。就是因为负心汉全是处处花草颠连的浪子，什么事情都不放在心头，他那痛快淋漓的气概自然会叫那老被人拘在深闺里的女孩儿一见心倾，后来无论他怎地负心总是痴心地等待着。中古的贵女爱骑士，

① 勒夫曼。

中国从前的美人爱英雄总是如花少女对于风尘中飘荡人的一往情深的表现。红拂的夜奔李靖,乌江军帐里的虞姬,随着范蠡飘荡五湖的西施……这些例子也不知道有多少。清朝上海窑子爱姘马夫,现在电影明星姘汽车夫,姨太太跟马弁偷情也是同样的道理。总之流浪汉天生一种叫人看着不得不爱的情调,他那种古怪莫测的行径刚中女人爱慕热情的易感心灵。岂只女人的心见着流浪汉会熔,我们不是有许多瞎闹胡乱用钱行事乖张的朋友,常常向我们借钱捣乱,可是我们始终恋着他们率直的态度,对他们总是怜爱帮忙。天下最大的流浪汉是基督教里的魔鬼。可是哪个人心里不喜欢魔鬼。在莎士比亚以前英国神话剧盛行时候,丑角式的魔鬼一上场,大家都忙着拍手欢迎,魔鬼的一举一动看客必定跟着捧腹大笑。Robert Lynd[①] 在他的小品文集《橘树》里《论魔鬼》那篇中说"《失乐园》诗所说的撒旦在我们想象中简直等于儿童故事里面伟大英猛的海盗。"凡是儿童都爱海盗,许多人念了密尔敦史诗觉得诡谲的撒旦比板板的上帝来得有趣得多。魔鬼的堪爱地方太多了,不是随便说得完,留得将来为文细论。

清末有几位王公贝勒常在夏天下午换上叫花子的打扮。偷跑到什刹海路旁口唱莲花向路人求乞,黄昏时候才解下百衲衣回王府去。我在北京住了几年,心中很羡慕旗人知道享乐人生,这事也是一个证明。大热天气里躺在柳荫底下,顺口唱些歌儿,自在地饱看来往的男男女女;放下朝服,着半件轻

① 林德。

轻的破衫，尝一尝暂时流浪汉生活的滋味，这是多么知道享受人生。戏子的生活也是很有流浪汉的色彩，粉墨登场，去博人们的笑和泪，自己仿佛也变做戏中人物，清末宗室有几位很常上台串演，这也是他们会寻乐地方。白浪滔天半生奔走天下，最后入艺者之家，做一个门弟子，他自己不胜感慨，我却以为这真是浪人应得的涅槃。不管中外，戏子女优必定是人们所喜欢的人物，全靠着他们是社会中最显明的流浪汉。Dickens的小说所以会那么出名，每回出版新书时候，要先通知警察到书店门口守卫，免得购书的人争先恐后打起架来，也是因为他书内大角色全是流浪汉，Pickwick① 俱乐部那四位会员和他们周游中所遇的人们，《双城记》中的 Carton② 等等都是第一等的流浪汉。《儒林外史》的杜少卿，《水浒》的鲁智深，《红楼梦》的柳二郎，《老残游记》的补残老是深深地刻在读者的心上，变成模范的流浪汉。

流浪汉自己一生快活，并且凭空地布下快乐的空气，叫人们看到他们也会高兴起来，说不出地喜欢他们，难怪有人说“自然创造我们时候，我们个个都是流浪汉，是这俗世把我们弄成个讲究体面的规矩人。”在这点我要学着卢骚，高呼“返回自然”。无论如何，在这麻木不仁的中国，流浪汉精神是一服极好的兴奋剂，最需要的强心针。就是把什么国家，什么民族一笔勾销，我们也希望能够过个有趣味的一生，不像现在这样

---

① 匹克威克。

② 卡顿。

天天同不好不坏，不进不退的先生们敷衍。写到这里，忽然记起东坡一首《西江月》，觉得很能道出流浪汉的三昧，就抄出做个结论吧！

照野弥弥浅浪，
横空隐隐层霄，
障泥未解玉骢骄，
我欲醉眠芳草。

可惜一溪风月，
莫教踏碎琼瑶，
解鞍攲枕绿杨桥，
杜宇一声春晓。

顷在黄州，春夜行蕲水中，过酒家，饮酒醉。乘月至一溪桥上，解鞍曲肱，醉卧少休。及觉已晓，乱山攒拥，流水锵锵，疑非尘世也。书此语桥柱上。

十八年除夕之前二日于福州

“春朝”一刻值千金

（懒惰汉的懒惰想头之一）

十年来，求师访友，足迹走遍天涯，回想起来给我最大益处的却是“迟起”，因为我现在脑子里所有些聪明的想头，灵活的意思多半是早上懒洋洋地赖在床上想出来的。我真应该写几句赞美它一番，同时还可以告诉有志的人们一点迟起艺术的门径。谈起艺术，我虽然是门外汉，不过对于迟起这门艺术倒可说是一位行家，因为我既具有明察秋毫的批评能力，又带了甘苦备尝的实践精神。我天天总是在可能范围之内，尽量地滞在床上——那是我们的神庙——看着射在被上的日光，暗笑四围人们无谓的匆忙，回味前夜的痴梦——那是比做梦还有意思的事，——细想迟起的好处，唯我独尊地躺着，东倒西倾的小房立刻变做一座

快乐的皇宫。

诗人画家为着要追求自己的幻梦，实现自己的痴愿，宁可牺牲一切物质的快乐，受尽亲朋的诟骂，他们从艺术里能够得到无穷的安慰，那是他们真实的世界，外面的世界对于他们反变成一个空虚。迟起艺术家也具有同等的精神。区区虽然不是一个迟起大师，但是对于本行艺术的确有无限的热忱——艺术家的狂热。所以让我拿自己做个例子罢。当我是个小孩时候，我的生活由家庭替我安排，毫无艺术的自觉，早上六点就起来了。后来到北方念书去，北方的天气是培养迟起最好的沃土，许多同学又都是程度很高的迟起艺术家，于是绝好的环境同朋辈的切磋使我领略到迟起的深味，我的忠于艺术的热度也一天一天地增高。暑假年假回家时期，总在全家人吃完了早饭之后，我才敢动起床的念头。老父常常对我说清晨新鲜空气的好处，母亲有时提到重温稀饭的麻烦，慈爱的祖母也屡次向我姑母说“早起三日当一工”（我的姑母老是起得很早的），我虽然万分不愿意失丢大人们的欢心，但是为着忠于艺术的缘故，居然甘心得罪老人家。后来老人家知道我是无可救药的，反动了怜惜的心肠，他们早上九点钟时候走过我的房门前还是用着足尖；人们温情地放纵我们的弱点是最容易刺动我们麻木的良心，但是我总舍不得违弃了心爱的艺术，所以还是懊悔地照样地高卧。在大学里，有几位道貌岸然的教授对于迟到学生总是白眼相待，我不幸得很，老做他们白眼的鹄的，也曾好几次下个决心早起，免得一进教室的门，就受两句冷讽，可是一年一年地过去，我足足受了四年的白眼待遇，

里头的苦处是别人想不出来的。有一年寒假住在亲戚家里，他们晚饭的时间是很早的，所以一醒来，腹里就咕隆地响着，我却按下饥肠，故意想出许多有趣事情，使自己忘却了肚饿，有时饿出汗来，还是坚持着非到十时是不起来的，对于艺术我是多么忠实，情愿牺牲。枵腹做诗的爱伦·波真可说是我的同志。后来入世谋生，自然会忽略了艺术的追求；不过我还是尽量地保留一向的热诚，虽然已经是够堕落了。想起我个人因为迟起所受的许多说不出的苦痛，我深深相信迟起是一门艺术，因为只有艺术才会这样带累人，也只有艺术家才肯这样不变初衷地往前牺牲一切。

但是从迟起我也得到不少的安慰，总够补偿我种种的苦痛。迟起给我最大的好处是我没有一天不是很快乐地开头的。我天天起来总是心满意足的，觉得我们住的世界无日不是春天，无处不是乐园。当我神怡气舒地躺着时候，我常常记起勃浪宁的诗：“上帝在上，万物各得其所。”（鱼游水里，鸟栖树枝，我卧床上。）人生是短促的，可是若使我们有过光荣的青春，我们的一生就不能算是虚度，我们的残年很可以傍着火炉，晒着太阳在回忆里过日子。同样地一天的光阴是很短促的，可是若使我们有过光荣的早上，（一半时间花在床上的早晨！）我们这一天就不能说是白丢了，我们其余时间可以用在追忆清早的幸福，我们青年时期若使是欣欢的结晶，我们的余生一定不会很凄凉的，青春的快乐是有影子留下的，那影子好似带了魔力，惨淡的老年给它一照，也呈出和蔼慈祥的光辉。我们一天里也是一样的，人们不是常说：一件事情好好地开

头,就是已经成功一半了;那么赏心悦意的早晨是一天快乐的先导。迟起不单是使我天天快活地开头,还叫我们每夜高兴地结束这个日子;我们夜夜去睡时候,心里就预料到明早迟起的快乐——预料中的快乐是比当时的享受,味还长得多——这样子我们一天的始终都是给生机活泼的快乐空气围住,这个可爱的升平景象却是迟起一手做成的。

迟起不仅是能够给我们这甜蜜的空气,它还能够打破我们结结实实的苦闷。人生最大的愁忧是生活的单调。悲剧是很热闹的,怪有趣的,只有那不生不死的机械式生活才是最无聊赖的。迟起真是惟一的救济方法。你若使感到生活的沉闷,那么请你多睡半点钟(最好是一点钟),你起来一定觉得许多要干的事情没有时间做了,那么是非忙不可——"忙"是进到快乐宫的金钥,尤其那自己找来的忙碌。忙是人们体力发泄最好的法子,亚里士多德不是说过人的快乐是生于能力变成效率的畅适。我常常在办公时间五分钟以前起床,那时候洗脸拭牙进早餐,都要用最快的速度完成,全变做最浪漫的举动,当牙膏四溅,脸水横飞,一手拿着头梳,对着镜子,一面吃面包时节,谁会说人生是没有趣味呢?而且当时只怕过了时间,心里充满了冒险的情绪。这些暗地晓得不碍事的冒险兴奋是顶可爱的东西,尤其是对于我们这班不敢真真履险的懦夫。我喜欢北方的狂风,因为当我们冲着黄沙往前进的时候,我们仿佛是斩将先登,冲锋陷阵的健儿,跟自然的大力肉搏,这是多么可歌可泣的壮举,同时除开耳孔鼻孔塞点沙土外,丝毫危险也没有,不管那时是怎地像煞有介事样子。冒险的嗜

好哪个人没有，不过我们胆小，不愿白丢了生命，仁爱的上帝，因此给我们卷地蔽天的刮风，做我们安隐冒险的材料。住在江南的可怜虫，找不到这一天赐的机会，只得英雄做时势，迟些起来，自己创造机会。就是放假期间，十时半起床，早餐后抽完了烟，已经十一时过了，一想到今天打算做的事情一件也没有动手，赶紧忙着起来——天下里还有比无事忙更有趣味的事吗？若使你因为迟起挨到人家的闲话，那最少也可以打破你日常一波不兴无声无阒的生活。我想凡是尝过生活的深味的人一定会说痛苦比单调灰色的生活强得多，因为痛苦是活的，灰色的生活却是死的象征。迟起本身好似是很懒惰的，但是它能够给我们最大的活气，使我们的生活跳动生姿；世上最懒惰不过的人们是那般黎明即起，老早把事做好，坐着呆呆地打呵欠的人们。迟起所有的这许多安慰，除开艺术，我们哪里还找得出来呢？许多人现在还不明白迟起的好处，这也可以证明迟起是一种艺术，因为只有艺术人们才会这样地不去睬它。

现在春天到了，“春宵苦短日高起”，五六点钟醒来，就可以看见太阳，我们可以醉也似地躺着，一直躺了好几个钟头，静听流莺的巧啭，细看花影的慢移，这真是迟起的绝好时光。能让我们天天多躺一会儿罢，别辜负了这一刻千金的“春朝”。

《懒惰汉的懒惰想头》是当代英国小品文家 Jerome K Jerome[①] 的文集名字(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集里

① 杰罗姆·凯·杰罗姆。

所说的都是拉闲扯散，瞎三道四的废话，可是自带有幽默的深味，好似对于人生有比一般人更微妙的认识同玩味——这或者只是因为我自己也是懒惰汉，官官相卫，惺惺惜惺惺，那么也好，就随它去罢。“春宵一刻值千金”这句老话，是谁也知道的，我觉得换一个字，就可以做我的题目。连小小二句题目，都要东抄西袭凑合成的，不肯费心机自己去做一个，这也可以见我的懒惰了。

在副题目底下加了“之一”两字，自然是指明我还要继续写些这类无聊的小品文字，但是什么时候会写第二篇，那是连上帝都不敢预言的，我是那么懒惰。有时晚上想好了意思，第二天起得太早，心中一懊悔，什么好意思都忘却了。

“失掉了悲哀”的悲哀

那是三年前的春天，我正在上海一个公园里散步，忽然听到有个很熟的声音向我招呼。我看见一位神采飘逸的青年站在我的面前，微笑着叫我的名字问道：“你记得青吗？”我真不认得他就是我从前大学预科时候的好友，因为我绝不会想到过了十年青还是这么年青样子，时间对于他会这样地不留痕迹。在这十年里我同他一面也没有会过，起先通过几封信，后来各人有各人的生活，彼此的环境又不能十分互相明了，来往的信里渐渐多谈时局天气，少说别话了，我那几句无谓的牢骚，接连写了几遍，自己觉得太无谓，不好意思再重复，却又找不出别的新鲜话来，因此信一天一天地稀少，以至于完全断绝音问已经有七年了。青的眼睛还是那么不停地动着，他颊上

依旧泛着红霞，他脸上毫无风霜的颜色，还脱不了从前那种没有成熟的小孩神气。有一点却是新添的，他那渺茫的微笑是从前所没有的，而且是故意装出放在面上的，我对着这个微笑感到一些不快。

“青，我说，‘真奇怪！’我们别离时候，你才十八岁，由十八到二十八，那是人们老得最快的时期，因为那是他由黄金的幻梦觉醒起来，碰到倔强的现实的时期。你却是丝毫没有受环境的影响，还是这样充满着青春的光荣，同十年前的你真是一点差别也找不出。我想这十年里你过的日子一定是很快乐的。对不对？”他对着我还是保持着那渺茫的微笑，过了一会，漠然地问道：“你这几年怎么样呢？”我叹口气道，“别说了。许多的志愿，无数的心期全在这几年里销磨尽了。要着要维持生活，延长生命，整天忙着，因此却反失掉了生命的意义，多少想干的事情始终不能实行，有时自己想到这种无聊赖的生活，这样暗送去绝好的时光，心里的确万分难过。这几年里接二连三遇到不幸的事情，我是已经挣扎得累了。我近来的生活真是满布着悲剧的情绪。”青忽然兴奋地插着说，“一个人能够有悲剧的情绪，感到各种的悲哀，他就不能够算做一个可怜人了。”他正要往下说，眼皮稍稍一抬，迟疑样子，就停住不讲，又鼓着嘴唇现出笑容了。青从前是最直爽痛快不过的人，尤其和我，是什么话都谈的，我们常常谈到天亮，有时稍稍一睡，第二天课也不上，又唧唧哝哝谈起来。谈的是什么，现在也记不清了，那个人能够记得他睡在母亲怀中时节所做的甜梦。所以我当时很不高兴他这吞吞吐吐的神情，我说：“青，十年里你

到底学会些世故，所以对着我也是柳暗花明地只说半截话。小孩子的确有些长进。”青平常是最性急的人，现在对于我这句激他的话，却毫不在怀地一句不答，仿佛渺茫地一笑之后完事了。过了好久，他慢腾腾地说道：“讲些给你听听玩，也不要紧，不讲固然也是可以的。我们分手后，我不是转到南方一个大学去吗？大学毕业后，我同人们一样，做些事情，吃吃饭，我过去的生活是很普通的，用不着细说。实在讲起来，那个人生活不是很普通的呢？人们总是有时狂笑，有时流些清泪，有时得意，有时失望，此外无非工作，娱乐，有家眷的回家看看小孩，独自的空时找朋友谈天。此外今天喜欢这个，明日或者还喜欢他，或者高兴别人，今年有一两人爱我们，明年他们也许仍然爱我们，也许爱了别人，或者他们死了，那就是不能再爱谁，再受谁的爱了。一代一代递演下去，当时自己都觉得是宇宙的中心，后来他忘却了宇宙，宇宙也忘却他了。人们生活脱不了这些东西，在这些东西以外也没有别的什么。这些东西的纷纭错杂就演出喜剧同悲剧，给人们快乐同悲哀。但是不幸得很(或者是侥幸得很)，我是个对于喜剧同悲剧全失掉了感觉性的人。这并不是因为我麻木不仁了，不，我懂得人们一切的快乐同悲哀，但是我自己却失掉了快乐，也失掉了悲哀，因为我是个失掉了价值观念的人，人们一定要对于人生有个肯定以后，才能够有悲欢哀乐。不觉得活着有什么好处的人，死对于他当然不是件哀伤的事；若使他对于死也没有什么爱慕，那么死也不是什么赏心的乐事，一个人活在世上总须有些目的，然后生活才会有趣味，或者是甜味，或者是苦味；他的目

的是终身的志愿也好,是目前的享福也好,所谓高尚的或者所谓卑下的,总之他无论如何,他非是有些希冀,他的生活是不能够有什么色彩的。人们的目的是靠人们的价值观念而定的。倘若他看不出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他什么肯定也不能够说了,他当然不能够有任何目的,任何希冀了。”

他说到这里,向我凄然冷笑一声,我忽然觉得他那笑是有些像我想象中恶鬼的狞笑。他又接着说:“你记得吗?当我们在大学预科时候,有一天晚上你在一本文学批评书上面碰到一句 Spenser 的诗——

He could not rest, but did his stout heart eat.

你不晓得怎么解释,跑来问我什么叫做 to eat one's heart,我当时模糊地答道,就是吃自己的心。现在我可能告诉你什么叫做‘吃自己的心’了。把自己心里各种爱好和厌恶的情感,一个一个用理智去怀疑,将无数的价值观念,一条一条打破,这就等于把自己的心一口一口地咬烂嚼化,等到最后对于这个当刽子手的理智也起怀疑,那就是他整个心吃完了的时候,剩下来的只是一个玲珑的空洞。他的心既然吃进去,变做大便同小便,他怎地能够感到人世的喜怒同哀乐呢?这就是 to eat one's heart。把自己心吃进去和心死是不同的。心死了,心还在胸内,不过不动就是了,然而人们还会觉得有重压在身内,所以一切穷凶极恶的人对于生活还是有苦乐的反应。只有那班吃自己心的人是失掉了悲哀的。我听说悲哀是最可爱的东西,只有对于生活有极强烈的胃口的人才会坠涕泣血,滴滴的眼泪都是人生的甘露。若使生活不是可留恋的,值得我

们一顾的，我们也用不着这么哀悼生活的失败了。所以在悲哀时候，我们暗暗地是赞美生活；惋惜生活，就是肯定生活的价值。有人说人生是梦，莎士比亚说世界是个舞台，人生像一幕戏。但是梦同戏都是人生中的一部分；他们只在人生中去寻一种东西来象征人生，可见他们对于人生是多么感到趣味，无法跳出圈外，在人生以外，找一个东西来做比喻，所以他们都是肯定人生的人。我却是不知道应该去肯定或者去否定，也不知道世界里有什么'应该'没有。我怀疑一切价值的存在，我又不敢说价值观念绝对是错的。总之我失掉了一切行动的南针，我当然忘记了什么叫做希望，我不会有遂意的事，也不会有失意的事，我早已没有主意了。所以我总是这么年青，我的心已经同我躯壳脱离关系，不至于来捣乱了。我失掉我的心，可是没有地方去找，因为是自已吃进去的。我记得在四年前我才把我的心吃得干净，开始吃的时候很可口，去掉一个价值观念，觉得人轻一点，后来心一部一部蚕食去，胸里常觉空虚的难受，但是胃口又一天一天增强，吃得越快，弄得全吃掉了，最后一口是顶有味的。莎士比亚不是说过：Last taste is the sweetest。[①] 现在却没有心吃了。哈！哈！哈！哈！"

他简直放下那渺茫微笑的面具，老实地狰狞笑着。他的脸色青白，他的目光发亮。我脸上现出惊慌的颜色，他看见了立刻镇静下去，低声地说："王尔德在他那《牢狱歌》里说过：'从来没有流泪的人现在流泪了。'我却是从来爱流泪的人现

① 最后的品尝最有味。

在不流泪了。你还是好好保存你的悲哀,常常洒些愉快的泪,我实在不愿意你也像我这样失掉了悲哀,狼吞虎咽地把自己的心吃得精光。哈！哈！我们今天会到很好,我能够明白地回答你十年前的一个英文疑句。我们吃饭去罢!”

我们同到一个馆子,我似醉如痴地吃了一顿饭,青是不大说话,只讲几句很无聊的套语。我们走出馆子时候,他给我他旅馆的地址。我整夜没有睡好,第二天清早就去找他,可是旅馆里账房说并没有这么一个人。我以为他或者用的不是真姓名,我偷偷地到各间房间门口看一看,也找不出他的影子,我坐在旅馆门口等了整天,注视来往的客人,也没有见到青。我怅惘地漫步回家,从此以后就没有再遇到青了。他还是那么年青吗？我常有这么一个疑问。我有时想,他或者是不会死的,老是活着,狞笑地活着,渺茫微笑地活着。

泪与笑

匆匆过了二十多年，我自然也是常常哭，常常笑，别人的啼笑也看过无数回了。可是我生平不怕看见泪，自己的热泪也好，别人的呜咽也好；对于几种笑我却会惊心动魄，吓得连呼吸都不敢大声，这些怪异的笑声，有时还是我亲口发出的。当一位极亲密的朋友忽然说出一句冷酷无情冰一般的冷话来，而且他自己还不知道他说的会使人心寒，这时候我们只好哈哈哈莫名其妙地笑了，因为若使不笑，叫我们怎么样好呢？我们这个强笑或者是出于看到他真正的性格（他这句冷语所显露的）和我们先前所认为的他的性格的矛盾，或者是我们要勉强这么一笑来表示我们是不会给他的话所震动，我们自己另有一个超乎一切的生活，他的话是不能损坏我们于毫发的，

或者……但是那时节我们只觉到不好不这么大笑一声，所以才笑，实在也没有闲暇去仔细分析自己了。当我们心里有说不出的苦痛缠着，正要向人细诉，那时我们平时尊敬的人却用个极无聊的理由（甚至于最卑鄙的）来解释我们这穿过心灵的悲哀，看到这深深一层的隔膜，我们除开无聊赖地破涕为笑，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吗？有时候我们倒霉起来，整天从早到晚做的事没有一件不是失败的，到晚上疲累非常，懊恼万分，悔也不是，哭也不是，也只好咽下眼泪，空心地笑着。我们一生忙碌，把不可再得的光阴消磨在马蹄轮铁，以及无谓敷衍之间，整天打算，可是自己不晓得为甚这么费心机，为了要活着用尽苦心来延长这生命，却又不觉得活着到底有何好处，自己并没有享受生活过，总之黑漆一团活着，夜阑人静，回头一想，那能够不吃吃地笑，笑时感到无限的生的悲哀。就说我们淡于生死了，对于现世界的厌烦同人事的憎恶还会像毒蛇般蜿蜒走到面前，缠着身上，我们真可说倦于一切，可惜我们也没有爱恋上死神，觉得也不值得花那么大劲去求死，在此不生不死心境里，只见伤感重重来袭，偶然挣些力气，来叹几口气，叹完气免不了失笑，那笑是多么酸苦的。这几种笑声发自我们的口里，自己听到，心中生个不可言喻的恐怖，或者又引起另一个鬼似的狞笑。若使是由他人口里传出，只要我们探讨出它们的源泉，我们也会惺惺惜惺惺而心酸，同时害怕得全身打战。此外失望人的傻笑，下头人挨了骂对于主子的陪笑，趾高气扬的热官对于贫贱故交的冷笑，老处女在他人结婚席上所呈的干笑，生离永别时节的苦笑——这些笑全是"自然"跟我

们为难,把我们弄得没有办法,我们承认失败了的表现,是我们心灵的堡垒下面刺目的降幡。莎士比亚的妙句"对着悲哀微笑"(smiling at grief)说尽此中的苦况。拜伦在他的杰作《Don Juan》里有二句:

"Of all tales'tis the saddest——and more sad,

Because it makes us smile."①

这两句是我愁闷无聊时所喜欢反复吟诵的,因为真能传出"笑"的悲剧的情调。

泪却是肯定人生的表示。因为生活是可留恋的,过去是春天的日子,所以才有伤逝的清泪。若使生活本身就不值得我们的一顾,我们那里会有惋惜的情怀呢? 当一个中年妇人死了丈夫时候,她号啕地大哭,她想到她儿子这么早失丢了父亲,没有人指导,免不了伤心流泪,可是她隐隐地对于这个儿子有无穷的慈爱同希望。她的儿子又死了,她或者会一声不做地料理丧事,或者发疯狂笑起来,因为她已厌倦于人生,她微弱的心已经麻木死了。我每回看到人们的流泪,不管是失恋的刺痛,或者丧亲的悲哀,我总觉人世真是值得一活的。眼泪真是人生的甘露。当我是小孩时候,常常觉得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故意去臆造些伤心事情,想到有味时候,有时会不觉流下泪来,那时就感到说不出的快乐。现在却再寻不到这种无根的泪痕了。哪个有心人不爱看悲剧,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净化的确不错。我们精神所纠结郁积的悲痛随着台上的凄

① 所有故事中最令人心酸的——更心酸的,因为它让我们微笑。

惨情节发出来,哭泣之后我们有形容不出的快感,好似精神上吸到新鲜空气一样,我们的心灵忽然间呈非常健康的状态。Gogol 的著作人们都说是笑里有泪,实在正是因为后面有看不见的泪,所以他小说会那么诙谐百出,对于生活处处有回甘的快乐。中国的诗词说高兴赏心的事总不大感人,谈愁语恨却是易工,也由于那些怨词悲调是泪的结晶,有时会逗我们洒些同情的泪,所以亡国的李后主,感伤的李义山始终是我们爱读的作家。天下最爱哭的人莫过于怀春的少女同情海中翻身的青年,可是他们的生活是最有力,色彩最浓,最不虚过的生活。人到老了,生活力渐渐消磨尽了,泪泉也干了,剩下的只是无可无不可那种将就木的心境和好像慈祥实在是生的疲劳所产生的微笑——我所怕的微笑。十八世纪初期浪漫派诗人格雷在他的 On a Distant Prospect of Eton College 里说:

> 流下也就忘记了的泪珠,
> 那是照耀心胸的阳光。
> The tear forgot as soon as shed,
> The sunshine of the breast.

这些热泪只有青年才会有,它是同青春的幻梦同时消灭的,泪尽了,个个人心里都像苏东坡所说的"存亡惯见浑无泪"那样的冷淡了,坟墓的影已染着我们的残年。

天真与经验

天真和经验好像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我们常以为只有什么经验也没有的小孩子才会天真，他那位饱历沧桑的爸爸是得到经验，而失掉天真了。可是，天真和经验实在并没有这样子不共戴天，它们俩倒很常是聚首一堂。英国最伟大的神秘诗人勃来克著有两部诗集：《天真的歌》(Songs of Innocence)同《经验的歌》(Songs of Experience)。在天真的歌里，他无忧无虑地信口唱出晶莹甜蜜的诗句，他简直是天真的化身，好像不晓得世上是有龌龊的事情的。然而在经验的歌里，他把人情的深处用简单的辞句表现出来，真是找不出一个比他更有世故的人了，他将伦敦城里扫烟囱小孩子的穷苦，娼妓的厄运说得辛酸凄迷，可说是看尽人世间的烦恼。可是他始终仍

然是那么天真，他还是常常亲眼看见天使；当他的工作没有做得满意时候，他就同他的妻子双双跪下，向上帝祈祷。他快死的前几天，那时他结婚已经有四十五年了，一天他看着他的妻子，忽然拿起铅笔叫道："别动！在我眼里你一向是一个天使；我要把你画下。"他就立刻画出她的相貌。这是多么天真的举动。尖酸刻毒的斯惠夫特写信给他那两位知心的女人时候，的确是十足的孩子气，谁去念 The Journal to Stella① 这部书信集，也不会想到写这信的人就是 Gulliver's Travels② 的作者。斯蒂芬生在他的小品文集《贻青年少女》中(Virginibus Puerisque)，说了许多世故老人的话，尤其是对于婚姻，讲有好些叫年轻的爱人们听着会灰心的冷话。但是他却没有失丢了他的童心，他能够用小孩子的心情去叙述海盗的故事，做又能借小孩子的口气，著出一部《小孩的诗园》(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里面充满着天真的空气，是一本儿童文学的杰作。可见确然吃了知识的果，还是可以在乐园里逍遥到老。我们大家并不是个个人都像亚当先生那么不幸。

也许有人会说，这班诗人们的天真是装出来的，最少总有点做作的痕迹，不能像小孩子的天真那么浑脱自然，毫无机心。但是，我觉得小孩子的天真是靠不住的，好像个很脆的东西，经不起现实的接触。并且当他们才发现出人情的险诈同世路的崎岖时候，他们会非常震惊，因此神经过敏地以为世上

① 《致斯苔腊的书信集》。

② 《格利佛游记》。

除开计较得失利害外是没有别的东西的，柔嫩的心或者就这么麻木下去，变成个所谓值得父兄赞美的少年老成人了。他们从前的天真是出于无知，值不得什么赞美，更值不得我们欣羡。桌子是个一无所知的东西，它既不晓得骗人，更不会去骗人，为什么我们不去颂扬桌子的天真呢！小孩子的天真跟桌子的天真并没有多大的分别。至于那班已坠世网的人们的天真就大不同了。他们阅历尽人世间的纷扰，经过了许多得失哀乐，因为看穿了鸡虫得失的无谓，又知道在太阳底下是难逢笑口的，所以肯将一切利害的观念丢开，来任口说去，任性做去，任情去欣赏自然界的快乐。他们以为这样子痛快地活着才是值得的。他们把机心看做是无谓的虚耗，自然而然会走到忘机的境界了。他们的天真可说是被经验锻炼过了，仿佛像在八卦炉里蹲过，做成了火眼金睛的孙悟空。人世的波涛再也不能将他们的天真卷去，他们真是"世路如今已惯，此心到处悠然"，这种悠然的心境既然成为习惯，习惯又成天然，所以他们的天真也是浑脱一气，没有刀笔的痕迹的。这个建在理智上面的天真绝非无知的天真所可比拟的，从无知的天真走到这个超然物外的天真，这就全靠着个人的生活艺术了。

忽然记起我自己去年的生活了，那时我同 G 常作长夜之谈。有一晚电灯灭后，蜡烛上时，我们搓着睡眼，重新燃起一斗烟来，就谈着年轻人所最爱谈的题目——理想的女人。我们不约而同地说道最可爱的女子是像卖解，女优，歌女等这班风尘人物里面的痴心人。她们流落半生，看透了一切世态，学会了万般敷衍的办法，跟人们好似是绝不会有情的，可是若使

她们真真爱上了一个情人,她们的爱情比一般的女子是强万万倍的。她们不像没有跟男子接触过的女子那样盲目,口是心非的甜言蜜语骗不了她们,暗地皱眉的热烈接吻瞒不过她们的慧眼,她们一定要得到了个一往情深的爱人,才肯来永不移情地心心相托。她们对于爱人所以会这么苛求,全因为她们自己是恳挚万分。至于那班没有经验的女人,她们常常只听到几句无聊的卿卿我我,就以为是了不得了,她们的爱情轻易地结下,将来也就轻易地勾销,这哪里可以算做生生死死的深情。不出闺门的女子只有无知,很难有颠扑不破的天真,同由世故的熔炉里铸炼出来的热情。数十年来我们把女子关在深闺里,不给她们一个得到经验的机会,既然没有经验来锻炼,她们当然不容易有个强毅的性格,我们又来怪她们的杨花水性,说了许多混话,这真是太冤枉了。我们把无知误解做天真,不晓得从经验里突围而出的天真才是可贵的,因此上造了这九洲大错,这又要怪谁呢?

没有尝过穷苦的人们是不懂得安逸的好处的,没有感到人生的寂寞的人们是不能了解爱的价值的,同样地未曾有过经验的孺子是不知道天真之可贵的。小孩子一味天真,糊糊涂涂地过日,对于天真并未曾加以认识,所以不能做出天真的诗歌来,笨大的爸爸们尝遍了各种滋味,然后再洗涤俗虑,用锻炼过后的赤子之心来写诗歌,却做也最可喜的儿童文学,在这点上就可以看出人世的经验对于我们是最有益的东西了。老年人所以会和蔼可亲也是因为他们受过了经验的洗礼。必定要对于人世上万物万事全看淡了,然后对于一二件东西的

留恋才会倍见真挚动人。宋诗里常有这种意境。欧阳永叔的“棋罢不知人换世,酒阑无奈客思家”同苏长公的“存亡惯见浑无泪,乡井难忘尚有心”全能够表现出这种依依的心情。虽然把人世存亡全置之度外,漠然不动于衷。但是对于客子的思家同自己的乡愁仍然是有些牵情。这种惘怅的情怀是多么清新可喜,我们读起来觉得比处处留情的才子们的滥情是高明得多,这全因为他们的情绪受过了一次蒸馏。从经验里出来的天真会那么带着诗情也是为着同样的缘故。

蔼里斯在他的杰作《性的心理的研究》第六卷里说道:“就说我们承认看着裸体会激动了热情,这个激动还是好的,因为它引起我们的一种良好习惯,自制。为着恐怕有些东西对于我们会有引诱的能力,就赶紧跑到沙漠去住,这也可说是一种可怜的道德了。我们应当知道在文化当中故意去创造出一个沙漠来包围自己,这种举动是比别的要更坏得多了。我们无法去丢热情,即使我们有这个决心;何尔巴哈说得好,理智是教人这样拣择正当的热情,教育是教人们怎样把正当的热情种植培养在人心里面。观看裸体有一个精神上的价值,那可以教我们学会去欣赏我们没有占有着的东西,这个教训是一切良好的社会生活的重要预备训练:小孩子应当学到看见花,而不想去采它;男人应当学到看见着一个女人的美,而不想占有她。”我们所说的天真常是躲在沙漠里,远隔人世的引诱这类的天真。经验陶冶后的天真是见花不采,看到美丽的女人,不动枕席之念的天真。

人世是这么百怪千奇,人命是这样他生未卜,这个千载一

时的看世界机会实在不容错过,绝不可误解了天真意味,把好好的人儿囚禁起来,使他草草地过了一生,并没有尝到做人的意味,而且也不懂得天真的真意了。这种活埋的办法绝非上帝造人的本意,上帝是总有一天会跟这班刽子手算账的。我们还是别当刽子手好罢,何苦手上染着女人小孩子的血呢!

途中

今天是个潇洒的秋天，飘着零雨，我坐在电车里，看到沿途店里的伙计们差不多都是懒洋洋地在那里谈天，看报，喝茶——喝茶的尤其多，因为今天实在有点冷起来了。还有些只是倚着柜头，望望天色。总之纷纷扰扰的十里洋场顿然现出闲暇悠然的气概，高楼大厦的商店好像都化做三间两舍的隐庐，里面那班平常替老板挣钱，向主顾陪笑的伙计们也居然感到了生活余裕的乐处，正在拉闲扯散地过日，仿佛全是古之隐君子了。路上的行人也只是稀稀的几个，连坐在电车里面上银行去办事的洋鬼子们也燃着烟斗，无聊赖地看报上的广告，平时的燥气全消，这大概是那件雨衣的效力罢！到了北站，换上去西乡的公共汽车，雨中的秋之田野是别有一种风味的。外

面的濛濛细雨是看不见的，看得见的只是车窗上不断地来临的小雨点，同河面上错杂得可喜的纤纤雨脚。此外还有粉般的小雨点从破了的玻璃窗进来，栖止在我的脸上。我虽然有些寒战，但是受了雨水的洗礼，精神变成格外地清醒。已撄世网，醉生梦死久矣的我真不容易有这么清醒，这么气爽。再看外面的景色，既没有像春天那娇艳得使人们感到它的不能久留，也不像冬天那样树枯草死，好似世界是快毁灭了，却只是静默默地，一层轻轻的雨雾若隐若现地盖着，把大地美化了许多，我不禁微吟着乡前辈姜白石的诗句，真是"人生难得秋前雨"。忽然想到今天早上她皱着眉头说道："这样凄风苦雨的天气，你也得跑那么远的路程，这真可厌呀！"我暗暗地微笑。她哪里晓得我正在凭窗赏玩沿途的风光呢？她或者以为我现在必定是哭丧着脸，像个到刑场的死囚，万不会想到我正流连着这叶尚未凋，草已添黄的秋景。同情是难得的，就是错误的同情也是无妨，所以我就让她老是这样可怜着我的仆仆风尘罢；并且有时我有什么逆意的事情，脸上露出不豫的颜色，可以借路中的辛苦来遮掩，免得她一再追究，最后说出真话，使她凭添了无数的愁绪。

其实我是个最喜欢在十丈红尘里奔走道路的人。我现在每天在路上的时间差不多总在两点钟以上，这是已经有好几月了，我却一点也不生厌，天天走上电车，老是好像开始蜜月旅行一样。电车上和道路上的人们彼此多半是不相识的，所以大家都不大拿出假面孔来，比不得讲堂里，宴会上，衙门里的人们那样彼此拼命地一味敷衍。公园，影戏院，游戏场，馆

子里面的来客个个都是眉花眼笑的,最少也装出那么样子,墓地,法庭,医院,药店的主顾全是眉头皱了几十纹的,这两下都未免太单调了,使我们感到人世的平庸无味,车子里面和路上的人们却具有万般色相,你坐在车里,只要你睁大眼睛不停地观察了三十分钟,你差不多可以在所见的人们脸上看出人世一切的苦乐感觉同人心的种种情调。你坐在位子上默默地鉴赏,同车的客人们老实地让你从他们的形色举止上去推测他们的生平同当下的心境,外面的行人一一现你眼前,你尽可恣意瞧着,他们并不会晓得,而且他们是这么不断地接连走过,你很可以拿他们来彼此比较,这种普通人的行列的确是比什么赛会都有趣得多,路上源源不绝的行人可说是上帝设计的赛会,当然胜过了我们佳节时红红绿绿的玩意儿了。并且在路途中我们的心境是最宜于静观的,最能吸收外界的刺激的。我们通常总是有事干,正经事也好,歪事也好,我们的注意免不了特别集中在一点上,只有路途中,尤其走熟了的长路,在未到目的地以前,我们的方寸是悠然的,不专注于一物,却是无所不留神的,在匆匆忙忙的一生里,我们此时才得好好地看一看人生的真况。所以无论从哪一方面说起,途中是认识人生最方便的地方。车中,船上同人行道可说是人生博览会的三张入场券,可惜许多人把它们当做废纸,空走了一生的路。我们有一句古话:“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所谓行万里路自然是指走遍名山大川,通都大邑,但是我觉换一个解释也是可以。一条的路你来往走了几万遍,凑成了万里这个数目,只要你真用了你的眼睛,你就可以算是懂得人生的人了。俗语说

道:“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我们不幸未得入泮,只好多走些路,来见见世面罢! 对于人生有了清澈的观照,世上的荣辱祸福不足以扰乱内心的恬静,我们的心灵因此可以获到永久的自由,可见个个的路都是到自由的路,并不限于罗素先生所钦定的;所怕的就是面壁参禅,目不窥路的人们,他们自甘沦落,不肯上路,的确是无法可办。读书是间接去了解人生,走路是直接去了解人生,一落言诠,便非真谛,所以我觉得万卷书可以搁开不念,万里路非放步走去不可。

了解自然,更是非走路不可。但是我觉得有意的旅行倒不如通常的走路那样能与自然更见亲密。旅行的人们心中只惦着他的目的地,精神是紧张的。实在不宜于裕然地接受自然的美景。并且天下的风光是活的,并不拘于一谷一溪,一洞一岩,旅行的人们所看的却多半是这些名闻四海的死景,人人莫名其妙地照例赞美的胜地。旅行的人们也只得依样葫芦一番,做了万古不移的传统的奴隶。这又何苦呢? 并且只有自己发现出的美景对着我们才会有贴心的亲切感觉,才会感动了整个心灵,而这些好景却大抵是得之偶然的,绝不能强求。所以有时因公外出,在火车中所瞥见的田舍风光会深印在我们的心坎里,而花了盘川,告了病假去赏玩的名胜倒只是如烟如雾地浮动在记忆的海里。今年的春天同秋天,我都去了一趟杭州,每天不是坐在划子里听着舟子的调度,就是跑山,恭敬地聆着车夫的命令,一本薄薄的指南隐隐地含有无上的威权,等到把所谓胜景一一领略过了,重上火车,我的心好似去了重担。当我再继续过着我通常的机械生活,天天自由地东

瞧西看,再也不怕受了舟子,车夫,游侣的责备,再也没有什么应该非看不可的东西,我真快乐得几乎发狂。西泠的景色自然是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迹,可惜消失得太慢,起先还做了我几个噩梦的背境。当我梦到无私的车夫,带我走着崎岖难行的宝石山或者光滑不能住足的往龙井的石路,不管我怎样求免,总是要迫我去看烟霞洞的烟霞同龙井的龙角。谢谢上帝,西湖已经不再浮现在我的梦中了。而我生平所最赏心的许多美景是从到西乡的公共汽车的玻璃窗得来的。我坐在车里,任它一上一下,一左一右地跳荡,看着老看不完的十八世纪长篇小说,有时闭着书随便望一望外面天气,忽然觉得青翠迎人,遍地散着香花,晴天现出不可描摹的蓝色。我顿然感到春天已到大地,这时我真是神魂飞在九霄云外了。再去细看一下,好景早已过去,剩下的是闸北污秽的街道,明天再走到原地,一切虽然仍旧,总觉得有所不足,与昨天是不同的,于是乎那天的景色永留在我的心里。甜蜜的东西看得太久了也会厌烦,真真的好景都该这样一瞬即逝,永不重来。婚姻制度的最大毛病也就是在于日夕聚首:将一切好处都因为太熟而化成坏处了。此外在热狂的夏天,风雪载途的冬季我也常常出乎意料地获到不可名言的妙境,滋润着我的心田。会心不远,真是陆放翁所谓的“何处楼台无月明”。自己培养有一个易感的心境,那么走路的确是了解自然的捷径。

“行”不单是可以使我们清澈地了解人生同自然,它自身又是带有诗意的,最浪漫不过的。雨雪霏霏,杨柳依依,这些境界只有行人才有福享受的。许多奇情逸事也都是靠着几个

人的漫游而产生的。《西游记》,《镜花缘》,《老残游记》, Cervantes[①] 的《吉诃德先生》(Don Quixote), Swift[②] 的《海外轩渠录》(Gulliver's Travels), Bunyan[③] 的《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 Cowper[④] 的《痴汉骑马歌》(John Gilpin), Dickens 的 Pickwick Papers, [⑤] Byron 的 Chlide Harold's Pilgrimage[⑥], Fielding 的 Joseph Andrews, [⑦] Gogol 的 Dead Souls[⑧] 等不可一世的杰作没有一个不是以"行"为骨子的,所说的全是途中的一切,我觉得文学的浪漫题材在爱情以外,就要数到"行"了。陆放翁是个豪爽不羁的诗人,而他最出色的杰作却是那些纪行的七言。我们随便抄下两首,来代我们说出"行"的浪漫性吧!

剑南道中遇微雨

衣上征尘杂酒痕,远游无处不销魂,
此身合是诗人未,细雨骑驴入剑门。

南定楼遇急雨

行遍梁州到益州,今年又作度泸游,
江山重复争供眼,风雨纵横乱入楼,

---

① 塞万提斯。
② 斯威夫特。
③ 班扬。
④ 考珀。
⑤ 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
⑥ 拜伦的长诗《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
⑦ 菲尔丁(1707—1754)著的《约瑟夫·安德鲁斯》。
⑧ 果戈理的《死魂灵》。

入语朱离逢峒獠，棹歌欸乃下吴州，
天涯住稳归心懒，登览茫然却欲愁。

因为“行”是这么会勾起含有诗意的情绪的，所以我们从“行”可以得到极愉快的精神快乐，因此“行”是解闷销愁的最好法子，将濒自杀的失恋人常常能够从漫游得到安慰，我们有时心境染了凄迷的色调，散步一下，也可以解去不少的忧愁。Hawthorne[①] 同 Edgar Allen Poe[②] 最爱描状一个心里感到空虚的悲哀的人不停地在城里的各条街道上回复地走了又走，以冀对于心灵的饥饿能够暂时忘却，Dostoivsky[③] 的《罪与罚》里面的 Raskolnikov[④] 犯了杀人罪之后，也是无目的到处乱走，仿佛走了一下，会减轻了他心中的重压。甚至于有些人对于“行”具有绝大的趣味，把别的趣味一齐压下了，Stevenson[⑤] 的《流浪汉之歌》就表现出这样的一个人物，他在最后一段里说道：“财富我不要，希望，爱情，知己的朋友，我也不要；我所要的只是上面的青天同脚下的道路。”

Wealth I ask not, hope nor love,
Nor a friend to know me;
All I ask, the heaven above
And the road below me.

---

① 霍桑。
② 爱伦·坡。
③ 陀斯妥耶夫斯基。
④ 拉斯科尔尼柯夫。
⑤ 斯蒂文森。

Walt Whitman[1] 也是一个歌颂行路的诗人，他的《大路之歌》真见"行"的绝妙赞美诗，我就引他开头的雄浑诗句来做这段的结束罢！

> Afoot and light-hearted I take to the open road,
> Healthy, free, the world before me,
> The long brown path before me leading wherever I choose.[2]

我们从摇篮到坟墓也不过是一条道路，当我们正寝以前，我们可说是老在途中。途中自然有许多的苦辛，然而四围的风光和同路的旅人都是极有趣的，值得我们跋涉这程路来细细地鉴赏，除开这条悠长的道路外，我们并没有别的目的地，走完了这段路程，我们也走出了这个世界，重回到起点的地方了。科学家说我们就归于毁灭了，再也不能重走上这段路途，主张灵魂不灭的人们以为来日方长，这条路我们还能够一再重走了几千万遍。将来的事，谁去管它，也许这条路有一天也归于毁灭。我们还是今天有路今天走罢，最要紧的是不要闭着眼睛，朦朦一生，始终没有看到了世界。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① 惠特曼。

② 《大路之歌》的这一段可译为：我快乐地信步走在大路上，/自由、健朗的世界在面前展开，/遥遥的棕色道路，/把我引向我向往的任何地方。

论智识贩卖所的伙计

“每门学问的天生仇敌是那门的教授。”——威廉·詹姆士。

智识贩卖所的伙计大约可分三种:第一种是著书立说,多半不大甘心于老在这个没有多大出息的店里混饭,想到衙门中显显身手的大学教授;第二种是安分守己,一声不则,随缘消岁月的中学教员;第三种是整天在店里当苦工,每月十几块工钱有时还要给教育厅长先挪去,用做招待星期讲演的学者(那就是比他们高两级的著书立说的教授)的小学教员。他们的苦乐虽也各各不同,他们却带有个共同的色彩。好像钱庄里的伙计总是现出一副势利面孔,旅馆里的茶房没有一个不是带有不道德的神气,理发匠老是爱修饰,做了下流社会的花花公子,以及个个汽车夫都使我们感到他

们家里必定有个姘头。同样地，教书匠具有一种独有的色彩，那正同杀手脸上的横肉一样，做了他们终身的烙印。

糖饼店里的伙计必定不喜欢食糖饼，布店的伙计穿的常是那价廉物不美的料子，“卖扇婆婆手遮日”是世界里最普通的事情，所以智识贩卖所的伙计是最不喜欢智识，失掉了求知欲望的人们。这也难怪他们，整天弄着那些东西，靠着那些东西来自己吃饭，养活妻子，不管你高兴不高兴，每天总得把这些东西照例说了几十分钟或者几点钟，今年教书复明年，春恨秋愁无暇管，他们怎么不会讨厌智识呢？就说是个绝代佳人，这样子天天在一块，一连十几年老是同你卿卿我我，也会使你觉得腻了。所以对于智识，他们失丢了孩童都具有的那种好奇心。他们向来是不大买书的，充其量不过把图书馆的大本书籍搬十几本回家，搁在书架上让灰尘，蠹鱼同蜘蛛来尝味，他们自己也忘却曾经借了图书馆的书，有时甚至于把这些书籍的名字开在黑板上，说这是他们班上学生必须参考的书，害得老实的学生们到图书馆找书找不到，还急得要死；不过等到他们自己高居在讲台之上的时节，也早忘却了当年情事，同样慷慨地腾出家里的书架替学校书库省些地方了。他们天天把这些智识摆在摊上，在他们眼里这些智识好像是当混沌初开，乾坤始定之时，就已存在人间了，他们简直没有想到这些智识是古时富有好奇心的学者不惜万千艰苦，虎穴探子般从“自然”手里夺来的。他们既看不到古昔学者的热狂，对于智识本身又因为太熟悉了生出厌倦的心情，所以他们老觉得智识是冷冰冰的，绝不会自己还想去探求这些冻手的东西了。学生

的好奇心也是他们所不能了解的，所以在求真理这出捉迷藏的戏里他们不能做学生们的真正领袖，带着他们狂欢地睛跑，有时还免不了浇些冷水，截住了青年们的兴头，愿上帝赦着他们罢，阿门。然而他们一度也做过学生，也怀过热烈的梦想，许身于文艺或者科学之神，曾几何时，热血沸腾的心儿停着不动，换来了这个二目无光的冷淡脸孔，隐在白垩后面，并且不能原谅年轻人的狂热，可见亲身经验是天下里最没用的事，不然人们也不会一代一代老兜同一的愚蠢圈子了。他们最喜欢那些把笔记写得整整齐齐，伏贴贴地听讲的学生，最恨的是信口胡问的后生小子，他们立刻露出不豫的颜色，仿佛这有违乎敬师之道。法郎士在《伊壁鸠鲁斯园》里有一段讥笑学者的文字，可以说是这班伙计们的最好写真。他说："跟学者们稍稍接触一下就够使我们看到他们是人类里最没有好奇心的。前几年偶然在欧洲某大城里，我去参观那里的博物馆，在一个保管的学者领导之下，他把里面所搜集的化石很骄傲地，很愉快地讲述给我听。他给我许多有价值的智识，一直讲到鲜新世的岩层。但是我们一走到那个发现人类最初遗痕的地层的陈列柜旁边，他的头忽然转向别的地方去了；对于我的问题他答道这是在他所管的陈列柜之外。我知道鲁莽了。谁也不该向一个学者问到不在他所管的陈列柜之内的宇宙秘密。他对于它们没有感到兴趣。"叫他们去鼓舞起学生求知的兴趣，真是等于找个失恋过的人去向年轻人说出恋爱的福音，那的确是再滑稽也没有的事。不过我们忽略过去，没有下一个仔细的观察，否则我们用不着看陆克、贾波林的片子，只须走到学校

里去，想一想他们干的实在是怎么一回事，再看一看他们那种慎重其事的样子，我们必定要笑得肚子痛起来了。

他们不只不肯自备斧斤去求智识，你们若使把什么新智识呈献他们面前，他们是连睬也不睬的，这还算好呢，也许还要恶骂你们一阵，说是不懂得天高地厚，信口胡谈。原来他们对于任何一门智识都组织有一个四平八稳的系统，整天在那里按章分段，提纲挈领地说出许多大大小小的系统来。你看他们的教科书，那是他们的圣经，是前有总论，后有结论的。他们费尽苦心把前人所发现的智识编成这样一个天罗地网，炼就了这个法宝，预备他们终身之用，子孙百世之业。若使你点破了这法宝，使他们变成为无棒可弄的猴子，那不是窘极的事吗？从前人们嘲笑烦琐学派的学者说道：当他们看到自然界里有一种现象同亚里士多德书中所说的相反，他们宁可相信自己的眼看错了，却不肯说亚里士多德所讲的话是不对的。智识贩卖所的伙计对于他们的系统所取的盲从同固执的态度也是一样的。听说美国某大学有一位经济思想史的教授，他所教的经济思潮是截至一八九〇年为止的，此后所发表的经济学说他是毫无置问的，仿佛一八九〇年后宇宙已经毁灭了，这是因为他是在那年升做教授了，他也是在那年把他的思想铸成了一篇只字不能移的讲义了。记得从前在北平时候，有一位同乡在一个专门学校电气科读书，他常对我说他先生所定的教科书都是在外国已经绝版了的，这是因为当这几位教授十几年前在美国过青灯黄卷生涯时是用这几本书，他们不敢忘本，所以仍然捧着这本书走上十几年后中国的大学讲台。

前年我听到我这位同乡毕业后也在一个专门学校教书，我暗想这本教科书恐怕要三代同堂了。这一半是惯性使然。在这贩卖所里跑走几年之后，多半已经暮气沉沉，更哪里找得到一股精力，翻个觔斗，将所知道的智识拿来受过新陈代谢的洗礼呢！一半是由于自卫本能，他们觉得他们这一套的智识是他们的惟一壁垒，若使有一方树起降幡，欢迎新智识进来，他们只怕将来喧宾夺主，他们所懂的东西要全军覆没了，那么甚至于影响到他们在店里的地位。人们一碰到有切身利害的事情时，多半是只瞧利害，不顾是非的，这已变成为一种不自觉的习惯。学术界的权威者对于新学说总是不厌极端诋毁，他们有时还是不自知有什么卑下的动机，只觉得对于新的东西有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也是因为这是不自觉的。惟其是不自觉的，所以是更可怕的。总之，他们已经同智识的活气告别了，只抱个死沉沉的空架子，他们对于新发现是麻木不仁了，只知道倚老卖老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白垩使他们的血管变硬了，这又哪里是他们自己的罪过呢？

笛卡尔哲学的出发点是“我怀疑，所以我存在”；智识贩卖所的伙计们的哲学的出发点是“我肯定，所以我存在”。他们是以肯定为生的，从走上讲台一直到铃声响时，他们所说的全是十三分肯定的话，学生以为他们该是无所不知的，他们亦以全知全能自豪。“人之患在好为人师”。所谓好为人师就是喜欢摆出我是什么都懂得的神气，对着别人说出十三分肯定的话。这种虚荣的根性是谁也有的，这班伙计们却天天都有机会来发挥这个低能的习气，难怪他们都染上了夸大狂，不可一

世地以正统正宗自命，觉得普天之下只有一条道理，那又是在他掌握之中的。这个色彩差不多是自三家村教读先生以至于教思想史的教授所共有的。怀疑的精神早已风流云散，月去星移了，剩下来的是一片惨淡无光，阴气森森的真理，Schiller① 说过："只有错误才是活的，智识却是死的。"那么难怪智识贩卖所里的伙计是这么死沉沉的。他们以贩卖智识这块招牌到处招摇，却先将智识的源泉——怀疑的精神——一笔勾销，这是看见母鸡生了金鸡子，就把母鸡杀死的办法。他们不止自己这么武断一切，并且把学生心中一些存疑的神圣火焰也弄熄了，这简直是屠杀婴儿。人们天天嚷道天才没有出世，其实是有许多天才遭了这班伙计们的毒箭。我不相信学了文学概论，小说作法等课的人们还能够写出好小说来。英国一位诗人说道，我们一生的光阴常消磨在两件事情上面，第一是在学校里学到许多无谓的东西，第二是走出校门后把这些东西一一设法弃掉。最可惜的就是许多人刚把这些垃圾弃尽，还我海阔天空时候，却寿终正寝了。

因此，我所最敬重的是那班常常告假，不大到店里来的伙计们。他们的害处大概比较会少点吧！

① 席勒。

观　火

独自坐在火炉旁边，静静地凝视面前瞬息万变的火焰，细听炉里呼呼的声音，心中是不专注在任何事物上面的，只是痴痴地望着炉火，说是怀一种惘怅的情绪，固然可以，说是感到了所有的希望全已幻灭，因而反现出恬然自安的心境，亦无不可。但是既未曾达到身如槁木，心如死灰的地步，免不了有许多零碎的思想来往心中，那些又都是和"火"有关的，所以把它们集在"观火"这个题目底下。

火的确是最可爱的东西。它是单身汉的最好伴侣。寂寞的小房里面，什么东西都是这么寂静的，无生气的，现出呆板板的神气，惟一有活气的东西就是这个无聊赖地走来走去的自己。虽然是个甘于寂寞的人，可是也总觉得有点儿怪难过。这时若使有一

炉活火，壁炉也好，站着有如庙里菩萨的铁炉也好，红泥小火炉也好，你就会感到宇宙并不是那么荒凉了。火焰的万千形态正好和你心中古怪的想象携手同舞，倘然你心中是枯干到生不出什么黄金幻梦，那么体态轻盈的火焰可以给你许多暗示，使你自然而然地想入非非。她好像但丁《神曲》里的引路神，拉着你的手，带你去进荒诞的国土。人们只怕不会做梦，光剩下一颗枯焦的心儿，一片片逐渐剥落。倘然还具有梦想的能力，不管做的是狰狞凶狠的噩梦，还是融融春光的甜梦，那么这些梦好比会化雨的云儿，迟早总能滋润你的心田。看书会使你做起梦来，听你的密友细诉衷曲也会使你做梦，晨曦，雨声，月光，舞影，鸟鸣，波纹，桨声，山色，暮霭……都能勾起你的轻梦，但是我觉得火是最易点着轻梦的东西。我只要一走到火旁，立刻感到现实世界的重压一一消失，自己浸在梦的空气之中了。有许多回我拿着一本心爱的书到火旁慢读，不一会儿，把书搁在一边，却不转睛地尽望着火。那时我觉得心爱的书还不如火这么可喜。它是一部活书。对着它真好像看着一位大作家一字字地写下他的杰作，我们站在一旁跟着读去。火是一部无始无终，百读不厌的书，你哪回看到两个形状相同的火焰呢？拜伦说："看到海而不发出赞美词的人必定是个傻子。"我是个沧海曾经的人，对于海却总是漠然地，这或者是因为我会晕船的缘故罢！我总不愿自认为傻子。但是我每回看到火，心中常想唱出赞美歌来。若使我们真有个来生，那么我只愿下世能够做一个波斯人，他们是真真的智者，他们晓得拜火。

记得希腊有一位哲学家——大概是 Zeno 罢——跳到火山的口里去，这种死法真是痛快。在希腊神话里，火神（Hephaestus or Vulcan）是个跛子，他又是一个大艺术家。天上的宫殿同盔甲都是他一手包办的。当我靠在炉旁时候，我常常期望有一个黑脸的跛子从烟里冲出，而且我相信这位艺术家是没有留了长头发同打一个大领结的。

在《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的广告里，我常碰到一个很奇妙的书名，那上唐南遮（D'Annunzio）的长篇小说《生命的火焰》（The Flame of Life）。唐南遮的著作我一字都未曾读过，这本书也是从来没有看过的，可是我极喜欢这个书名，《生命的火焰》这个名字是多么含有诗意，真是简洁地说出人生的真相。生命的确是像一朵火焰，来去无踪，无时不是动着，忽然扬焰高飞，忽然销沉将熄，最后烟消火灭，留下一点残灰，这一朵火焰就再也燃不起来了。我们的生活也该像火焰这样无拘无束，顺着自己的意志狂奔，才会有生气，有趣味。我们的精神真该如火焰一般地飘忽莫定，只受里面的热力的指挥，冲倒习俗，成见，道德种种的藩篱，一直恣意干去，任情飞舞，才会迸出火花，幻出五色的美焰。否则阴沉沉地，若存若亡地草草一世，也辜负了创世主叫我们投生的一番好意了。我们生活内一切值得宝贵的东西又都可以用火来打比。热情如沸的恋爱，创造艺术的灵悟，虔诚的信仰，求知的欲望，都可以拿火来做象征。Heracleitus[1] 真是绝等聪明的哲学家，他主张火

[1] 赫拉克利特。

是宇宙万物之源。难怪得二千多年后的柏格森诸人对着他仍然是推崇备至。火是这么可以做人生的象征的,所以许多民间的传说都把人的灵魂当做一团火。爱尔兰人相信一个妇人若使梦见一点火花落在她口里或者杯中,那么她一定会怀孕,因为这是小孩的灵魂。希腊神话里,Prometheus① 做好了人后,亲身到天上去偷些火下来,也是这种的意思。有些诗人心中有满腔的热情,灵魂之火太大了,倒把他自己燃烧成灰烬,短命的济慈就是一个好例子。可惜我们心里的火都太小了,有时甚至于使我们心灵感到寒战,怎么好呢?

我家乡有一句土谚:"火烧屋好看,难为东家。"火烧屋的确是天下一个奇观。无数的火舌越梁穿瓦,沿窗冲天地飞翔,弄得满天通红了,仿佛地球被掷到熔炉里去了,所以没有人看了心中不会起种奇特的感觉,据说尼罗王因为要看大火,故意把一个大城全烧了,他可说是知道享福的人,比我们那班做酒池肉林的暴君高明得多。我每次听到美国那里的大森林着火了,燃烧得一两个月,我就怨自己命坏,没有在哥伦比亚大学当学生。不然一定要告个病假,去观光一下。

许多人没有烟瘾,抽了烟也不觉得什么特别的舒服,却很喜欢抽烟,违了父母兄弟的劝告,常常抽烟,就是身上只剩一角小洋了,还要拿去买一盒烟抽,他们大概也是因为爱同火接近的缘故吧! 最少,我自己是这样的。所以我爱抽烟斗,因为一斗的火是比纸烟头一点儿的火有味得多。有时没有钱买

① 普罗米修斯。

烟，那么拿一匣的洋火，一根根擦燃，也很可以解这火瘾。

离开北方已经快两年了，在南边虽然冬天里也生起火来，但是不像北方那样一冬没有熄过地烧着，所以我现在同火也没有像在北方时那么亲热了。回想到从前在北平时一块儿烤火的几位朋友，不免引起惆怅的心情，这篇文字就算做寄给他们的一封信吧！

十九年元旦试笔

破　晓

今天破晓酒醒时候，我忽然忆起前晚上他向我提过"空持罗带，回首恨依依"这两句词。仿佛前宵酒后曾有许多感触。宿酒尚未全醒的我，就闭着眼睛暗暗地追踪那时思想的痕迹。底下所写下来的就是还逗留在心中的一些零碎。也许有人会拿心理分析的眼光含讥地解剖这些杂感，认为是变态的，甚至于低能的，心理的表现；可是我总是十分喜欢它们。因为我爱自己，爱这个自己厌恶着的自己，所以我爱我自己心里流出，笔下写出的文字，尤其爱自己醒时流泪醉时歌这两种情怀凑和成的东西。而且以善于写信给学生家长，而荣膺大学校长的许多美国大学校长，和单知道立身处世，势利是图的佛兰克林式的人物，虽然都是神经健全，最合于常态心理的人们，却

难免得使甘于堕落的有志之士恶心。

“空持罗带，回首恨依依”，这真是我们这一班人天天尝着的滋味。无数黄金的希望失掉了，只剩下希望的影子，做此刻惘怅的资料。此刻又弄出许多幻梦，几乎是明知道不能实现的幻梦，那又是将来回首时许多感慨之所系。于是乎，天天在心里建起七宝楼台，天天又看到前天架起的灿烂的建筑物消失在云雾里，化作命运的狞笑，仿佛《亚俪丝异乡游记》里所说的空中里一个猫的笑脸。可是我们心里又晓得命运是自己，某一位文豪早已说过，“性格是命运”了！不管我们怎样似乎坦白地向朋友们，向自己痛骂自己的无能和懦弱，可是对于这个几十年来寸步不离，形影相依的自己怎能说没有怜惜，所以只好抓着空气，捏成一个莫名其妙的命运，把天下地上的一切可杀不可留的事情全归诿在他（照希腊神话说，应当称为她们）的身上，自己清风朗月般在旁学泼妇的骂街。屠格涅夫在他的某一篇小说里不是说过：Destiny makes everyman, and everyman makes his own destiny.（命运定了一切人，然而一切人能够定他自己的命运。）

屠格涅夫，这位旅居巴黎，后来害了谁也不知道的病死去的老文人，从前我对他很赞美，后来却有些失恋了。他是一个意志薄弱的人，他最爱用微酸的笔调来描绘意志薄弱的人，我却也是个意志薄弱的人，也常在玩弄或者吐唾自己这种心性，所以我对于他的小说深有同感，然而太相近了，书上的字，自己心里的意思，颠来倒去无非意志薄弱这个概念，也未免太单

调，所以我已经和他久违了。他在年轻时候曾跟一个农奴的女儿发生一段爱情，好像还产有一位千金，后来却各自西东了，他小说里也常写这一类飞鸿踏雪泥式的恋爱，我不幸得很或者幸得很却未曾有过这么一回事，所以有时倒觉得这个题材很可喜，这也是我近来又翻翻几本破旧尘封的他的小说集的动机。这几天偷闲读屠格涅夫，无意中却有个大发现，我对他的敬慕也重新燃起来了。屠格涅夫所深恶的人是那班成功的人，他觉得他们都是很无味的庸人，而那班从娘胎里带来一种一事无成的性格的人们却多少总带些诗的情调。他在小说里凡是说到得意的人们时，常现出藐视的微笑和嘲侃的口吻。这真是他独到的地方，他用歌颂英雄的心情来歌颂弱者，使弱者变为他书里唯一的英雄，我觉得他这种态度是比单描写弱者性格，和同情于弱者的作家是更别致，更有趣得多。实在说起来，值得我们可怜的绝不是一败涂地的，却是事事马到功成的所谓幸运人们。

人们做事情怎么会成功呢？他必定先要暂时跟人世间一切别的事情绝缘，专心致志去干目前的勾当。那么，他进行得愈顺利，他对于其他千奇百怪的东西越离得远，渐渐对于这许多有意思的玩意儿感觉迟钝了，最后逃不了个完全麻木。若使当他干事情时，他还是那样子处处关心，事事牵情，一曝十寒地做去，他当然不能够有什么大成就，可是他保存了他的趣味，他没有变成个只能对于一个刺激生出反应的残缺的人。有一位批评家说第一流诗人是不做诗的，这是极有道理的话。他们从一切目前的东西和心里的想象得到无限诗料，自己完

全浸在诗的空气里，鉴赏之不暇，哪里还有找韵脚和配轻重音的时间呢？人们在刺心的悲哀里是不会作悲歌的，Tennyson[①] 的 In Memoriam[②] 是在他朋友死后三年才动笔的。一生都沉醉于诗情中的绝代诗人自然不能写出一句的诗来。感觉钝迟是成功的代价，许多扬名显亲的大人物所以常是体广身胖，头肥脑满，也是出于心灵的空虚，无忧无虑麻木地过日。归根说起来，他们就是那么一堆肉而已。

人们对于自己的功绩常是带上一重放大镜。他不单是只看到这个东西，瞧不见春天的花草和街上的美女，他简直是钻到他的对象里面去了。也可说他太走近他的对象，冷不防地给他的对象一口吞下。近代人是成功的科学家，可是我们此刻个个都做了机械的奴隶，这件事聪明的 Samuel Butler[③] 六十年前已经屈指算出，在他的杰作《虚无乡》(Ere whon)里概然言之矣。崇拜偶像的上古人自己做出偶像来跟自己打麻烦，我们这班聪明的，知道科学的人们都觉得那班老实人真可笑，然而我们费尽心机发明出机械，此刻它们反脸无情，踏着铁轮来蹂躏我们了。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真不知道将来的人们对于我们的机械会作何感想，这是假设机械没有将人类弄得覆灭，人生这幕喜剧的悲剧还继续演着的话。总之，人生是多方面的，成功的人将自己的十分之九杀死，为的是要让那

---

① 丁尼生。
② 《悼念》。
③ 勃特勒。

一方面尽量发展，结果是尾大不掉，虽生犹死，失掉了人性，变做世上一两件极微小的事物的祭品了。

世界里什么事一达到圆满的地位就是死刑的宣告。人们一切的痴望也是如此，心愿当真实现时一定不如蕴在心头时那么可喜。一件美的东西的告成就是一个幻觉的破灭，一场好梦的勾销。若使我们在世上无往而不如意，恐怕我们会烦闷得自杀了。逍遥自在的神仙的确是比监狱中终身监禁的犯人还苦得多。闭在黑暗房里的囚犯还能做些梦消遣，神仙们什么事一想立刻就成功，简直没有做梦的可能了。所以失败是幻梦的保守者，惆怅是梦的结晶，是最愉快的，洒下甘露的情绪。我们做人无非为着多做些依依的心怀，才能逃开现实的压迫，剩些青春的想头，来滋润这将干枯的心灵。成功的人们劳碌一生最后的收获是一个空虚，一种极无聊赖的感觉，厌倦于一切的胸怀。在这本无目的的人生里，若使我们一定要找一个目的来磨折自己，那么最好的目的是制做“空持罗带，回首恨依依”的心境。

救 火 夫

三年前一个夏天的晚上，我正坐在院子里乘凉，忽然听到接连不断的警钟声音，跟着响三下警炮，我们都知道城里什么地方的屋子又着火了。我的父亲跑到街上去打听，我也奔出去瞧热闹。远远来了一阵嘈杂的呼喊，不久就有四五个赤膊工人个个手里提一只灯笼，拚命喊道，"救"，"救"，……从我们面前飞也似地过去，后面有六七个工人拖一辆很大的铁水龙同样快地跑着，当然也是赤膊的。他们只在腰间系一条短裤，此外棕黑色的皮肤下面处处有蓝色的浮筋跳动着，他们小腿的肉的颤动和灯笼里闪烁欲灭的烛光有一种极相协的和谐，他们的足掌打起无数的尘土，可是他们越跑越带劲，好像他们每回举步时，从脚下的"地"都得到一些新力量。水龙隆隆的

声音杂着他们尽情的呐喊，他们在满面汗珠之下现出同情和快乐的脸色。那一架庞大的铁水龙我从前在救火会曾经看见过，总以为最少也要十七八个人用两根杠子才抬得走，万想不到六七个人居然能够牵着它飞奔。他们只顾到口里喊“救”，那么不在乎地拖着这笨重的家伙望前直奔，他们的脚步和水龙的轮子那么一致飞动，真好像铁面无情的水龙也被他们的狂热所传染，自己用力跟着跑了。一霎眼他们都过去了，一会儿只剩些隐约的喊声。我的心却充满了惊异，愁闷的心境顿然化为晴朗，真可说拨云雾而见天日了。那时的情景就不灭地印在我的心中。

从那时起，我这三年来老抱一种自己知道绝不会实现的宠愿，我想当一个救火夫。他们真是世上最快乐的人们，当他们心中只惦着赶快去救人这个念头，其他万虑皆空，一面善用他们活泼泼的躯干，跑过十里长街，像救自己的妻子一样去救素来不识面的人们，他们的生命是多么有目的，多么矫健生姿。我相信生命是一块顽铁，除非在同情的熔炉里烧得通红的，用人间世的灾难做锤子来使他迸出火花来，他总是那么冷冰冰，死沉沉地，惘怅地徘徊于人生路上的我们天天都是在极剧烈的麻木里过去——一种甚至于不能得自己同情的苦痛。可是我们的迟疑不前成了天性，几乎将我们活动的能力一笔勾销，我们的惯性把我们弄成残废的人们了。不敢上人生的舞场和同伴们狂欢地跳舞，却躲在帘子后面呜咽，这正是我们这般弱者的态度。在席卷一切的大火中奔走，在快陷下的屋梁上攀缘，不顾死生，争为先登的救火夫们安得不打动我们的

心弦。他们具有坚定不拔的目的,他们一心一意想营救难中的人们,凡是难中人们的命运他们都视如自己地亲切地感到,他们尝到无数人心中的哀乐,那般人们的生命同他们的生命息息相关,他们忘记了自己,将一切火热里的人们都算做他们自己,凡是带有人的脸孔全可以算做他们自己,这样子他们生活的内容丰富到极点,又非常澄净清明,他们才是真真活着的人们。

他们无条件地同一切人们联合起来,为着人类,向残酷的自然反抗。这虽然是个个人应当做的事,并没有什么了不得,然而一看到普通人们那样子任自然力蹂躏同类,甚至于认贼作父,利用自然力来残杀人类,我们就不能不觉得那是一种义举了。他们以微小之躯,为着爱的力量的缘故,胆敢和自然中最可畏的东西肉搏,站在最前面的战线,这时候我们看见宇宙里最悲壮雄伟的戏剧在我们面前开演了:人和自然的斗争,也就是希腊史诗所歌咏的人神之争(因为在希腊神话里,神都是自然的化身)。我每次走过上海静安寺路救火会门口,看见门上刻有 We Fight Fire 三字,我总觉得凛然起敬。我爱狂风暴浪中把着舵神色不变的舟子,我对于始终住在霍乱流行极盛的城里,履行他的职务的约翰·勃朗医生(Dr. John Brown)怀一种虔敬的心情(虽然他那和蔼可亲的散文使我觉得他是个脾气最好的人),然而专以杀微弱的人类为务的英雄却勾不起我丝毫的欣羡,有时简直还有些鄙视。发现细菌的巴斯德(Pasteur),发明矿中安全灯的某一位科学家(他的名字我不幸忘记了),以及许多为人类服务的人们,像林肯,威尔逊之流,

他们现在天天受我们的讴歌，实际上他们和救火夫具有同样的精神，也可说救火夫和他们是同样地伟大，最少在动机方面是一样的，然而我却很少听到人们赞美救火夫，可是救火夫并不是一眼瞧着受难的人类，一眼顾到自己身前身后的那般伟人，所以他们虽然没有人们献上甜蜜蜜的媚辞，却很泰然地干他们冒火打救的伟业，这也正是他们的胜过大人物们的地方。

有一位愤世的朋友每次听到我赞美救火夫时，总是怒气汹汹的说道，这个胡涂的世界早就该烧个干干净净，山穷水尽，现在偶然天公做美，放下一些火来，再用些风来助火势，想在这片龌龊的地上锄出一小块洁白的土来。偏有那不知趣的，好事的救火夫焦头烂额地来浇下冷水，这真未免于太杀风景了，而且人们的悲哀已经是达到饱和度了，烧了屋子和救了屋子对于人们实在并没有多大关系，这是指那般有知觉的人而说。至于那般天赋与铜心铁肝，毫不知苦痛是何滋味的人们，他们既然麻木了，多烧几间房子又何妨呢！总之，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足下的歌功颂德更是庸人之尤所干的事情了。这真是"人生一世浪自苦。盛衰桃杏开落闲"。我这位朋友是最富于同情心的人，但是顶喜欢说冷酷的话，这里面恐怕要用些心理分析的功夫罢！然而，不管我们对于个个的人有多少的厌恶，人类全体合起来总是我们爱恋的对象。这是当代一位没有忘却现实的哲学家 Gocrge Santayana 讲的话。这话是极有道理的，人们受了遗传和环境的影响，染上了许多坏习气，所以个个人都具些讨厌的性质，但是当我们抽象地想到人类时，我们忘记了各人特有的弱点，只注目在人们真美善的

地方，想用最完美的法子使人性向着健全壮丽的方面发展，于是彩虹般的好梦现在当前，我们怎能不爱人类哩！英国十九世纪末叶诗人 Frederich Locekr-Lampson 在他的《自传》（My Confidences）说道："一个思想灵活的人最善于发现他身边的人们的潜伏的良好气质，他是更容易感到满足的，想象力不发达的人们是最快就觉得旁人的可厌，的确是最喜欢埋怨他们朋友的知识上同别方面的短处。"总之，当救火夫在烟雾里冲锋突围的时候，他们只晓得天下有应当受他们的援救的人类，绝没有想到着火的屋里住有个杀千刀，杀万刀的该死狗才。天下最大的快乐无过于无顾忌地尽量使用己身隐藏的力量，这个意思亚里士多德在二千年前已经娓娓长谈过了。救火夫一时激于舍身救人的意气，举重若轻地拖着水龙疾驰，履险若夷地攀登危楼，他们忘记了困难危险，因此危险困难就失丢了它们一大半的力量，也不能同他们捣乱了。他们慈爱的精神同活泼的肉体真得到尽量的发展，他们奔走于惨淡的大街时，他们脚下踏的是天堂的乐土，难怪他们能够越跑越有力，能够使旁观的我得到一付清心剂。就说他们所救的人们是不值得救的，他们这派的气概总是可敬佩的。天下有无数女人捧着极纯净的爱情，送给极卑鄙的男子，可是那雪白的热情不会沾了尘污，永远是我们所欣羡不置的。

救火夫不单是从他们这神圣的工作得到无限的快乐，他们从同拖水龙，同提灯笼的伴侣又获到强度的喜悦。他们那时把肯牺牲自己，去营救别人的人们都认为比兄弟还要亲密的同志。不管村俏老少，无论贤愚智不肖，凡是努力于扑灭烈

火的人们，他们都看做生平的知己，因为是他们最得意事的伙计们。他们有时在火场上初次相见，就可以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乐莫乐兮新相知”，他们的生活是多有趣呀！个个人雪亮的心儿在这一场野火里互相认识，这是多么值得干的事情。懦怯无能的我在高楼上玩物丧志地读着无谓的书的时候，偶然听到警钟，望见远处一片漫天的火光，我是多么神往于随着火舌狂跳的壮士，回看自己枯瘦的影子，我是多么心痛，痛惜我虚度了青春同壮年。

我们都是上帝所派定的救火夫，因为凡是生到人世来都具有救人的责任，我们现在时时刻刻听着不断的警钟，有时还看见人们呐喊着望前奔，然而我们有的正忙于挣钱积钱，想做面团团，心硬硬，人蠢蠢的富家翁，有的正阴谋权位，有的正搂着女人欢娱，有的正缘着河岸，自鸣清高地在那儿伤春悲秋，都是失职的救火夫。有些神经灵敏的人听到警钟，也都还觉得难过，可是又顾惜着自己的皮肤，只好拿些棉花塞在耳里，闭起门来，过象牙塔里的生活。若使我们城里的救火夫这样懒惰，拿公事来做儿戏，那么我们会多么愤激地辱骂他们，可是我们这个大规模的失职却几乎变成当然的事情了。天下事总是如是莫测其高深的，宇宙总是这么颠倒地安排着，难怪波斯诗人喊起“打倒这胡涂世界”的口号。

她 走 了

她走了，走出这古城，也许就这样永远走出我的生命了。她本是我生命源泉的中心里的一朵小花，她的根总是种在我生命的深处，然而此后我也许再也见不到那隐有说不出的哀怨的脸容了。这也可说我的生命的大部分已经从我生命里消逝了。

两年前我的懦怯使我将这朵花从心上轻轻摘下，（世上一切残酷大胆的事情总是懦怯弄出来的，许多自杀的弱者，都是因为起先太顾惜生命了，生命果然是安稳地保存着，但是自己又不得不把它扔掉。弱者只怕失败，终免不了一个失败，天天兜着这个圈子，兜的回数愈多，也愈离不开这圈子了！）——两年前我的懦怯使我将这朵小花从心上摘下，花叶上沾着几滴我的心血，它的根当还在我的心里，我的

血就天天从这折断处涌出,化成脓了。所以这两年来我的心里的贫血症是一年深一年了。今天这朵小花,上面还濡染着我的血,却要随着江水——清流乎?浊流乎?天知道!——流去,我就这么无能为力地站在岸上,这么心里狂涌出鲜红的血。

"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但是我凄惨地相信西来的弱水绝不是东去的逝波。否则,我愿意立刻化作牛矢满面的石板在溪旁等候那万万年后的某一天。

她走之前,我向她扯了多少瞒天的大谎呀!但是我的鲜血都把它们染成为真实了。还没有涌上心头时是个谎话,一经心血的洗礼,却变做真实的真实了。我现在认为这是我心血唯一的用处。若使她知道个个谎都是从我心房里榨出,不像那信口开河的真话,她一定不让我这样不断地扯谎着。我将我生命的精华搜集在一起,全放在这些谎话里面,掷在她的脚旁,于是乎我现在剩下来的只是这堆渣滓,这个永远是渣滓的自己。我好比一根火柴,跟着她已经擦出一朵神奇的火花了,此后的岁月只消磨于躺在地板上做根腐朽的木屑罢了!人们践踏又何妨呢?"推枰犹恋全输局",我已经把我的一生推在一旁了,而且丝毫也不留恋着。

她劝我此后还是少抽烟,少喝酒,早些睡觉,我听着我心里欢喜得正如破晓的枝头弄舌的黄雀,我不是高兴她这么挂念着我,那是用不着证明的,也是言语所不能证明的,我狂欢的理由是我看出她以为我生命还未全行枯萎,尚有留恋自己生命的可能,所以她进言的时期还没有完全过去;否则,她还

用得着说这些话吗？我捧着这血迹模糊的心求上帝，希望她永久保留有这个幻觉。我此后不敢不多喝酒，多抽烟，迟些睡觉，表示我的生命力尚未全尽，还有心情来扮个颓丧者，因此使她的幻觉不全是个幻觉。虽然我也许不能再见她的倩影了，但是我却有些迷信，只怕她靠着直觉能够看到数千里外的我的生活情形。

她走之前，她老是默默地听我的忏情的话，她怎能说什么呢？我怎能不说呢？但是她的含意难伸的形容向我诉出这十几年来她辛酸的经验，悲哀已爬到她的眉梢同她的眼睛里去了，她还用得着言语吗？她那轻脆的笑声是她沉痛的心弦上弹出的绝调，她那欲泪的神情传尽人世间的苦痛，她使我凛然起敬，我觉得无限的惭愧，只好滤些清净的心血，凝成几句的谎言。天使般的你呀！我深深地明白你会原宥，我从你的原宥我得到我这个人唯一的价值。你对我说，“女子多半都是心地极偏狭的，顶不会容人的，我却是心地最宽大的。”你这句自白做了我黑暗的心灵的闪光。

我真认识得你吗？真走到你心窝的隐处吗？我绝不这样自问着，我知道在我不敢讲的那个字的立场里，那个字就是唯一的认识。心心相契的人们哪里用得着知道彼此的姓名和家世。

你走了，我生命的弦戛然一声全断了，你听见了没有？

写这篇东西时，开头是用“她”字，但是有几次总误写做“你”字，后来就任情地写“你”字了。仿佛这些话迟早

免不了被你瞧见，命运的手支配着我的手来写这篇文字，我又有什么办法哩！

六月十日午夜一时

苦　笑

你走了，我却没有送你。我那天不是对你说过，我不去送你吗。送你只添了你的伤心，我的伤心，不送许倒可以使你在匆忙之中暂时遗忘了你所永不能遗忘的我，也可以使我存了一点儿濒于绝望的希望，那时你也许还没有离开这古城。我现在一走出家门，就尽我的眼力望着来往街上远远近近的女子，看一看里面有没有你。在我的眼里天下女子可分两大类，一是“你”，一是“非你”，一切的女子，不管村俏老少，对于我都失掉了意义，她们唯一的特征就在于“不是你”这一点，此外我看不出她们有什么分别。在 Fichte[1] 的哲学里世界是分做 ego 和 non-ego[2] 两部分，在

① 费希特。

② ego，自我。non-ego，非我。

我的宇宙里,只有 you 和 non-you[①] 两部分。我憎恶一切人,我憎恶自己,因为这一切都不是你,都是我所不愿意碰到的,所以我虽然睁着眼睛,我却是个盲人,我什么也不能看见,因为凡是"不是你"的东西都是我所不肯瞧的。

我现在极喜欢在街上流荡,因为心里老想着也许会遇到你的影子,我现在觉得再有一瞥,我就可以在回忆里度过一生了。在我最后见到你以前,我已经觉得一瞥就可以做成我的永生了,但是见了你之后,我仍然觉得还差了一瞥,仍然深信再一瞥就够了。你总是这么可爱,这么像孙悟空用绳子拿着银角大王的心肝一样,抓着我的心儿,我对于你只有无穷的刻刻的愿望,我早已失掉我的理性了。

你走之后,我变得和气得多了,我对于生人老是这么嘻嘻哈哈敷衍着,对于知己的朋友老是这么露骨地乱谈着,我的心已经随着你的衣缘飘到南方去了,剩下来的空壳怎么会不空心地笑着呢?然而,狂笑乱谈后心灵的沉寂,随和凑趣后的凄凉,这只有你知道呀!我深信你是饱尝过人世间苦辛的人,你已具有看透人生的眼力了。所以你对于人生取这么通俗的态度,这么用客套来敷衍我。你是深于忧患的,你知道客套是一切灵魂相接触的缓冲地,所以你拿这许多客套来应酬我,希冀我能够因此忘记我的悲哀,和我们以前的种种。你的装做无情正是你的多情,你的冷酷正是你的仁爱,你真是客套得使我太感到你的热情了。

---

① you,你。non-you,非你。

今晚我醉了，醉得几乎不知道我自己的姓名。但是一杯一杯的酒使我从不大和我相干的事情里逃出，使我认识了有许多东西实在不是属于我的。比如我的衣服，那是如是容易破烂的，比如我的脸孔，那是如是容易变得更清瘦，换一个样子，但是在每杯斟到杯缘的酒杯底我一再见到你的笑容，你的苦笑，那好像一个人站在悬岩边际，将跳下前一刹那的微笑。一杯一杯干下去，你的苦笑一下一下沉到我心里。我也现出苦笑的脸孔了，也参到你的人生妙诀了。做人就是这样子苦笑地站着，随着地球向太空无目的地狂奔，此外并无别的意义。你从生活里得到这么一个教训，你还它以暗淡的冷笑，我现在也是这样了。

你的心死了，死得跟通常所谓成功的人的心一样地麻木，我的心死了，死得恍惚世界已返于原始的黑暗了。两个死的心再连在一起有什么意义呢？苦痛使我们灰心，把我们的心化做再燃不着的灰烬，这真是“哀莫大于心死”。所以我们是已经失掉了生的意志和爱的能力了，“希望”早葬在坟墓之中了，就说将来会实现也不过是僵尸而已矣。

年纪总算青青，就这么万劫不复地结束，彼此也难免觉得惆怅吧！这么人不知鬼不觉地从生命的行列退出，当个若有若无的人，脸上还涌着红潮的你怎能甘心呢？因此你有时还发出挣扎的呻吟，那是已堕陷阱的走兽最后的呼声。我却只有望着烟斗的烟雾凝想，想到以前可能，此刻绝难办到的事情。

今晚有一只虫，惭愧得很我不知道它叫做什么，在我耳边

细吟，也许你也听到这类虫的声音罢！此刻我们居在地上听着，几百年后我们在地下听着，那有什么碍事呢，虫声总是这么可喜的。也许你此时还听不到虫声，却望着白浪滔天的大海微叹。你看见海上的波涛没有？来时多么雄壮，一会儿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你我的事情也不过大海里的微波罢，也许上帝正凭阑远眺水平线上的苍茫山色，没有注意到我们的一起一伏，那时我们又何必如此夜郎自大，狂诉自个的悲哀呢？

坟

你走后，我夜夜真是睡得太熟了，夜里绝不醒来，而且未曾梦见过你一次，岂单是没有梦见你，简直什么梦都没有了。看看钟，已经快十点了，就擦一擦眼睛，躺在床上，立刻睡着，死尸一样地睡了九个钟头，这是我每夜的情形。你才走后，我偶然还涉遐思，但是渺茫地忆念一会儿，我立刻喝住自己，叫自己不要胡用心力，因为"想你"是罪过，可说是对你犯一种罪。不该想而想，想我所不配想的人，这样行为在中古时代叫做"渎神"，在有皇冕的国家叫做"大不敬"。从前读 Bury[①]的《思想自由史》，对于他开章那几句话已经很有些怀疑，他说思想总是自由的，所以我们普通所谓思想自由实

---

① 伯里。

在是指言论自由。其实思想何曾自由呢！天下个个人都有许多念头是自己不许自己去想的，我的不敢想你也是如此。然而，“不想你”也是罪过，对于自己的罪过。叫我自己不想你，去拿别的东西来敷衍自己的方寸，那真是等于命令自己将心儿从身里抓出，掷到垃圾堆中。所以为着面面俱圆起见，我只好什么也不想，让世上事物的浮光掠影随便出入我的灵台，我的心就这么毫不自动地凄冷地呆着。失掉了生活力的心怎能够弄出幻梦呢，因此我夜夜都尝了死的意味，这个未寿终先入土的生活，那是爱伦·坡所喜欢的题材，那个有人说死在街头的爱伦·坡呀！那个脸容是悲剧的结晶的爱伦·坡呀！

可是，我心里却也不是空无一物，里面有一座小坟。“小影心头葬”，你的影子已深埋在我心里的隐处了。上面当然也盖一座石坟，两旁的石头照例刻上“春秋多佳日，山水有清音”这副对联，坟上免不了栽几棵松柏。这是我现在的“心境”，的的确确的心境，并不是境由心造的。负上莫名其妙的重担，拖个微弱的身躯，蹒跚地在这沙漠上走着，这是世人共同的状态；但是心里还有一座石坟镇压得血脉不流，这可是我的专利。天天过坟墓中人的生活，心里却又有一座坟墓，正如广东人雕的象牙球，球里有球，多么玲珑呀！吾友沉海说过：“诉自己的悲哀，求人们给以同情，是等于叫花子露出胸前的创伤，请过路人施舍。”旨哉斯言！但是我对于我心里这个新冢颇有沾沾自喜的意思，认为这是我生命换来的艺术品，所以像 Cloeridge[①] 诗

① 柯尔律治。

里的古舟子那样牵着过路人,硬对他们说自己凄苦的心曲,甚至于不管他们是赴结婚喜宴的客人。

石坟上松柏的阴森影子遮住我一切年少的心情,“春秋多佳日,山水有清音”,这二句诗冷嘲地守在那儿。十年前第一次到乡下扫墓,见到这两句对于死人嘲侃的话,我模糊地感到后死者对于泉下同胞的残酷。自然是这么可爱,人生是这么好玩,良辰美景,红袖青衫,枕石漱流,逍遥山水,这哪里是安慰那不能动弹的骷髅的话,简直是无缘无故的侮辱。现在我这座小坟上撒旦刻了这十个字,那是十朵有尖刺的蔷薇,这般娇艳,这般刻毒地刺人。所以我觉得这一座坟是很美的,因为天下美的东西都是使人们看着心酸的。

我没有那种欣欢的情绪,去“长歌当哭”,更不会轻盈地捧着含些朝露的花儿,自觉忧愁得很动人怜爱地由人群走向坟前,我也用不着拿扇子去搧干那湿土,当然也不是一个背个铁锄,想去偷坟的解剖学教授,我只是一个默默无言的守坟苍头而已。

猫　狗

惭愧得很，我不单是怕狗，而且怕猫，其实我对于六合之内一切的动物都有些害怕。

怕狗，这个情绪是许多人所能了解的，生出同情的。我的怕狗几乎可说是出自天性。记得从前到初等小学上课时候，就常因为恶狗当道，立刻退却，兜个大圈子，走了许多平时不敢走的僻路，结果是迟到同半天的心跳。十几年来踽踽地踯躅于这荒凉的世界上，童心差不多完全消失了，而怕狗的心情仍然如旧，这不知道是不是可庆的事。

怕狗，当然是怕它咬，尤其怕被疯狗咬。但是既会无端地咬起人来，那条狗当然是疯的。猛狗是可怕的，然而听说疯狗常常现出驯良的神气，尾巴低垂夹在两腿之间。并且狗是随时

可以疯起来的。所以天下的狗都是可怕的。若使一个人给疯狗咬了，据说过几天他肚子里会发出怪声，好像有小疯狗在里叫着。这真是惊心动魄极了，最少对于神经衰弱的我是够恐怖了。

我虽然怕它，却万分鄙视它，厌恶它。缠着姨太太脚后跟的哈巴狗是用不着提的。就说那驰骋森林中的猎狗和守夜拒贼的看门狗罢！见着生客就狺狺着声势逼人，看到主子立刻伏贴贴地低首求欢，甚至于把前面两脚拱起来，别的禽兽绝没有像它这么奴性十足，总脱不了"走狗"的气味。西洋人爱狗已经是不对了，他们还有一句俗语"若使你爱我，请也爱我的狗罢"，(Love me, Love my dog.)这真是岂有此理。人没有权利叫朋友这么滥情。不过西洋人里面也有一两人很聪明的。歌德在《浮士德》里说，那个可怕的 Mephistopheles[①] 第一次走进浮士德的书房，是化为一条狗。因此我加倍爱念那部诗剧。

可是拿狗来比猫，可又变成个不大可怕的东西了。狗只能咬你的身体，猫却会蚕食你的灵魂，这当然是迷信，但是也很有来由。我第一次怕起猫来是念了爱伦坡的短篇小说《黑猫》。里面叙述一个人打死一只黑猫，此后遇了许多不幸事情，而他每次在不幸事情发生的地点都看到那只猫的幻形，狞笑着。后来有一时期我喜欢念外国鬼怪故事，知道了女巫都是会变猫的，当赴撒旦狂舞会时候，个个女巫用一种油涂在身上，念念有词，就化成一只猫从屋顶飞跳去了。中国人所谓狐

---

① 摩非斯特。

狸猫,也是同样变幻多端,善迷人心灵的畜生,你看,猫的脚踏地无声,猫的眼睛总是似有意识的,它永远是那么偷偷地潜行,行到你身旁,行到你心里。《亚俪丝异乡游记》里不是说有一只猫现形于空中,微笑着。一会儿猫的面部不见了,光剩一个笑脸在空中。这真能道出猫的神情,它始终这么神秘,这么阴谋着,这么留一个抓不到的影子在人们心里。欧洲人相信一只猫有十条命,仿佛中国也有同样的话,这也可以证明它的精神的深刻矫健了。我每次看见猫,总怕它会发出一种魔力,把我的心染上一层颜色,留个永不会退去的痕迹。碰到狗,我们一躲避开,什么事都没有了,遇见猫却不能这么容易预防。它根本不伤害你的身体,却要占住你的灵魂,使你失丢了人性,变成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这些事真是可怕得使我不敢去设想,每想起来总会打寒噤。

上海是一条狗,当你站在黄浦滩闭目一想,你也许会觉得横在面前是一条恶狗。狗可以代表现实的黑暗,在上海这现实的黑暗使你步步惊心,真仿佛一条疯狗跟在背后一样。北平却是一只猫。它代表灵魂的堕落。北平这地方有一种霉气,使人们百事废弛,最好什么也不想,也不干了,只是这么蹲着痴痴地过日子。真是一只大猫将个个人的灵魂都打上黑印,万劫不复了。

若使我们睁大眼睛,我们可以看出世界是给猫狗平分了。现实的黑暗和灵魂的堕落霸占了一切。我愿意这片大地是个绝无人烟的荒凉世界,我又愿意我从来就未曾来到世界过。这当然只是个黄金的幻梦。

这么一回事

一

我每次跟天真烂漫的小学生，中学生接触时候，总觉得悲从中来。他们是这么思虑单纯的，这么纵情嬉笑的，好像已把整个世界搂在怀里了。我呢？无聊的世故跟我结不解之缘，久已不发出痛彻心脾的大笑矣。我的心好比已经摸过柏树油的，永远不能清爽。

我每次和晒日黄，缩袖打瞌睡的老头子谈话，也觉得欲泣无泪。“两个极端是相遇的”。他们正如经过无数狂风怒涛的小舟，篷扯碎了，船也翻了，可是剩下来在水面的一两块板却老在海上飘游，一直等到销磨的无影无踪。他们就是自己生命的残留物。他们失掉青春和壮年的火气，情愿忘却一切和被一切忘却了，就是这样若

有若无地寄在人间,这到也是个忘忧之方。真是难得糊涂。既不能满意地活它一场,就让它变为几点残露随风而逝罢!

可是,既然如是赞美生命力的销沉,何不于风清月朗之辰,亲自把生命送到门口呢?换一句话说,何不投笔而起,吃安眠药,跳海,当兵去,一了百了,免得世人多听几声呻吟,岂不于人于己两得呢?前几天一位朋友拉到某馆子里高楼把酒,酒酣起舞弄清影时候,凭阑望天上的半轮明月,下面蚁封似的世界,忽然想跨阑而下,让星群在上面啧啧赞美,嫦娥大概会拿着手帕抿着嘴儿笑,给下面这班蚂蚁看一出好看的戏,自己就立刻变做不是自己,这真是人天同庆,无损于己(自己已经没有了,还从那里去损伤他呢?)有益于人。不说别的,报馆访员就可以多一段新闻,hysteria[①] 的女子可以暂忘却烦闷,没有爱人的大学生可以畅谈自杀来销愁。

但是既然有个终南捷径可以逃出人生,又何妨在人生里鬼混呢!

但是……

但是……

…………

二

昨天忽然想起苏格拉底是常在市场里蹓跶的,我件件不

① 歇斯底里。

如这位古圣贤，难道连这一件也不如吗？于是乎振衣而起，赶紧到市场人群里乱闯。果然参出一些妙谛，没有虚行。

市场里最花红柳绿的地方当然要推布店了。里面的顾客也复杂得有趣，从目不识丁的简朴老妇人到读过二十，三十，四五十，以至整整八十单位的女学生。可是她们对于布店都有一种深切之感。她们一进门来，有的自在地坐下细细鉴赏，有的慢步巡视，有的和女伴或不幸的男伴随便谈天，有的皱着眉头冥想，真是宾至如归。虽说男女同学已经有年，而且成绩卓著，但是我觉得她们走进课堂时总没有走进布店时态度那么自然。唉吓！我却是无论走进任何地方，态度都是不自然的。乡友镜君从前说过："人在世界上是个没有人招待的来客。"这真是千古达者之言。牢骚搁起，言归正传。天下没有一个女人买布时会没有主张的。她们胸有成竹，罗列了无数批评标准，对于每种布疋绸缎都有个永劫不拔的主张，她们的主张仿佛也有古典派浪漫派之分，前者是爱素淡宜人的，后者是喜欢艳丽迷离的。至于高兴穿肉色的衣料和虎豹纹的衣料，那大概是写实派罢。但是她们意见也常有更改，应当说进步。然而她们总是坚持自己当时的意见，绝不犹豫的。这也不足奇，男人选妻子岂不也是如此吗？许多男人因为别人都说那个女子漂亮，于是就心火因君特地燃了。天下没有一个男人不爱女子，也好像没有一个女子不爱衣服一样。刘备说过："妻子是衣服。"千古权奸之言，当然是没有错的。

布店是堕落的地方。亚当夏娃堕落后才想起穿衣。有了衣服，就有廉耻，就有礼教，真是："圣人不死，大盗不止。"人生

本来只有吃饭一问题，这两位元始宗亲无端为我们加上穿衣一项，天下从此多事了。

动物里都是雄的弄得很美丽来引诱雌的。在我们却是女性在生育之外还慨然背上这个责任。女性始终花叶招展，男性永远是这么黑漆一团。我们真该感谢这勇于为世界增光的永久女性。

这也是一篇 Sartor Resartus 罢！

无情的多情和多情的无情

情人们常常觉得他俩的恋爱是空前绝后的壮举,跟一切芸芸众生的男欢女爱绝不相同。这恐怕也只是恋爱这场黄金好梦里面的幻影罢。其实通常情侣正同博士论文一样地平淡无奇。为着要得博士而写的论文同为着要结婚而发生的恋爱大概是一样没有内容罢。通常的恋爱约略可以分做两类:无情的多情和多情的无情。

一双情侣见面时就倾吐出无限缠绵的话,接吻了无数万次,欢喜得淌下眼泪,分手时依依难舍,回家后不停地吟味过去的欣欢——这是正打得火热的时候。后来时过境迁,两人不得不含着满泡眼泪离散了,彼此各自有个世界,旧的印象逐渐模糊了,新的引诱却不断地现在当前。经过了一段若即若离的时期,终于跟另一爱人又演出

旧戏了。此后也许会重演好几次。或者两人始终保持当初恋爱的形式,彼此的情却都显出离心力,向外发展,暗把种种盛意搁在另一个人身上了。这般人好像天天都在爱的旋涡里,却没有弄清真是爱那一个人,他们外表上是多情,处处花草颠连,实在是无情,心里总只是微温的。他们寻找的是自己的享乐,以“自己”为中心,不知不觉间做出许多残酷的事,甚至于后来还去赏鉴一手包办的悲剧,玩弄那种微酸的凄凉情调,拿所谓痛心的事情来解闷销愁。天下有许多的眼泪流下来时有种快感,这般人却顶喜欢尝这个精美的甜味。他们爱上了爱情,为爱情而恋爱,所以一切都可以牺牲,只求始终能尝到爱的滋味而已。他们是拿打牌的精神踱进情场,“玩玩罢”是他们的信条。他们有时也假装诚恳,那无非因为可以更玩得有趣些。他们有时甚至于自己也糊涂了,以为真是以全生命来恋爱,其实他们的下意识是了然的。他们好比上场演戏,虽然兴高采烈时忘了自己,居然觉得真是所扮的脚色了,可是心中明知台后有个可以洗去脂粉,脱下戏衫的化装室。他们拿人生最可贵的东西:爱情来玩弄,跟人生开玩笑,真是聪明得近乎大傻子了。这般人我们无以名之,名之为无情的多情人,也就是洋鬼子所谓 Sentimental① 了 。

上面这种情侣可以说是走一程花草缤纷的大路,另一种情侣却是探求奇怪瑰丽的胜境,不辞跋涉崎岖长途,缘着悬岩峭壁屏息而行,总是不懈本志,从无限苦辛里得到更纯净的快

① 伤感的。

乐。他们常拿难题来试彼此的挚情,他们有时现出冷酷的颜色。他们觉得心心既相印了,又何必弄出许多虚文呢?他们心里的热情把他们的思想毫发毕露地照出,他们的感情强烈得清晰有如理智。天下抱定了成仁取义的决心的人干事时总是分寸不乱,行若无事的,这般情人也是神情清爽,绝不慌张的,他们始终是朝一个方向走去,永久抱着同一的深情,他们的目标既是如皎日之高悬,像大山一样稳固,他们的步伐怎么会乱呢?他们已从默然相对无言里深深了解彼此的心曲,他们那里用得着绝不能明白传达我们意思的言语呢?他们已经各自在心里矢誓,当然不作无谓的殷勤话儿了。他们把整个人生搁在爱情里,爱存则存,爱亡则亡,他们怎么会拿爱情做人生的装饰品呢?他们自己变为爱情的化身,绝不能再分身跳出圈外来玩味爱情。聪明乖巧的人们也许会嘲笑他们态度太严重了,几十个夏冬急水般的流年何必如是死板板地过去呢;但是他们觉得爱情比人生还重要,可以情死,绝不可为着贪生而断情。他们注全力于精神,所以忽于形迹,所以好似无情,其实深情,真是所谓"多情却似总无情"。我们把这类恋爱叫做多情的无情,也就是洋鬼子所谓 Passionate① 了。

但是多情的无情有时渐渐化做无情的无情了。这种人起先因为全借心中白热的情绪,忽略外表,有时却因为外面惯于冷淡,心里也不知不觉地淡然了。人本来是弱者,专靠自己心中的魄力,不知道自己魄力的脆弱,就常因太自信了而反坍

---

① 激情。

台。好比那深信具有坐怀不乱这副本领的人,随便冒险,深入女性的阵里,结果常是冷不防地陷落了。拿宗教来做比喻罢。宗教总是有许多仪式,但是有一般人觉得我们既然虔信不已,又何必这许多无谓的虚文缛节呢,于是就将这道传统的玩意儿一笔勾销,但是精神老是依着自己,外面无所附着,有时就有支持不起之势,信心因此慢慢衰颓了。天下许多无谓的东西所以值得保存。就因为它是无谓的,可以做个表现各种情绪的工具。老是扯成满月形的弦不久会断了,必定有弛张的时候。睁着眼睛望太阳反见不到太阳,眼睛倒弄晕眩了,必定斜着看才行。老子所谓"无"之为用,也就是在这类地方。

拿无情的多情来细味一下罢。乔治·桑(George Sand)在她的小说里曾经隐约地替自己辩护道:"我从来绝没有同时爱着两个人。我绝没有,甚至于在思想里。属于两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这自然是指当我的情热继续着。当我不再爱一个男人的时候,我并没有骗他。我同他完全绝交了。不错,我也曾设誓,在我狂热时候,永远爱他;我设誓时也是极诚意的。每次我恋爱,总是这么热烈地,完全地,我相信那是我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真恋爱。"乔治·桑的爱人多极了,这是谁都知道的事情,但是我们不能说她不诚恳。乔治·桑是个伟大的爱人,几千年来像她这样的人不过几个,自然不能当做常例看,但是通常牵情的人们的确有他可爱的地方。他们是最含有诗意的人们,至少他们天天总弄得欢欣地过日子。假使他们没有制造出事实的悲剧,大家都了然这种飞鸿踏雪泥式的恋爱,将人生渲染上一层生气勃勃,清醒活泼的恋爱情调,

情人们永久是像朋友那样可分可合,不拿契约来束缚水银般转动自如的爱情,不处在委曲求全的地位,那么整个世界会青春得多了。唯美派说从一而终的人们是出于感觉迟钝,这句话像唯美派其他的话一样,也有相当的道理。许多情侣多半是始于恋爱,而终于莫名其妙的妥协。他们忠于彼此的婚后生活并不是出于他们恋爱的真挚持久。却是因为恋爱这个念头已经根本枯萎了。法朗士说过:“当一个人恋爱的日子已经结束,这个人大可不必活在世上。”高尔基也说:“若使没有一个人热烈地爱你,你为什么还活在世上呢?”然而许多应该早下野,退出世界舞台的人却总是恋栈,情愿无聊赖地多过几年那总有一天结束的生活,却不肯急流勇退,平安地躺在地下,免得世上多一个麻木的人。“生的意志”(Willtolive)使人世变成个血肉模糊的战场。它又使人世这么阴森森地见不到阳光。在悲剧里,一个人失败了,死了,他就立刻退场,但是在这幕大悲剧里许多虽生犹死的人们却老占着场面,挡住少女的笑涡。许多夫妇过一种死水般的生活,他们意志销沉得不想再走上恋爱舞场,这种的忠实有什么可赞美呢? 他们简直是冷冰的,连微温情调都没有了,而所谓 Passionate 的人们一失足,就掉进这个陷阱了。爱情的火是跳动的,需要新的燃料,否则很容易被人世的冷风一下子吹熄了。中国文学里的情人多半是属于第一类的,说得肉麻点,可以叫做卿卿我我式的爱情,外国文学里的情人多半是属于第二类的,可以叫做生生死死的爱情,这当有许多例外,中国有尾生这类痴情的人,外国有屠格涅夫,拜伦等描写的玩弄爱情滋味的人。

毋忘草

一

Butler[①] 和 Stevenson[②] 都主张我们应当衣袋里放一本小簿子，心里一涌出什么巧妙的念头，就把它抓住记下，免得将来逃个无影无踪。我一向不大赞成这个办法，一则因为我总觉得文章是“妙手偶得之”的事情，不可刻意雕出，那大概免不了三分“匠”意。二则，既然记忆力那么坏，有了得意的意思又会忘却，那么一定也会忘记带那本子了，或者带了本子，没有带笔，结果还是一个忘却，到不如安分些，让这些念头出入自由罢。这些都是壮年时候的心境。

---

① 勃特勒。
② 斯蒂文森。

近来人事纷扰，感慨比从前多，也忘得更快，最可恨的是不全忘去，留个影子，叫你想不出全部来觉得怪难过的。并且在人海的波涛里浮沉着，有时颇顾惜自己的心境，想留下来，做这个徒然走过的路程的标志。因此打算每夜把日间所胡思乱想的多多少少写下一点儿，能够写多久，那是连上帝同魔鬼都不知道的。

二

老子用极恬美的文字著了《道德经》，但是他在最后一章里却说，“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大有一笔勾销前八十章的样子。这是抓到哲学核心的智者的态度。若使他没有看透这点，他也不会写出这五千言了。天下事讲来讲去讲到彻底时正同没有讲一样，只有知道讲出来是没有意义的人才会讲那么多话。又讲得那么好。Montaigne Voltaire, Pascal, Hume[①]说了许多的话，却是全没有结论，也全因为他们心里是雪亮的，晓得万千种话一灯青，说不出什么大道理来，所以他们会那样滔滔不绝，头头是道。天下许多事情都是翻觔斗，未翻之前是这么站着，既翻之后还是这么站着，然而中间却有这么一个觔斗！

镜君屡向我引起庄子的“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又屡向我盛称庄生文章的奇伟瑰丽，他的确很懂得庄子。

① 伏尔泰，休姆。

三

我现在深知道“忆念”这两个字的意思,也许因为此刻正是穷秋时节罢。忆念是没有目的,没有希望的,只是在日常生活里很容易触物伤情,想到千里外此时有个人不知道作什么生。有时遇到极微细的,跟那人绝不相关的情境,也会忽然联想起那个穿梭般出入我的意识的她,我简直认为这念头是来得无端。忆念后又怎么样呢?没有怎么样,我还是这么一个人。那么又何必忆念呢?但是当我想不去忆念她时,我这想头就是忆念着她了。当我忘却了这个想头,我又自然地忆念起来了。我可以闭着眼睛不看外界的东西,但是我的心眼总是清炯炯的,总是睐着她的倩影。在欢场里忆起她时,我感到我的心境真是静悄悄得像老人了。在苦痛时忆起她时,我觉得无限的安详,仿佛以为我已挨尽一切了。总之,我时时的心境都经过这么一种洗礼,不管当时的情绪为何,那色调是绝对一致的,也可以说她的影子永离不开我了。

“人间别久不成悲”,难道已浑然好像没有这么一回事吗?不,绝不!初别的时候心里总难免万千心绪起伏着,就构成一个光怪陆离的悲哀。当一个人的悲哀变成灰色时,他整个人溶在悲哀里面去了,惘怅的情绪既为他日常心境,他当然不会再有什么悲从中来了。

一个"心力克"的微笑

写下题目，不禁微笑，笑我自己毕竟不是个道地的"心力克"(Cynic)。心里蕴蓄有无限世故，却不肯轻易出口，混然和俗，有如孺子，这才是真正的世故。至于稍稍有些人生经验，便喜欢排出世故架子的人们，还好真有世故的人们不肯笑人，否则一定会被笑得怪难为情，老羞成怒，世故的架子完全坍台了。最高的艺术使人们不觉得它有斧斤痕迹，最有世故的人们使人们不觉得他是曾经沧海。他有时静如处女，有时动如走兔，却总不像有世故的样子，更不会无端谈起世故来。我现在自命为"心力克"，却肯文以载道，愿天下有心人无心人都晓得"心力克"的心境是怎么样，而且向大众说我有微笑，这真是太富于同情心，太天真纯朴了。怎么好算做一个"心力克"

呢？因此，我对于自己居然也取“心力克”的态度，而微笑了。

这种矛盾其实也不足奇。嵇叔夜的“家诫”对于人情世故体贴入微极了，可是他又写出那种被人们逆鳞的几封绝交书。叔本华的“箴言”揣摩机心，真足以坏人心术，他自己为人却那么痴心，而且又如是悲观，颇有退出人生行列之意，当然用不着去研究如何在五浊世界里躲难偷生了。予何人斯，拿出这班巨人来自比，岂不蒙其他“心力克”同志们的微笑。区区之意不过说明这种矛盾是古已有之，并不新奇。而且觉得天下只有矛盾的言论是真挚的，是有生气的，简直可以说才算得一贯。矛盾就是一贯，能够欣赏这个矛盾的人们于天地间一切矛盾就都能澈悟了。

好好一个人，为什么要当“心力克”呢？这里真有许多苦衷。看透了人们的假面目，这是件平常事，但是看到了人们的真面目是那么无聊，那么乏味，那么不是他们假面目的好玩，这却怎么好呢？对于人世种种失却幻觉了，所谓 Disillusion[①]，可是同时又不觉得这个 Disillusion 是件了不得的聪明举动：却以为人到了一定年纪，不是上智和下愚却多少总有些这种感觉，换句话说；对于 Disillusion 也 Disillusion 了，这却怎么好呢？年青时白天晚上都在那儿做蔷薇色的佳梦，现在不但没有做梦的心情，连一切带劲的念头也消失了，真是六根清净，妄念俱灭，然而得到的不是涅槃，而是麻木，麻木到自己到觉悠然，这怎么好呢？喜怒爱憎之感一天一天钝下去

---

① 幻灭。

了，眼看许多人在那儿弄得津津有味，又仿佛觉得他们也知道这是串戏，不过既已登台，只好信口唱下去，自己呢，没有冷淡到能够做清闲的观客，隔江观火，又不能把自己哄住，投身到里面去胡闹一场，双脚踏着两船旁，这时倦于自己，倦于人生，这怎么好呢？惆怅的情绪，凄然的心境，以及冥想自杀，高谈人生，这实在都是少年的盛事；有人说道，天下最鬼气森森的诗是血气方旺的年青写出的，这是真话。他们还没有跟生活接触过，那里晓得人生是这么可悲，于是逞一时的勇气，故意刻画出一个血淋淋的人生，以慰自己罗曼的情调。人生的可哀，没有涉猎过的人是臆测不出的，否则他们也不肯去涉猎了，等到尝过苦味，你就噤若寒蝉，谈虎色变，绝不会无缘无故去冲破自己的伤痕。那时你走上了人生这条机械的路子，要离开要更大的力量，是已受生活打击过的人所无法办到的，所以只好掩泪吞声活下去了，有时挣扎着显出微笑。可是一面兜这一步一步陷下去的圈子，一面又如观止水地看清普天下种种迫害我们的东西，而最大的迫害却是自己的无能，否则拨云雾而见天日，抖擞精神，打个滚九万里风云脚下生，岂不适意哉？然而我们又知道就说你一个人在人生舞台上演一大套热闹的戏，无非使后台地上多些剩脂残粉，破碎衣冠。而且后台的情况始终在你心眼前，装个欢乐的形容，无非更增抑郁而已。也许这种心境是我们最大的无能，也许因为我们无能，所以做出这个心境来慰藉自己。总之，人生路上长亭更短亭，我们一时停足，一时迈步，望苍茫的黄昏里走去，眼花了，头晕了，脚酸了，我们暂在途中打盹，也就长眠了，后面的人只见我

们越走越远身体越小，消失于尘埃里了。路有尽头吗，干吗要个尽头呢？走这条路有意义吗，什么叫做意义呢？人生的意义若在人生之中，那么这是人生，不足以解释人生；人生的意义若在人生之外，那么又何必走此一程呢？当此无可如何之时我们只好当“心力克”，借微笑以自遣也。

瞥眼看过去，许多才智之士在那里翻觔斗，也着实会令人叫好。比如，有人排架子，有人排有架子的架子，有人又排不屑计较架子有无的架子，有人排天真的架子，有人排既已世故了，何妨自认为世故的坦白架子，许多架子合在一起，就把人生这个大虚空筑成八层楼台了，我们在那上面有的战战兢兢走着，有的昂头阔步走着，终免不了摔下来，另一个人来当那条架子了。阿迭生拿桥来比人生，勃兰德斯在一篇叫做《人生》的文章里拿梯子来比人生，中间都含有摔下的意思，我觉得不如我这架子之说那么周到，因为还说出人生的本素。上面说得太简短了，当然未尽所欲言，举一反三，在乎读者，不佞太忙了，因为还得去微笑。

黑　暗

我们这班颅圆趾方的动物应当怎样分类呢？若使照颜色来分做黄种，黑种，白种，红种等等，那的确是难免于肤浅。若使打开族谱，分做什么，Aryan[①]，Semitic[②] 等等，也是不彻底的，因为五万年前本一家。再加上人们对于他国女子的倾倒，常常为着要得到异乡情调，宁其冒许多麻烦，娶个和自己语言文字以及头发眼睛的颜色绝不相同的女人，所以世界上的人们早已打成一片，无法来根据皮肤颜色和人类系统来分类了。德国讽刺家 Saphir[③] 说："天下人可以分做两种——有钱的人们和没有钱的人民。"这

① 雅利安人。
② 闪米特人。
③ 沙比尔。

真是个好办法！但是他接着说道："然而，没有钱的人们不能算做人——他们不是魔鬼——可怜的魔鬼，就是天使，有耐心的，安于贫穷的天使。"所以这位出语伤人的滑稽家的分类法也就根本推翻了。Charles Lamb① 说："照我们能建设的最好的理论，人类是两种人构成的，'向人借钱的人们'同'借钱给人的人们'。"可是他真是太乐观了，他忘记了天下尚有一大堆毫无心肝的那班洁身自好的君子。他们怕人们向他们借钱，于是先立定主意永不向人们借钱，这样子人们也不好意思来启齿了；也许他们怕自己会向人们借钱，弄到亏空，于是先下个决心不借钱给别人，这样子自断自己借钱的路，当然会节俭了，总之，他们的心被钱压硬了，再也发不出同情的或豪放的跳动。钱虽然是万能，在这方面却不能做个良好的分类工具。我们只好向人们精神方面去找个分类标准。

夸大狂是人们的一种本性，个个人都喜欢用他自命特别具有的性质来做分类的标准。基督教徒认为世人只可以分做基督教徒和异教徒；道学家觉得人们最大的区别是名教中人和名教罪人；爱国主义者相信天下人可以黑白分明地归于爱国者和卖国贼这两类；"钟情自在我辈"的名士心里只把人们斫成两部分，一面是餐风饮露的名士，一面是令人作呕的俗物。这种唯我独尊的分类法完全出自主观，因为要把自己说的光荣些，就随便竖起一面纸糊的大旗，又糊好一面小旗偷偷

① 兰姆。

地插在对面，于是乎拿起号角，向天下人宣布道这是世上的真正局面，一切芸芸苍生不是这边的好汉，就是那面的喽啰，自己就飞扬跋扈地站在大旗下傻笑着。这已经是够下流了。但是若使没有别的结果，只不过令人冷笑，那倒也是无妨的；最可怕的却是站在大旗下的人们总觉得自己是正宗，是配得站在世界上做人的，对面那班小鬼都是魔道，应该退出世界舞台的。因此认为自己该享到许多特权，那班敌人是该排斥，压迫，毁灭的。所以基督教徒就在中古时代演出教会审判那幕惨凄的悲剧；道学家几千年来在中国把人们弄得这么奄奄一息，毫无“异端”的精神；爱国主义者吃了野心家的迷醉剂，推波助澜地做成欧战；而名士们一向是靠欺骗奸猾为生，一面骂俗物，一面做俗物的寄生虫，养成中国历来文人只图小便宜的习气。这几个招牌变成他们的符咒，借此横行天下，发泄人类残酷的兽性。我们绝不能再拿这类招牌来惹祸了。

在上帝创造世界之前，宇宙是黑漆一团的，而世界的末日也一定是归于原始的黑暗，所以这个宇宙不过是两个黑暗中间的一星火花。但是这个世界仍然是充满了黑暗，黑暗可说是人生核心；人生的态度也就是在乎怎样去处理这个黑暗。然而，世上有许多人根本不能认识黑暗，他们对于人生是绝无态度的，只有对于世人通常姿态的一种出于本能的模仿而已；他们没有尝到人生的本质，黑暗，所以他们是始终没有看清人生的，永远是影子般浮沉世上。他们的哀乐都比别人轻，他们生活的内容也浅陋得很，他们真可说虽生之日犹死之年。可

是，他们占了世人的大部分，这也是几千年来天下所以如是纷纷的原因之一。

他们并非完全过着天鹅绒的生活，他们也遇过人生的坎坷，或者终身在人生的臼子里面被人磨舂着，但是他们不能了解什么叫做黑暗。天下有许多只会感到苦痛，而绝不知悲哀的人们。当苦难压住他们时候，他们本能地发出哀号，正如被打的猫狗那么嚷着一样。苦难一走开，他们又恢复日常无意识的生活状态了，一张折作两半的纸还没有那么容易失掉那折痕。有时甚至当苦痛还继续着时候，他们已经因为和苦痛相熟，而变麻木了。过去是立刻忘记了，将来是他们所不会推测的，现在的深刻意义又是他们所无法明白的，所以他们免不了莫名其妙的过日子。悲哀当然是没有的，但是也失丢了生命，充实的生命。他们没有高举生命之杯，痛饮一番，他们只是尝一尝杯缘的酒痕。有时在极悲哀的环境里，他们会如日常地白痴地笑着，但是他们也不晓得什么是人生最快意的时候，他们始终没有走到生命里面去，只是生命向前的一个无聊的过客。他们在世上空尝了许多无谓的苦痛同比苦痛更无谓的微温快乐，他们其实不懂得生命是怎么一回事。真是深负上天好生之德。

有人以为志行高洁的理想主义者应当不知道世上一切龌龊的事体，应当不懂得世上有黑暗这个东西。这是再错不过的见解。只有深知黑暗的人们才会热烈地赞美光明。没有饿过的人不大晓得食饱的快乐，没有经过性的苦闷的小孩子很

难了解性生活的意义。奥古斯丁、托尔斯泰都是走遍世上污秽的地方，才产生了后来一尘不沾的洁白情绪。不觉得黑暗的可怕，也就看不见光明的价值了。孙悟空没有在八卦炉中烧了六十四天，也无从得到那对洞观万物的火眼金睛了。所以天下最贞洁高尚的女性是娼妓。她们的一生埋在黑暗里面，但是有时谁也没有她们那么恋着光明。她们受尽人们的揶揄，历遍人间凄凉的情境，尝到一切辛酸的味道，若使她们的心还卓然自立，那么这颗心一定是满着同情同怜悯。她们抓到黑暗的核心，知道侮辱她们的人们也是受这个黑暗残杀着，她们怎么不会满心都是怜悯呢，当 De Quincey① 流落伦敦，彷徨无依的时候，街上下等的娼妓是他唯一的朋友，最纯洁的朋友，当朵斯妥夫斯基的《罪与罚》里主要人物 Raskonikov② 为着杀了人，万种情绪交哄胸中时候，妓女 Sonia③ 是唯一能够安慰他的人，和他同跪在床前念圣经，劝他自首。只有濯污泥者才能够纤尘不染。从黑暗里看到光明的人正同新罗曼主义者一样，他们受过写实主义的洗礼，认出人们心苗里的罗曼根源，这才是真真的罗曼主义。在这个糊涂世界里，我们非是先一笔勾销，再重新一一估定价值过不可，否则囫囵吞枣地随便加以可否，是猪八戒吃人参果的办法。没有夜，哪里有晨曦的光荣。正是风雨如晦时候，鸡鸣不已才

---

① 德昆西。

② 拉斯科尔尼科夫。

③ 全名为索尼娅·马尔美拉多娃。

会那么有意义，那么有内容。不知黑暗，心地柔和的人们像未锻炼过的生铁，绝不能成光芒十丈的利剑。

但是了解黑暗也不是容易的事，想知道黑暗的人最少总得有个光明的心地。生来就盲目的绝对不知道光明和黑暗的分别，因此也可说不能了解黑暗了。说到这里，我们很可以应用柏拉图的穴居人的比喻。他们老住在穴中，从来没有看到阳光，也不觉得自己是在阴森森的窟里。当他们才走出来的时候，他们羞光，一受到光明的洗礼，反头晕目眩起来，这是可以解说历来人们对于新时代的恐怖，总是恋着旧时代的骸骨，因为那是和人们平常麻木的心境相宜的。但是当他们已惯于阳光了，他们一回去，就立刻觉得窟里的黑暗凄惨。人世的黑暗也正和这个窟穴一样，你必定瞧到了光明，才能晓得那是多么可怕的。诗人们所以觉得世界是特别可悲伤的，也是出于他们天天都浴在洁白的阳光里。而绝不能了解人世光明方面的无聊小说家是无法了解黑暗，虽然他们拼命写许多所谓黑幕小说。这类小说专讲怎样去利用人世的黑暗，却没有说到黑暗的本质。他们说的是技术，最可鄙的技术，并没有尝到人世黑暗的悲哀。所以他们除开刻板的几句世俗道德家的话外，绝无同情之可言。不晓得悲哀的人怎么会有同情吗？“人心险诈”这个黑暗是值得细味的，至于人心怎样子险诈，以及我们在世上该用哪种险诈手段才能达到目的，这些无聊的世故是不值得探讨的。然而那班所谓深知黑暗的人们却只知道玩弄这些小技，完全没有看到黑暗的真意义了。俄国文学家

Dostoievsky, Gogol, Chekhov① 等才配得上说是知道黑暗的人。他们也都是光明的歌颂者。当我们还无法来结实地来把人们分类时候，就将世人分做知道黑暗的和不知道黑暗的，也未始不是个好办法吧！最少我这十几年来在世网里挣扎着的时候对于人们总是用这点来分类，而且觉得这个标准可以指示出他们许多其他的性质。

① 陀思妥耶夫斯基、果戈理、契诃夫。

吻　火

回想起志摩先生，我记得最清楚的是他那双银灰色的眸子。其实他的眸子当然不是银灰色，可是我每次看见他那种惊奇的眼神，好像正在猜人生的谜，又好像正在一叶一叶揭开宇宙的神秘，我就觉得他的眼睛真带了一些银灰色。他的眼睛又有点像希腊雕像那两片光滑的，仿佛含有无穷情调的眼睛，我所说银灰色的感觉也就是这个意思吧。

他好像时时刻刻都在惊奇着。人世的悲欢，自然的美景，以及日常的琐事，他都觉得是很古怪的，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天天都是那么有兴致(Gusto)，就是说出悲哀的话时候，也不是垂头丧气，厌倦于一切了，却是发现了一朵“恶之

华”，在那儿惊奇着。

三年前，在上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拿着一根纸烟向一位朋友点燃的纸烟取火，他说道："Kissing the fire"①，这句话真可以代表他对于人生的态度。人世的经验好比是一团火，许多人都是敬鬼神而远之，隔江观火，拿出冷酷的心境去估量一切，不敢投身到轰轰烈烈的火焰里去，因此过个暗淡的生活，简直没有一点的光辉，数十年的光阴就在计算怎么样才会不上当里面消逝去了，结果上了个大当。他却肯亲自吻着这团生龙活虎般的烈火，火光一照，化腐臭为神奇，遍地开满了春花，难怪他天天惊异着，难怪他的眼睛跟希腊雕像的眼睛相似，希腊人的生活就是像他这样吻着人生的火，歌唱出人生的神奇。

这一回在半空中他对于人世的火焰作最后的一吻了。

---

① 吻火。

第二度的青春

人们到了相当年纪，大概不会再有春愁。就说偶然还涉遐思，也不好意思出口了。

乡愁，那是许多人所逃不了的。有些人天生一副怀乡病者的心境，天天惦念着他精神上的故乡。就是住在家乡里，仍然忽忽如有所失，像个海外飘零的客子。就说把他们送到乐园去，他们还是不胜惆怅，总是希冀企望着，想回到一个他所不知道的地方。这些人想象出许多虚幻的境界，那是宗教家的伊甸园，哲学家的伊比鸠鲁斯花园，诗人的 Elysium, El Dorado, Arcadia[1]，理想主义者的乌托邦，来慰藉他们彷徨的心灵；可是若使把他们

① 福地，富庶之乡和世外桃源。

放在他们所追求的天国里，他们也许又皱起眉头，拿着笔描写出另个理想世界了。思想无非是情感的具体表现，他们这些世外桃源只是他们不安心境的寄托。全是因为它们是不能实现的，所以才能够传达出他们这种没个为欢处的情怀；一旦不幸，理想变为事实，它们立刻就不配做他们这些情绪的象征了。说起来，真是可悲，然而也怪有趣。总之，这一班人大好年华都销磨于绻怀一个莫须有之乡，也从这里面得到他人所尝不到的无限乐趣。登楼远望云山外的云山，淌下的眼泪流到笑涡里去，这是他们的生活。吾友莫须有先生就是这么一个人，久不见他了，却常忆起他那泪痕里的微笑。

可是，人们到了相当年纪（又是这么一句话），对于自己的事情感到厌倦，觉得太空虚了，不值一想，这时连这一缕乡愁也将化为云烟了。其实人们一走出情场，失掉绮梦，对于自己种种的幻觉都销灭了，当下看出自己是个多么渺小无聊的汉子，正好像脱下戏衫的优伶，从缥缈世界坠到铁硬的事实世界，砰的一声把自己惊醒了。这时睁开眼睛，看到天上恒河沙数的群星，一佛一世界，回想自己风尘下过千万人已尝过，将来还有无数万人来尝的庸俗生活，对于自己怎能不灰心呢？当此"屏除丝竹入中年"时候，怎么好呢？

可是，人们到了相当年纪，免不了儿女累人，三更儿哭，可以搅你的清梦，一声爸爸，可以动你的心弦。烦恼自然多起来了，但是天下的乐趣都是烦恼带来的，烦恼使人不得不希望，希望却是一服包医百病的良方。做了只怕不愁，一生在艰苦

的环境下面挣扎着，结果常是“穷”而不“愁”，所谓潦倒也就是麻木的意思。做人做到艳阳天气勾不起你的幽怨，故乡土物打不动你莼鲈之思，真是几乎无路可走了。还好有个父愁。虽然知道自己的一生是个失败，仿佛也看出天下无所谓成功的事情，已猜透成功等于失败这个哑谜了，居然清瘦地站在宇宙之外，默然与世无涉了；可是对于自己孩子们总有个莫名其妙的希望，大有我们自己既然如是塌台，难道他们也会这样吗的意思。只有没有道理的希望是真实的，永远有生气的，做父亲的人们明知小孩变成顽皮大人是种可伤的事情，却非常希望他们赶快长大。已看穿人性的腐朽同宇宙的乏味了，可是还希望他们来日有个花一般的生涯。为着他们，希望许多绝不可能的事情变为可能，为着他们，肯把自己重新掷到过去的幻觉里去，于是乎从他们的生活里去度自己第二次的青春，又是一场哀乐。为了儿女的恋爱而担心，去揣摩内中的甘苦，宛如又踱进情场。有时把儿女的痴梦拿来细味，自己不知不觉也走到梦里去了，孩提的想头和希望都占着做父亲者的心窝，虽然这些事他们从前曾经热烈地执著过，后来又颓然扔开了。人们下半生的心境又恢复到前半生那样了，有时从父愁里也产生出春愁和乡愁。

记得去年快有儿子时候，我的父亲从南方写信来说道：“你现在也快做父亲了，有了孩子，一切要耐忍些。”我年来常常记起这几句话，感到这几句叮咛包括了整个人生。

又是一年春草绿

一年四季，我最怕的却是春天。夏的沉闷，秋的枯燥，冬的寂寞，我都能够忍受，有时还感到片刻的欣欢。灼热的阳光，憔悴的霜林，浓密的乌云，这些东西跟满目创痍的人世是这么相称，真可算做这出永远演不完的悲剧的绝好背景。当个演员，同时又当个观客的我虽然心酸，看到这么美妙的艺术，有时也免不了陶然色喜，传出灵魂上的笑涡了。坐在炉边，听到呼呼的北风，一页一页翻阅一些畸零人的书信或日记，我的心境大概有点像人们所谓春的情调罢。可是一看到阶前草绿，窗外花红，我就感到宇宙的不调和，好像在弥留病人的榻旁听到少女的轻脆的笑声，不，简直好像参加婚礼时候听到凄楚的丧钟。这到底是

恶魔的调侃呢，还是垂泪的慈母拿几件新奇的玩物来哄临终的孩子呢？每当大地春回的时候，我常想起《哈姆雷特》里面那位姑娘戴着鲜花圈子，唱着歌儿，沉到水里去了。这真是莫大的悲剧呀，比哈姆雷特的命运还来得可伤，叫人们啼笑皆非，只好朦胧地徜徉于迷途之上，在谜的空气里度过鲜血染着鲜花的一生了。坟墓旁年年开遍了春花，宇宙永远是这样二元，两者错综起来，就构成了这个杂乱下劣的人世了。其实不单自然界是这样子安排颠倒遇颠连，人事也无非如此白莲与污泥相接。在卑鄙坏恶的人群里偏有些雪白晶清的灵魂，可是旷世的伟人又是三寸名心未死，落个白玉之玷了。天下有了伪君子，我们虽然亲眼看见美德，也不敢贸然去相信了；可是极无聊，极不堪的下流种子有时却磊落大方，一鸣惊人，情愿把自己牺牲了。席勒说，“只有错误才是活的，真理只好算做个死东西罢了。”可见连抽象的境界里都不会有个称心如意的事情了。“可哀惟有人间世”，大概就是为着这个原因吧。

我是个常带笑脸的人，虽然心绪凄其的时候居多。可是我的笑并不是百无聊赖时的苦笑，假使人生单使我们觉得无可奈何，“独闭空斋画大圈”，那么这个世界也不值得一笑了。我的笑也不是世故老人的冷笑，忙忙扰扰的哀乐虽然尝过了不少，鬼鬼祟祟的把戏虽然也窥破了一二，我却总不拿这类下流的伎俩放在眼里，以为不值得尊称为世故的对象，所以不管我多么焦头烂额，立在这片瓦砾场中，我向来不屑对于这些加之以冷笑。我的笑也不是哀莫大于心死以后的狞笑，我现在

最感到苦痛的就是我的心太活跃了，不知怎的，无论到哪儿去，总有些触目伤心，凄然泪下的意思，大有失恋与伤逝冶于一炉的光景，怎么还会狞笑呢。我的辛酸心境并不是年轻人常有的那种略带诗意的感伤情调，那是生命之杯盛满后溅出来的泡花，那是无上的快乐呀，释迦牟尼佛所以会那么陶然，也就是为着他具了那个清风朗月的慈悲境界吧。走入人生迷园而不能自拔的我怎么会有这种的闲情逸致呢！我的辛酸心境也不是像丁尼生所说的"天下最沉痛的事情莫过于回忆起欣欢的日子。"这位诗人自己却又说道："曾经亲爱过，后来永诀了，总比绝没有亲爱过好多了。"我是没有过这么一度的鸟语花香，我的生涯好比没有绿洲的空旷沙漠，好比没有棕榈的热带国土，简直是挂着蛛网，未曾听过管弦声的一所空屋。我的辛酸心境更不是像近代仕女们脸上故意贴上的"黑点"，朋友们看到我微笑着道出许多伤心话，总是不能见谅，以为这些娓娓酸语无非拿来点缀风光，更增生活的妩媚罢了。"知己从来不易知"，其实我们也用不着这样苛求，谁敢说真知道了自己呢，否则希腊人也不必在神庙里刻上"知道你自己"那句话了。可是我就没有走过芳花缤纷的蔷薇的路，我只看见枯树同落叶；狂欢的宴席上排了一个白森森的人头固然可以叫古代的波斯人感到人生的悠忽而更见沉醉，骷髅搂着如花的少女跳舞固然可以使荒山上月光里的撒旦摇着头上的两角哈哈大笑，但是八百里的荆棘岭总不能算做愉快的旅程吧；梅花落后，雪月空明，当然是个好境界，可是牛山濯濯的峭壁上一年

到底只有一阵一阵的狂风瞎吹着，那就会叫人思之欲泣了。这些话虽然言之过甚，缩小来看，也可以映出我这个无可为欢处的心境了。

在这个无时无地都有哭声回响着的世界里年年偏有这么一个春天；在这个满天澄蓝，泼地草绿的季节毒蛇却也换了一套春装睡眼朦胧地来跟人们作伴了，禁闭于层冰底下的秽气也随着春水的绿波传到情侣的身旁了。这些矛盾恐怕就是数千年来贤哲所追求的宇宙本质吧！蕞尔的我大概也分了一份上帝这笔礼物吧。笑涡里贮着泪珠儿的我活在这个乌云里夹着闪电，早上彩霞暮雨凄凄的宇宙里，天人合一，也可以说是无憾了，何必再去寻找那个无根的解释呢。“满眼春风百事非”，这般就是这般。

春　雨

整天的春雨，接着是整天的春阴，这真是世上最愉快的事情了。我向来厌恶晴朗的日子，尤其是骄阳的春天；在这个悲惨的地球上忽然来了这么一个欢欣的气象，简直像无聊赖的主人宴饮生客时拿出来的那副古怪笑脸，完全显出宇宙里的白痴成分。在所谓大好的春光之下，人们都到公园大街或者名胜地方去招摇过市，像猩猩那样嘻嘻笑着，真是得意忘形，弄到变成为四不像了。可是阴霾四布或者急雨滂沱的时候，就是最沾沾自喜的财主也会感到苦闷，因此也略带了一些人的气味，不像好天气时候那样望着阳光，盛气凌人地大踏步走着，颇有上帝在上，我得其所的意思。至于懂得人世哀怨的人们，黯淡的日子可说是他

们唯一光荣的时光。穹苍替他们流泪,乌云替他们皱眉,他们觉得四周都是同情的空气,仿佛一个堕落的女子躺在母亲怀中,看见慈母一滴滴的热泪溅到自己的泪痕,真是润遍了枯萎的心田。斗室中默坐着,忆念十载相违的密友,已经走去的情人,想起生平种种的坎坷,一身经历的苦楚,倾听窗外檐前凄清的滴沥,仰观波涛浪涌,似无止期的雨云,这时一切的荆棘都化做洁净的白莲花了,好比中古时代那班圣者被残杀后所显的神迹。"最难风雨故人来",阴森森的天气使我们更感到人世温情的可爱,替从苦雨凄风中来的朋友倒上一杯热茶时候,我们很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子的心境。"风雨如晦,鸡鸣不已。"人类真是只有从悲哀里滚出来才能得到解脱,千锤百炼,腰间才有这一把明晃晃的钢刀,"今日把似君,谁为不平事。""山雨欲来风满楼",这很可以象征我们孑立人间,尝尽辛酸,远望来日大难的气概,真好像思乡的客子拍着阑干,看到郭外的牛羊,想起故里的田园,怀念着宿草新坟里当年的竹马之交,泪眼里仿佛模糊辨出龙钟的父老蹒跚走着,或者只瞧见几根靠在破壁上的拐杖的影子。所谓生活术恐怕就在于怎么样当这么一个临风的征人吧。无论是风雨横来,无论是澄江一练,始终好像惦记着一个花一般的家乡,那可说就是生平理想的结晶,蕴在心头的诗情,也就是明哲保身的最后壁垒了;可是同时还能够认清眼底的江山,把住自己的步骤,不管这个异地的人们是多么残酷,不管这个他乡的水土是多么不惯,却能够清瘦地站着,戛戛然好似狂风中的老树。能够忍

受，却没有麻木，能够多情，却不流于感伤，仿佛楼前的春雨，悄悄下着，遮着耀目的阳光，却滋润了百草同千花。檐前的燕子躲在巢中，对着如丝如梦的细雨呢喃，真有点像也向我道出此中的消息。

可是春雨有时也凶猛得可以，风驰电掣，从高山倾泻下来也似的，万紫千红，都付诸流水，看起来好像是煞风景的，也许是别有怀抱吧。生平性急，一二知交常常焦急万分地苦口劝我，可是暗室扪心，自信绝不是追逐事功的人，不过对于纷纷扰扰的劳生却常感到厌倦，所谓性急无非是疲累的反响吧。有时我却极有耐心，好像废殿上的玻璃瓦，一任他风吹雨打，霜蚀日晒，总是那样子痴痴地望着空旷的青天。我又好像能够在没字碑面前坐下，慢慢地冥想这块石板的深意，简直是个蒲团已碎，呆然趺坐着的老僧，想赶快将世事了结，可以抽身到紫竹林中去逍遥，跟把世事撇在一边，大隐隐于市，就站在热闹场中来仰观天上的白云，这两种心境原来是不相矛盾的。我虽然还没有，而且绝不会跳出人海的波澜，但是拳拳之意自己也略知一二，大概摆动于焦躁与倦怠之间，总以无可奈何天为中心罢。所以我虽然爱濛濛茸茸的细雨，我也爱大刀阔斧的急雨，纷至沓来，洗去阳光，同时也洗去云雾，使我们想起也许此后永无风恬日美的光阴了，也许老是一阵一阵的暴雨，将人世哀乐的踪迹都漂到大海里去，白浪一翻，什么渣滓也看不出了。焦躁同倦怠的心境在此都得到涅槃的妙悟，整个世界就像客走后撇下筵席，洗得顶干净排在厨房架子上的杯盘。

当个主妇的创造主看着大概也会微笑吧,觉得一天的工作总算告终了。最少我常常臆想这个还了本来面目的大地。

可是最妙的境界恐怕是尺牍里面那句滥调,所谓"春雨缠绵"吧。一连下了十几天的霉雨,好像再也不会晴了,可是时时刻刻都有晴朗的可能。有时天上现出一大片的澄蓝,雨脚也慢慢收束了,忽然间又重新点滴凄清起来,那种捉摸不到,万分别扭的神情真可以做这个哑谜一般的人生的象征。记得十几年前每当连朝春雨的时候,常常剪纸作和尚形状,把他倒贴在水缸旁边,意思是叫老天不要再下雨了,虽然看到院子里雨脚下一粒一粒新生的水泡我总觉到无限的欣欢,尤其当急急走过檐前,脖子上溅几滴雨水的时候。可是那时我对于春雨的情趣是不知不觉之间领略到的,并没有凝神去寻找,等到知道怎么样去欣赏恬适的雨声时候,我却老在干燥的此地做客,单是夏天回去,看看无聊的骤雨,过一过雨瘾罢了。因此"小楼一夜听春雨"的快乐当面错过,从我指尖上滑走了。盛年时候好梦无多,到现在彩云已散,一片白茫茫,生活不着边际,如堕五里雾中,对于春雨的怅惘只好算做内中的一小节吧,可是仿佛这一点很可以代表我整个的悲哀情绪。但是我始终喜欢冥想春雨,也许因为我对于自己的愁绪很有顾惜爱抚的意思;我常常把陶诗改过来,向自己说道:"衣沾不足惜,但愿恨无违。"我会爱凝恨也似的缠绵春雨,大概也因为自己有这种的心境吧。

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

“你们不要说我没有说什么新话，那些旧材料我却重新安排过了。我们打网球的时候，虽然双方同打一个球，但是总有一个人能把那球打到一个较轻妙的地点去。”——Pascal[1]

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国那位瘦棱棱的，脸上有一大片红胡子的近代传记学大师齐尔兹·栗董·斯特剌奇病死了。他向来喜欢刻划人们弥留时的心境，这回他自己也是寄余命于寸阴了；不知道当时他灵台上有什么往事的影子徘徊着。也许他会记起三十年前的事情，那时他正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① 帕斯卡。

里念书，假期中某一天的黄昏他同几位常吵架的朋友——将来执欧洲经济学界的牛耳，同一代舞星 Lopokova① 结婚的 J·M·Keynes②，将来竖起新批评家的旗帜，替人们所匿笑的涡卷派同未来派画家辩护的 Clive Bell③，将来用细腻的笔调写出带有神秘色彩的小说的 E·M·Forster④ ——到英国博物院邻近已故的批评家 Sir Leslie Stephen⑤ 家里，跟那两位年轻俏丽，耽于缥缈幻想的小姐——将来提倡描写意识之流的女小说家 Virginia Woolf⑥ 同她爱好艺术的姐姐——在花园里把世上的传统同眼前的权威都扯成粉碎，各自凭着理智的白光去发挥自己新奇的意思，年轻的好梦同狂情正罩着这班临风吐萼也似的大学生。也许他会记起十年前的情事，《维多利亚女王传》刚刚出版，像这么严重的题材他居然能用轻盈诙谐的文笔写去，脱下女王的服装，画出一个没主意，心地真挚的老太婆，难怪她的孙子看了之后也深为感动，立刻写信请他到宫里去赴宴，他却回了一封措辞委婉的短简，敬谢陛下的恩典。可是不幸得很——他已买好船票了，打算到意大利去旅行，所以还是请陛下原谅吧。也许他记起一些零碎的事情，记

---

① 洛波卡娃。

② 凯因斯。

③ 克利夫·贝尔。

④ 福斯特。

⑤ 斯蒂芬。

⑥ 伍尔芙夫人。

起他在大学里写下的一两行情诗，记起父亲辉煌夺目的军服，记起他母亲正在交际场中雍容闲暇的态度，记起他姊姊写小说时候的姿势，也许记起一些琐事，觉得很可以做他生活的象征……

日常琐事的确是近代新传记派这位开山老祖的一件法宝。他曾经说：历史的材料好比一片大海，我们只好划船到海上去，这儿那儿放下一个小桶，从深处汲出一些具有特性的标本来，拿到太阳光底下用一种仔细的好奇心去研究一番。他所最反对的是通常那种两厚册的传记，以为无非是用沉闷的恭维口吻把能够找到的材料乱七八糟堆在一起，作者绝没有费了什么熔铸的苦心。他以为保存相当的简洁——凡是多余的全要排斥，只把有意义的收罗进来——是写传记的人们第一个责任。其次就是维持自己精神上的自由；他的义务不是去恭维，却是把他所认为事实的真相暴露出来。这两点可说是他这种新传记的神髓。我们现在先来谈这个理论消极方面的意义吧。写传记的动机起先是完全为着纪念去世的人们，因此难免有一味地歌功颂德的毛病；后来作者对于人们的性格渐渐感到趣味，而且觉得大人物的缺点正是他近于人情的地方，百尺竿头差此一步，贤者到底不是冷若冰霜的完人，我们对于他也可以有同情了，Boswell[1] 的 Samuel Johnson 传[2]，

① 鲍斯韦尔。
② 约翰逊传。

Moore[①] 的 Byron 传[②], Lockhart[③] 的 Scott 传[④] 都是颇能画出 Cromwell[⑤] 的黑痣的忠实记述。不幸得很,十九世纪中来了一位怪杰,就是标出崇拜英雄的 Carlyle[⑥],他说:人类的历史就是传人的历史,我们应当找出这些伟人,把他们身上的尘土洗去,将他们放在适当的柱础上头。经他这么一鼓吹,供奉偶像那出老把戏又演出来了,结果是此人只应天上有,尘寰中的读者对于这些同荷马史诗里古英雄差不多的人物绝不能有贴切的同情,也无从得到深刻的了解了。原来也是血肉之躯,经作者一烘染,好像从娘胎坠地时就是这么一个馨香的木乃伊,充其量也不过是呆呆地站在柱础上的雕像吧。斯特剌奇正像 Maurois[⑦] 所说的,却是个英雄破坏者,一个打倒偶像的人,他用轻描淡写的冷讽吹散伟人头上的光轮,同时却使我们好像跟他们握手言欢了,从友谊上领略出他们真正的好处。从前的传记还有一个大缺点,就是作者常站在道学的立场上来说话。他不但隐恶扬善,而且将别人的生平拿来迁就自己伦理上的主张,结果把一个生龙活虎的人物化为几个干燥无

① 穆尔。
② 拜伦传。
③ 洛克哈特。
④ 司各特传。
⑤ 克伦威尔。
⑥ 卡莱尔。
⑦ 莫洛亚。

味的道德概念,既然失掉了描状性格的意义,而且不能博得读者的信仰,因为稍微经些世变的人都会知道天下事绝没有这么黑白分明,人们的动机也不会这样简单得可笑。Dean Stanley 所著的 Arnold 传[①] 虽然充满老友的同情,却患了这个削足入履的毛病,终真做白玉之玷 H·Ia, Fausset[②] 的 Keats[③] 评传也带了这种色彩,一个云中鹤也似的浪漫派诗人给他用一两个伦理的公式就分析完了。其实这种抬出道德的观念来做天平是维多利亚时代作家的习气,Macaulay[④], Matthew Arnold[⑤] 以及 Walter Bagehot[⑥] 的短篇评传都是采取将诗人,小说家,政治家装在玻璃瓶里,外面贴上一个纸条的办法。有的人不拿出道德家的面孔,却摆出历史家的架子来,每说到一个人,就牵连到时代精神,前因后果,以及并世的贤豪,于是越说越多,离题越远,好几千页里我们只稍稍看到主人公的影子。这种传记给我们一个非常详细的背景,使我们能够看见所描状的人物在当时当地特别的空气里活动着,假使处处能够顾到跟主要人物的关系,同时背面敷粉,烘托出一个有厚薄的人形,那也是个很好的办法,Carlyle[⑦] 的 Fred-

① 斯坦利的阿诺德传。
② 福塞特。
③ 济慈。
④ 麦考利。
⑤ 阿诺德。
⑥ 白哲特。
⑦ 卡莱尔。

erick The Great[1], Spedding[2] 的 Bacon[3] 传, Masson[4] 的 Milton[5] 传都是良好的例子,可是很容易变成一部无聊的时代史,重量算做这些中唯一的好处了。还有些作家并没有这些先见,不过想编一部内容丰富的传记,于是把能够抓到手的事实搁进去,有时还自夸这才算做科学的,客观的态度,可是读者掩卷之后只有个驳杂的印象,目迷五色,始终理不出一个头绪来,通常那种两巨册的 Life and Letters[6] 大概要属于这一类吧。斯特剌奇的方法跟这些却截然不同,他先把所能找得到的一切文集搜集一起,下一番扒罗剔括的工夫,选出比较重要的,可以映出性格的材料,然后再从一个客观的立场来批评,来分析这些砂砾里淘出的散金,最终他对于所要描写的人物的性格得到一个栩栩有生气的明了概念了,他就拿这个概念来做标准,到原来的材料里去找出几个最能照亮这个概念的轶事同言论,末了用微酸的笔调将这几段百炼成钢的意思综合地,演绎地娓娓说出,成了一本薄薄的小书,我们读起来只觉得巧妙有趣的故事像雨点滴到荷池上那么自然地纷至沓来,同时也正跟莲叶上的小水珠滚成一粒大圆珠一样,这些零碎的话儿一刹那里变得成个灵活生姿的画像了,简直是天衣

① 腓特烈大帝传。
② 斯佩丁。
③ 培根。
④ 马松。
⑤ 弥尔顿。
⑥ 《人生与文学》。

无缝，浑然一体，谁会想到作者经过无穷的推敲，费了不尽的苦心呢？他所写的传记没有含了道学的气味，这大概因为他对于人们的性格太感到趣味了。而且真真彻底地抓到一个人灵魂的核心时候，对于那个人所有的行动都能寻出原始的动机，生出无限的同情和原谅，将自己也掷到里头去了，怎么还会去扮个局外人，袖着手来下个无聊的是非判断呢。Carlyle在他论 Burns① 那篇文章里主张我们应当从作品本身上去找个标准来批评那篇作品，拿作者有没有完美地表现了所要表现的意思做个批评的指南针，却不该先立下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抽象主张，把每篇作品都拿来称一称，那是不懂得文学的有机性的傻人们干的傻事。当代批评家 Spingarn② 所主张的表现主义也是同样的意思。斯特剌奇对于所描状的人物可说持了同一的批评态度，他只注意这些不世的英才有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特有的性格，却不去理世俗的人们对于那些言行该下一个什么判词。这种尊重个人性格自由的开展的宽容态度也就是历来真懂得人性，具有博爱精神的教育家所提倡的，从 Montaigne③ 一直到 Bertrand Russell④ 都是如此，这样兼容并包的气概可说是怀疑主义者的特权；我们这位写传记的天才就从他的怀疑癖性里得到这个纯粹观照的乐趣了。他又反对那班迷醉于时代精神的人们那样把人完全当做时间怒潮上

① 彭斯。

② 斯平加恩。

③ 蒙田。

④ 罗素。

的微波,却以为人这个动物太重要了,不该只当做过去的现象看待。他相信人们的性格有个永久的价值,不应当跟瞬刻的光阴混在一起,因此仿佛也染上了时间性,弄得随逝波而俱亡。其实他何尝注意时代精神呢,不过他总忘不了中心的人物,所以当他谈到那时的潮流时候,他所留心的是这些跟个人性格互相影响的地方,结果还是利用做阐明性格的工具。他撇开这许多方便的法门,拈起一枝笔来素描,写传记自然要变成一件非常费劲的勾当了,怪不得他说把别人生活写得好也许同自己生活过得好一样地困难。我们现在来欣赏一下他在世上五十二年里辛苦写成的几部书的内容吧。

他第一部出版的书是《法国文学的界石》(Landmarks in French Literature),属于"家庭大学丛书",所以照老例篇幅只能有二百五十六页。这本书是于一九一二年与世人见面的,当时他已经三十二岁了。文学批评本来不是他的专长处,他真是太喜欢研究人物了,每说到微妙的性格就有滔滔的谈锋,无穷的隽语,可是一叙述文学潮流的演进,兴致立刻差得多了。所以这本书不能算做第一流的文学史,远不如 Saintsbury[①] 的 A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②] 同 Dowden[③] 的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④],他们对于各代的风格感到浓厚的趣味,探讨起来有说不尽的欣欢,因此就是干燥得像韵

① 圣茨伯里。

② 《法国文学简史》。

③ 多顿。

④ 《法国文学史》。

律这类的问题经他们一陈述，读起来也会觉得是怪好玩的。可是这本素人编的文学史也有特别的好处，通常这类书多半偏重于作品；对于作家除生死年月同入学经过外也许就不赞一词，因此未曾念过多少作品的读者有时像听楚人说梦，给一大堆书名弄糊涂了，这本古怪的文学史却不大谈这些内行的话，单是粗枝大叶地将个个文学家刻划出来，所以我们念完后关于法国文学的演变虽然没有什么心得，可是心里印上了几个鲜明的画像，此后永远忘不了那个徘徊歧路，同时具有科学家和中古僧侣精神的 Pascal①，那个住在日内瓦湖畔，总是快死去样子，可是每天不断地写出万分刻毒的文章的老头子 Voltaire②，以及带有近世感伤色彩，却生于唯理主义盛行的时代，一生里到处碰钉子的 Rousseau③。所以这本文学史简直可说是一部文苑传，从此我们也可以窥见作者才气的趋向。还有从作者叙述各时代文学所用的篇幅，我们也可以猜出作者的偏好。假使我们将这本小史同 Maurice Baring④ 编的 French Literature⑤ 一比较，他这本书十七世纪文学占全书三分之一，十八世纪文学占全书四分之一，十九世纪只占全书七分之一，Baring 的书十七世纪不过占四分之一，十八世纪只六分之一，十九世纪却占三分之一了，这个比例分明告诉我们斯特剌奇是同情

① 帕斯卡。
② 伏尔泰。
③ 卢梭。
④ 巴林。
⑤ 《法国文学》。

于古典主义的，他苦口婆心向英国同胞解释 Corneille[①], Racine Le Fontaine[②] 的好处，为着替三一律辩护，他不惜把伊利沙伯时代戏剧的方式说得漏洞丛生，他详论 Boussett[③] 同 Fontenelle[④] 整本书里却没有提起 Zola[⑤] 的名字！这种主张最少可以使迷醉于浪漫派同写实主义的人们喝了一服清凉散。假使本来不大念法国作品的读者想懂得一点法国文学的演进，那么这本书恐怕要算做最可口的入门，因为作者绝没有摆出那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学究架子，却好像一位亲密的老师炉旁灯下闲谈着。

《法国文学的界石》不大博得当代的好评，七年后《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Eminent Victorians)出版了，那却是一鸣惊人的著作，的确也值得这样子轰动文坛。在序里一劈头他就说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是没有法子写的，因为我们知道得太多了。他以为无知是历史家第一个必要的条件，无知使事实变成简单明了了，无知会恬然地将事实选择过，省略去，那是连最高的艺术都做不到的。接着他就说他对于这个题目取袭击的手段，忽然间向隐晦的所在射去一线灯光，这样子也许反能够给读者几个凸凹分明的观念。他又说英国传记近来有点倒霉了，总是那种信手写成的两厚册，恐怕是经理葬事的人们安

① 高乃依。
② 拉辛。
③ 波塞特。
④ 丰特奈尔。
⑤ 左拉。

埋后随便写出的吧！后来就举出我们开头所述的那两要点，说他这本书的目的是不动心地，公平地，没有更深的用意地将一些他所认识的事实暴露出来。这样子一笔抹煞时下的作品，坦然标出崭新的旗帜，的确是很大胆的举动，可是这本书里面四篇的短传是写得那么斩钉截铁，好像一个大雕刻家运着斧斤毫不犹豫地塑出不朽的形象，可是又那么冰雪聪明，处处有好意的冷笑，我们也不觉那个序言说得太过分了。他所要描状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是宗教家 Cardinal Manning①，教育家 Dr·Arnold②，慈善家 Florence Nightingale③，同一代的名将 General Gordon④。他一面写出这四位人英的气魄，诚恳同威信，一面却隐隐在那儿嘲笑那位宗教家的虚荣心，那位教育家的胡涂，那位慈善家的坏脾气，那位将军的怪癖。他并没有说出他们有这些缺点，他也没有说出他们有哪些优点。他光把他们生平的事实用最简单的方法排列起来，一种不负责任的诙谐同讥讽口吻使读者对于他们的性格恍然大悟了。诙谐同讥讽最大的用处是在于有无限大的暗示能力，平常要千言万语才能说尽的意思，有时轻轻一句冷刺或者几个好笑的字眼就弄得非常清楚了，而且表现得非常恰好。英国文学家常具有诙谐的天才，法国文学家却是以讥讽见长（德国人文章总是那么又长又笨，大概就是因为缺乏这两个成分吧），斯特

① 曼宁。
② 阿诺德。
③ 南丁格尔。
④ 戈登。

刺奇是沉溺于法国作家的英国人,所以很得了此中三昧,笔尖儿刚刚触到纸面也似地悄悄写去,读起来禁不住轻松地微笑一声,同时却感到隐隐约约有许多意思在我们心头浮动着。斯特刺奇将一大半材料搁在一边不管,只选出几个来调理,说到这几段时,也不肯尽情讲去,却吞吞吐吐地于不言中泄露出他人的秘密,若使用字的经济,真像斯宾塞所说的,见文章理想的境界,那么我们谈的这个作者该归到第一流里去了,因为他真可说惜墨如金。其实只有像他这样会射暗箭,会说反话,会从干燥的叙述里射出飘忽的鬼火,才可以这样子三言两语结束了一件大事。他这个笔致用来批评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真是特别合式,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大人物向来是那么严重(难怪这时代的批评家 Matthew Arnold[①] 一开口就说文学该具有 high seriousness[②]),那么像煞有介事样子,虽然跟我们一样地近人情,却自己以为他们的生活完全受个精神上规律的支配,因此难免不自觉里有好似虚伪的地方,责备别人也嫌于太严厉。斯特刺奇扯下他们的假面孔,初看好像是唐突古人,其实使他们现出本来的面目,那是连他们自己都不大晓得的,因此使他们伟大的性格活跃起来了,不像先前那么死板板地滞在菩萨龛里,这么一说他真可算是"找出这些伟人,把他们身上的尘土洗去,将他们放在适当的"——不,绝不是"柱础上头"——却是"地面上"。崇拜英雄是傻子干的事情,凭空地来

① 阿诺德。
② "高度的严肃性"。

破坏英雄也有点无聊,把英雄那种超人的油漆刮去,指示给我们看一个人间世里的伟大性格,这才是真爱事实的人干的事情,也可以说是科学的态度。

三年后,《维多利亚女王传》出版了,这本书大概是他的绝唱吧。谁看到这个题目都不会想那是一本很有趣味的书,必定以为天威咫尺,说些不着边际的颂辞完了。就是欣赏过前一本书的人们也料不到会来了一个更妙的作品,心里想对于这位君临英国六十年的女王斯特剌奇总不便肆口攻击吧。可是他正是个喜欢在独木桥上翻觔斗的人,越是不容易下手的题目,他做得越起劲,简直是马戏场中在高张的绳子上轻步跳着的好汉。他从维多利亚是个小姑娘,跟她那个严厉的母亲 The Duchess of Kent 同她那个慈爱的保姆 Frauleir Lehzen 过活,和有时到她那个一世英才的外祖父 King Leopold① 家里去说起,叙述她怎么样同她的表兄弟 Prince Albert② 结婚,这位女王的丈夫怎么样听了一位聪明忠厚,却是极有手段的医生 Stocknar 的劝告,从一个爱玄想的人变成为一个专心国务的人,以及他对于女王的影响,使一个骄傲的公主变成为贤惠的妻子了,可是他自己总是有些怀乡病者的苦痛,在王宫里面忙碌一生,却没有一个真正快乐的时光,此外还描写历任首相的性格,老成持重的 Lord Melbourne③ 怎么样匡扶这位年轻

① 萨克森—科堡—扎尔费尔德公爵弗兰西斯。

② 萨克森—科堡—哥达亲王阿尔贝特。

③ 梅尔本。

的女王，整天陪着她，怀个老父的心情；别扭古怪的 Lord Palmerston[①] 怎么样跟她闹意见，什么事情都安排妥贴，木已成舟后才来请训，以及怎样靠着人民的拥护一意孤行自己的政策；精灵乖巧的 Disralie[②] 怎么样得她欢心，假装做万分恭敬，其实渐渐独揽大权了，而且花样翻新地来讨好，当女王印行一本日记之后，他召见时常说"We, authors……"[③]，使女王俨然有文豪之意，还有呆板板的 Gladstone[④] 怎么样因为太恭敬了，反而招女王的厌恶，最后说到她末年时儿孙绕膝，她的儿子已经五十岁了，宴会迟到看见妈妈时还是怕得出汗，退到柱子后不敢声张，一直讲到女王于英国威力四震，可是来日太难，方兴未艾时悠然死去了。这是一段多么复杂的历史，不说别的，女王在世的光阴就有八十一年，可是斯特剌奇用不到三百页的篇幅居然游刃有余地说完了，而且还有许多空时间在那儿弄游戏的笔墨，那种紧缩的本领的确堪惊。他用极简洁的文字达到写实的好处，将无数的事情用各人的性格连串起来，把女王郡王同重臣像普通的人物一样写出骨子里是怎么一回事，还是跟《维多利亚时代的名人》一样用滑稽同讥讽的口吻来替他们洗礼，破开那些硬板板的璞，剖出一块一块晶莹的玉来。有一点却是这本书胜过前本书的地方，前本书多少带些试验的色彩，朝气自然比较足些，可是锋芒未免太露，有

① 帕默斯顿。

② 迪斯雷利。

③ "我们，作家们……"。

④ 格拉德斯通。

时几乎因为方法而牺牲内容了，这本书却是更成熟的作品，态度稳健得多，而出色的地方并不下于前一本，也许因为镇静些，反显得更为动眼。这本书叙述维多利亚同她丈夫一生的事迹以及许多白发政治家的遭遇，不动感情地一一道出，我们读起来好像游了一趟 Pompei[①] 的废墟或者埃及的金字塔，或者读了莫伯桑的《一生》同 Bennett[②] 的《炉边谈》(Old Wive's Tales)，对于人生的飘忽，世界的常存，真有无限的感慨，仿佛念了不少的传记，自己也涉猎过不少的生涯了，的确是种黄昏的情调。可是翻开书来细看，作者简直没有说出这些伤感的话，这也是他所以不可及的地方。

过了七年半，斯特剌奇第三部的名著《Elizabeth and Essex：A Tragic History》[③] 出版了。这是一段旖旎温柔的故事，叙述年轻英武的 Essex 还不到二十岁时候得到五十三岁的女王伊利莎白的宠幸，夏夜里两人独自斗牌，有时一直斗到天亮，仿佛是一对爱侣，不幸得很，两人的性情刚刚相反，女王遇事总是踌躇莫决，永远在犹豫之中，有时还加上莫名其妙的阴谋，Essex 却总是趋于极端，慷慨悲歌，随着一时的豪气干去，因此两人常有冲突；几番的翻脸，几番的和好，最终 Essex 逼得无路可走，想挟兵攻政府，希冀能够打倒当时的执政者 Burghley[④]，再得到女王的优遇，事情没有弄好，当女王六十七

① 庞贝。

② 本涅特。

③ 《伊丽莎白和埃塞克斯：一部悲剧史》。

④ 伯利。

岁时候,这位三十四岁的幸臣终于走上断头台了。这是多么绚烂夺目的题材,再加上远征归来的 Walter Raleigh[①],沉默不言,城府同大海一样深的 Burghley,精明强干,替 Essex 卖死力气的 Anthony Bacon,同他那位弟弟,起先受 Essex 的恩惠,后来为着自己的名利却来落井下石,判决 Essex 命运的近代第一个哲学家 Francis Bacon[②],这一班人也袍笏登场,自然是一出顶有意思的悲剧,所以才出版时候批评界对这本书有热烈的欢迎。可是假使我们仔细念起来,我们就会觉得这本书的气味跟前两部很不相同,也可以说远不如了。在前两本,尤其在《维多利亚女王传》里,我们不但赞美那犀利的辞藻,而且觉得这些合起来的确给我们一个具体的性格,我们不但认出那些性格各自有其中心点,而且看清他们一切的行动的确是由这中心点出发的,又来得非常自然,绝没有牵强附会的痕迹:在这部情史里,文字的俊美虽然仍旧,描写的逼真虽然如前,但是总不能叫我们十分相信,仿佛看出作者是在那儿做文章,把朦胧的影子故意弄得黑白分明,因此总觉得美中不足。这当然要归咎于原来材料不多,作者没有选择的余地,臆造的马脚就露出来了。可是斯特剌奇的不宜于写这类文字恐怕也是个大原因吧。有人以为他带有浪漫的情调,这话是一点不错的,可是正因如此,所以他不宜于写恋爱的故事。讥讽可算他文体的灵魂,当他描写他一半赞美,一半非难的时候,讥讽

① 雷利。

② 培根。

跟同情混在一起来合作,结果画出一个面面周到,生气勃勃的形象,真像某位博物学家所谓的,最美丽的生物是宇宙得到最大平衡时造出来的。他这种笔墨好比两支水力相等的河流碰在一起,翻出水花冲天的白浪。这个浪漫的故事可惜太合他的脾胃了,因此他也不免忘情,信笔写去,失掉那个"黄金的中庸之道"。记得柏拉图说到道德时,拿四匹马来比情感,拿马夫来比理智,以为驾驭得住就是上智之所为。斯特剌奇的同情正像狂奔的骏马,他的调侃情趣却是拉着缰的御者,前这两本书里仿佛马跟马夫弄得很好,正在安详地溜蹄着,这回却有些昂走疾驰了。可是里面有几个其他的脚色倒写得很有分寸,比如痴心于宗教的西班牙王,philip, Essex 同 Bacon 的母亲……都是浓淡适宜的小像。斯特剌奇写次要人物有时比主要人物还写得好,这仿佛指出虽然他是个这么用苦心的艺术家,可是有一部分的才力还是他所不自觉的,也许因为他没有那么费劲,反而有一种自然的情趣吧。《维多利亚时代名人》里面所描写的几个次要人物,比如老泪纵横,执笔著自辩辞的 J·H·Newman[①],狡计百出,跟 Manning 联盟的 Cardinal Talbot,以及给 Nightingale 逼得左右为人难的老实大臣 Sidney Herbert,顽梗固执,终于置戈登将军于死地的 Gladstone,都是不朽的小品。我们现在就要说到他的零篇传记了。

他于一九〇六同一九一九之间写了十几篇论文,后来合成一本集子,叫做《书与人物》(Books and Character: French

① 纽曼。

and English),里面有一半是文学批评,其他一半是小传。那些文学批评文字跟他的《法国文学的界石》差不多,不过讲的是英国作家,仿佛还没有像他谈法国文人时说得那么微妙。那些小传里有三篇却能算得上他最成熟的作品。一篇述文坛骁将的 Voltaire① 跟当代贤王 Frederick the Great② 两人要好同吵架的经过,一篇述法王外妾,谈锋压倒四座,才华不可一世的盲妇人 Madame de Duffand 的生平,一篇述生于名门,后来流浪于波斯东方等国沙漠之间,当个骆驼背上的女英雄 Lady Hester Stanhope 的经历。这三篇都是分析一些畸人的心境,他冷静地剥蕉抽茧般一层一层揭起来,我们一面惊叹他手术的灵巧,一面感到写得非常真实,那些古怪人的确非他写不出来,他这个探幽寻胜的心情也是当用到这班人身上时才最为合式。

去年他新出一本集子,包括他最近十年写的短文章,一共还不到二十篇,据说最近几年他身体很不健康,但是惨淡的经营恐怕也是他作品不多的一个大原因。这本集子叫做《小照》(Portraits in Ministure),可是有一小半还是文学批评。里面有几篇精致的小传,像叙述第一个发明近代毛厕的伊利沙伯朝诗人 Sir John Harrington,终身不幸的 Muggleton③,写出简短诙谐的传记的 Aubrey,敢跟 Voltaire 打官司的

① 伏尔泰。

② 腓特烈·威廉。

③ 马格莱顿。

Dr.Colbatca,英国书信第一能手 Horace Walpole[1] 老年时钟情少女的 Mary Berry,都赶得上前一部集子那三篇杰作,而且文字来得更锋利,更经济了。最后一篇文章叫做《英国历史家》(English Historians)里面分六部,讨论六位史家(Hume[2], Gibbon[3], Macaulay[4], Carlyle[5], Froude[6], Creighton),虽然不大精深,却告诉我们他对于史学所取的态度,比如在论 Macaulay 里,他说:历史家必具的条件是什么呢:分明是这三个——能够吸收事实,能够叙述事实,自己能有一个立脚点。在论 Macaulay 的文体时候,他说这个历史家的文字会那么钝钢也似的,毫无柔美的好处,大概因为他终身是个单身汉吧。这类的嘲侃是斯特剌奇最好的武器,多么爽快,多么有同情,又带了袅袅不绝之音。他最后这本集子在这方面特别见长,可惜这是他的天鹅之歌了。

我们现在要说到他的风格了。他是个醉心于古典主义的人,所以他有一回演讲 Pope[7] 时候,将这个具有古典主义形式的作家说得天花乱坠,那种浪漫的态度简直超出古典派严格的律例了。他以为古典主义的方法是在于去选择,去忽略,去统一,为的是可以产生个非常真实的中心印象。他讨论

① 沃波尔。

② 休谟。

③ 吉本。

④ 麦考利。

⑤ 卡莱尔。

⑥ 弗劳德。

⑦ 蒲柏。

Moliere[1] 古典派的作风时候说:这位伟大法国人的方法是抓到性格上两三个显著的特点,然后用他全副的艺术将这些不能磨灭地印到我们心上去。他自己著书也是采用这种取舍极严的古典派方法,可是他所描写的人物都是很古怪离奇的,有些变态的,最少总不是古典派所爱斫琢的那种伟丽或素朴的形象。而且他自己的心境也是很浪漫的,却从谨严的古典派方式吐出,越显得灿烂光华了,使人想起用纯粹的理智来写情诗的 John Donne[2] 同将干燥的冥想写得热烈到像悲剧情绪的 Pascal[3]。斯特剌奇极注重客观的事实,可是他每写一篇东西总先有一个观点(那当然也是从事实里提炼出来的,可是提炼的标准要不要算做主观呢?),因为他有一个观点,所以他所拿出来的事实是组成一片的,人们看了不能不相信,因为他的观点是提炼出来的,他的综合,他的演绎都是非常大胆的,否则他也不敢凭着自己心里的意思来热嘲冷讽了。他是同情心非常丰富的人,无论什么人经他一说,我们总觉得那个人有趣,就是做了什么坏事,也是可恕的了,可是他无时不在那儿嘲笑,差不多每句话都带了一条刺,这大概因为只有热肠人才会说冷话;否则已经淡于一切了,哪里还用得着毁骂呢?他所画的人物给我们一个整个的印象,可是他文章里绝没有轮廓分明地勾出一个人形,只是东一笔,西一笔零碎凑成,真像他

---

① 莫里哀。
② 多恩。
③ 帕斯卡。

批评 Sir Thomas Browne[1] 的时候所说的，用一大群庞杂的色彩，分开来看是不调和的，非常古怪的，甚至于荒谬的，构成一幅印象派的杰作。他是个学问很有根底的人，而且非常渊博，可是他的书一清如水，绝没有旧书的陈味，这真是化腐臭为神奇。他就在这许多矛盾里找解脱，而且找到战胜的工具，这是他难能可贵的一点。其实这也是不足怪的，写传记本来就是件矛盾的事情，假如把一个人物的真性格完全写出，字里行间却丝毫没有杂了作者的个性，那么这是一个死的东西，只好算做文件吧，假使作者的个性在书里传露出来，使成为有血有肉的活东西，恐怕又不是那么一回事了，还好人生同宇宙都是个大矛盾，所以也不必去追究了。

① 布朗。

中华散文珍藏本

贾平凹　卷	朱自清　卷
余秋雨　卷	郁达夫　卷
冯骥才　卷	周作人　卷
周　涛　卷	林语堂　卷
牛　汉　卷	冰　心　卷
张承志　卷	刘白羽　卷
王　蒙　卷	严文井　卷
柯　灵　卷	季羡林　卷
秦　牧　卷	宗　璞　卷
杨　朔　卷	魏　巍　卷
孙　犁　卷	史铁生　卷
梁　衡　卷	巴　金　卷
邵燕祥　卷	梁实秋　卷
汪曾祺　卷	徐志摩　卷
鲁　迅　卷	梁遇春　卷

装帧设计：柳成荫



ISBN 7-02-003218-4/I·2454
定价 11.00 元